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陳幸惠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嘉義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 145 個），總計審核 3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45 個）之決算。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325 萬餘元（增列歲入 955 萬餘元、減列歲入 2,280 萬餘元），審定為 386 億 4,3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8,280 萬餘元，約為 1.2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487 萬餘元（均為減列數），審定為 353 億 8,83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7 億 3,777 萬餘元，約為 9.5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2 億 5,497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40 億 2,000 萬元及償還 54 億 2,000 萬元，113 年度收支賸餘 18 億 5,497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總收入 2 億 2,26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955 萬餘元，淨利為 2,312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5,202 萬餘元。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6 億 2,15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3 億 1,396 萬餘元，賸餘 13 億 75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4 億 4,541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3,251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嘉義縣政府依循財政紀律法規範，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並研擬多項開源節流措施，於 113 年度視縣庫資金餘裕情形，積極償還公共債務。揆諸 113 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32 億 5,49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增加 5 億 9,59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嘉義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89 億 5,00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4 億元，且無未滿 1 年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財政狀況明顯改善；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 2 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且歷年各項稅捐舊欠未徵及應收未收款項累計近億元，允宜檢討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慎配置有限預算資源及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效益，俾利穩健維持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

113 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持續以「勇敢轉型・創新嘉義」為主軸，提出「發展創新農業，推動智農產銷」、「活絡全縣經濟，開創發展契機」、「提升觀光質量，建構觀光軸線」、「道路建設改善，強化交通網絡」、「重視防洪治水，厚實防災能量」、「致力培育英才，優化學習環境」、「完善

社福照護，打造友善職場」、「推動防疫樂活，提升醫療衛生」、「實踐環境保護，守護乾淨家園」及「警消動能提升，治安救災到位」等十大政策，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配合中央政策鎖定「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與高產值」三低一高產業，催生無人機產業聚落，推動六大產業園區落地開發，並持續利用大數據及物聯網創新「嘉義優鮮」品牌及行銷國內外通路等，使農業縣發展與現代科技得以無縫接軌；試辦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設置 130 個站點，便利民眾綠色通勤；積極建設公路系統，縮短各區域往來距離，提升旅行速率；提升道路品質，提高民眾使用道路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品質；賡續辦理校園硬體設施改善計畫，包含校舍耐震補強、老舊設施設備更新及智慧校園建置，協力打造學生安心學習之讀書環境；加強辦理智慧防汛網，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安裝 GPS 車載機之移動式抽水機，並介接抽水站水情訊號及 CCTV，隨時掌握各地區水情及防汛設施的運作，精進防災應變作業；持續推動長照政策，透過跨局處整合與公私協力，以點、線、面的概念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長照服務涵蓋率蟬聯全臺第一；完成阿里山鄉衛生所 5G 遠距醫療設備建置，並持續布建大埔醫療站遠距醫療設備，以提升偏鄉醫療照護。該府各機關 113 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優異，如：首創財稅地理圖資倉儲決策支援應用系統、運用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創新模式、臨櫃申辦無紙化及開發線上申辦等 4 大執行策略，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推動保健業務，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第三組優等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鑑為乙組特優；推動 113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並獲內政部評定為優等；推動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獲農業部評定為坡地金育獎縣市組冠軍。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擬訂適切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適時滾動檢討因應措施，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俾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城市競爭力，並邁向「農工科技大縣」的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嘉義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3 件；考核嘉義縣政府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嘉義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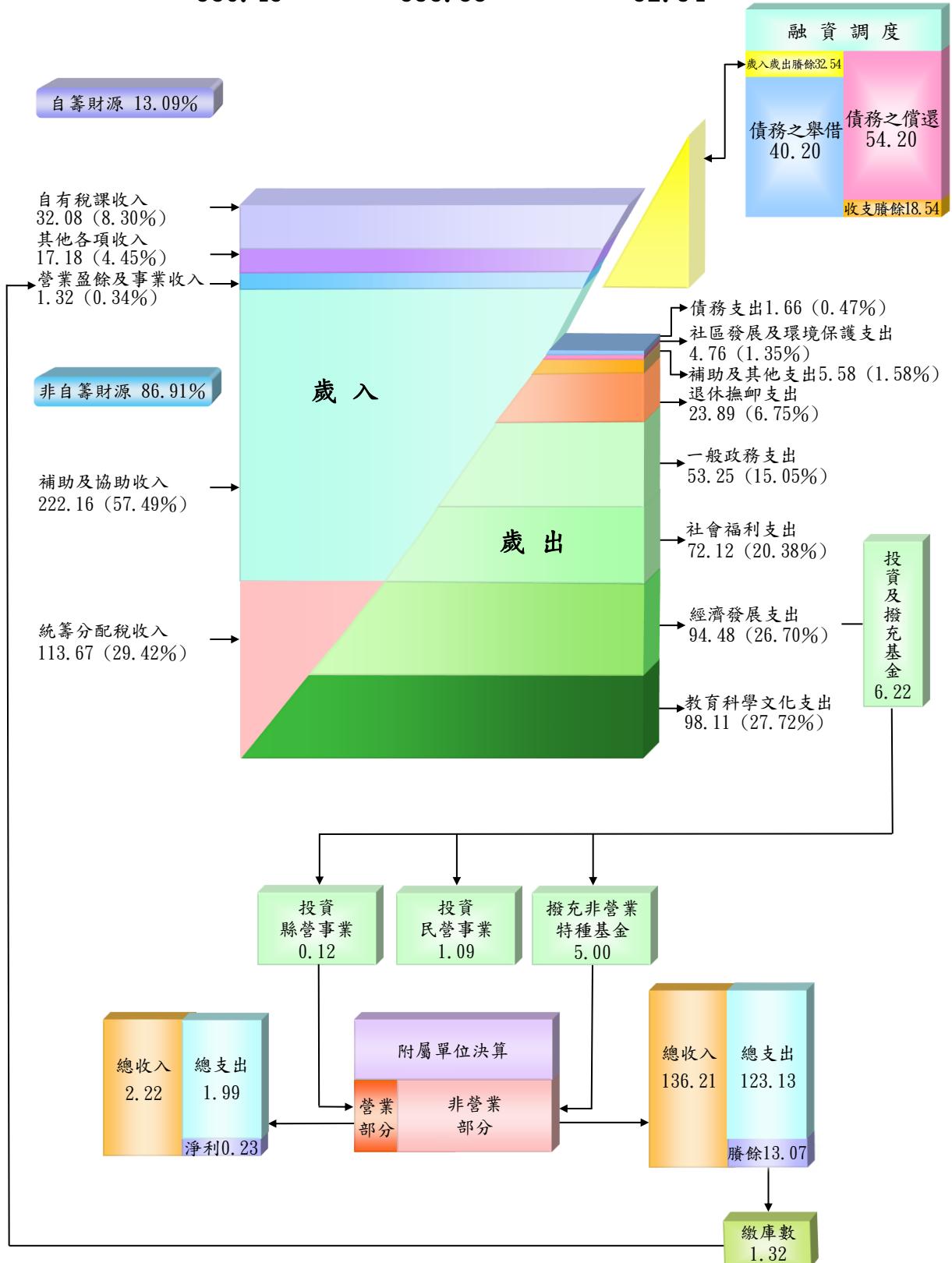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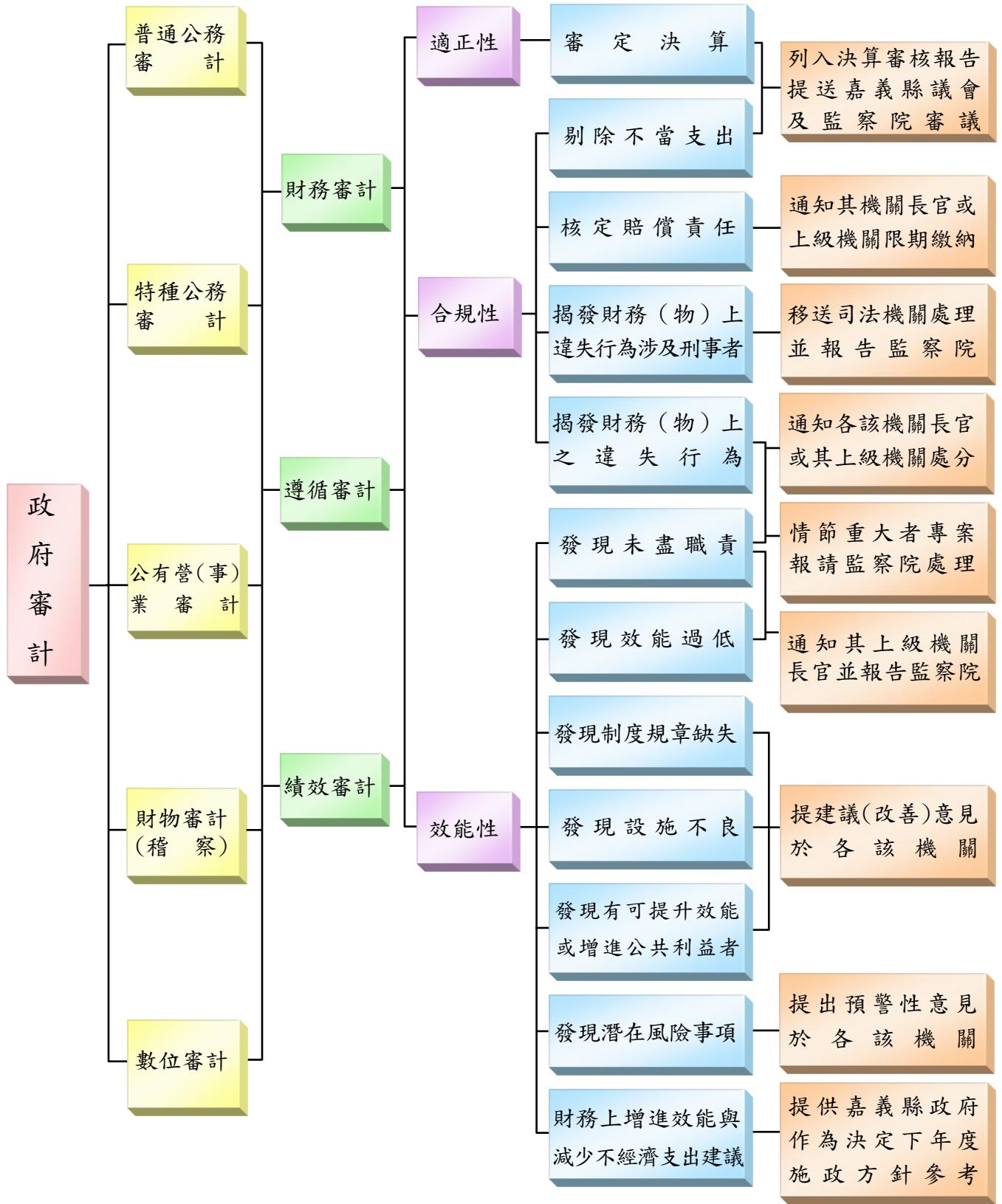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386.43 - 353.88 = 32.54$$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3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75
肆、地政處主管	乙 - 78

伍、消防局主管	乙-82
陸、農業處主管	乙-87
柒、衛生局主管	乙-88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93
玖、警察局主管	乙-101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05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107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112
拾參、人事處主管	乙-117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118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11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3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1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八、部分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整併或新設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 屬 基 金 整 併 或 新 設 情 形
縣 政 府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至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據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新設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325 萬餘元（增列歲入 955 萬餘元、減列歲入 2,280 萬餘元），審定為 386 億 4,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487 萬餘元（均為減列數），審定為 353 億 8,83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2 億 5,497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40 億 2,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54 億 2,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8 億 5,49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86 億 4,33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91 億 2,616 萬元，減少 4 億 8,280 萬餘元（圖 2），約 1.2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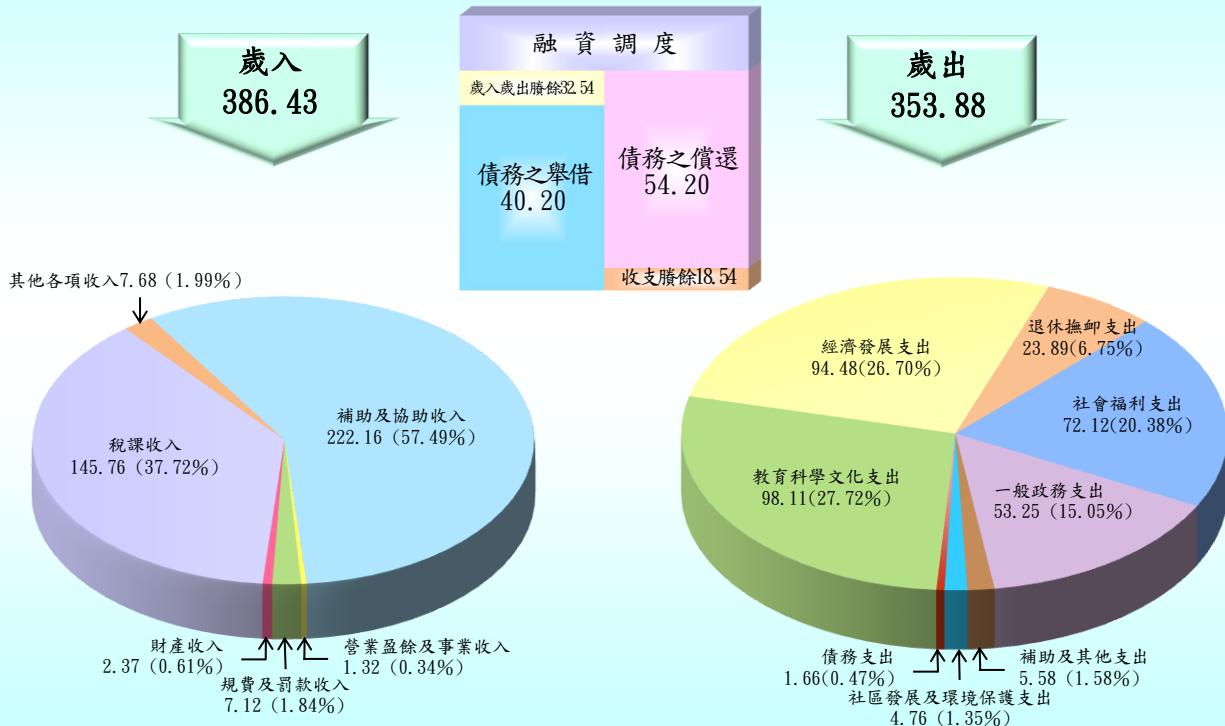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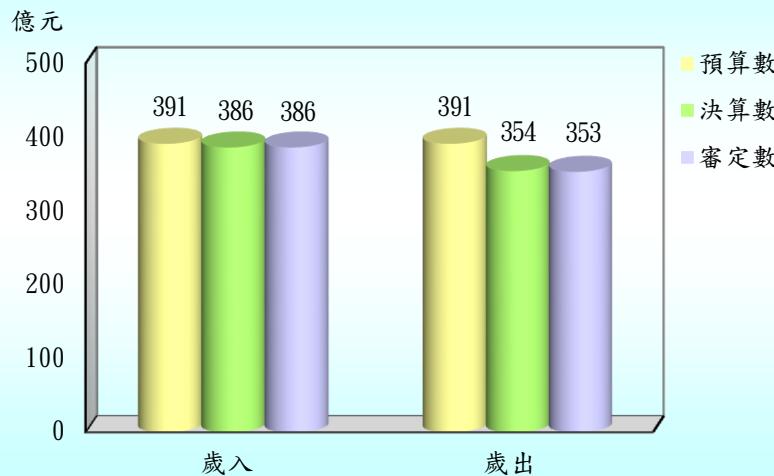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6 億 1,10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23%，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53 億 8,83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91 億 2,616 萬元，減少 37 億 3,777 萬餘元（圖 2），約 9.5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

而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社會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2 億 2,91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4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賸餘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新高，較 112 年度增加 7 億 182 萬餘元及 1.39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4,581 萬餘元與減少 0.29 個百分點，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來次低，惟其中縣政府、社會局、文化觀光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737,772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180,675	31.59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45,774	19.95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23,363	14.00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94,838	13.24
5. 計畫工程結餘。	305,899	8.18
6. 搶節支出。	187,309	5.01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80,828	4.84
8. 採購財物結餘。	16,034	0.43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844	0.16
10. 其他。	97,204	2.60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賠 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 計	39,126,160	3,737,772	9.55	縣 政 府	22,762,365	① 1,635,886	7.19
統籌支撥科目	1,811,509	③ 591,485	32.65	文 化 觀 光 局	796,718	56,658	7.11
財政稅務局	588,403	81,447	13.84	消 防 局	1,248,096	82,479	6.61
警 察 局	2,572,962	④ 322,438	12.53	民 政 處	194,311	10,296	5.30
衛 生 局	1,501,786	⑤ 173,818	11.57	農 業 處	142,263	7,419	5.22
縣 議 會	244,070	26,898	11.02	地 政 處	339,466	16,843	4.96
社 會 局	6,379,182	② 685,421	10.74	人 事 處	22,714	407	1.79
環 境 保 護 局	521,589	45,546	8.7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726	726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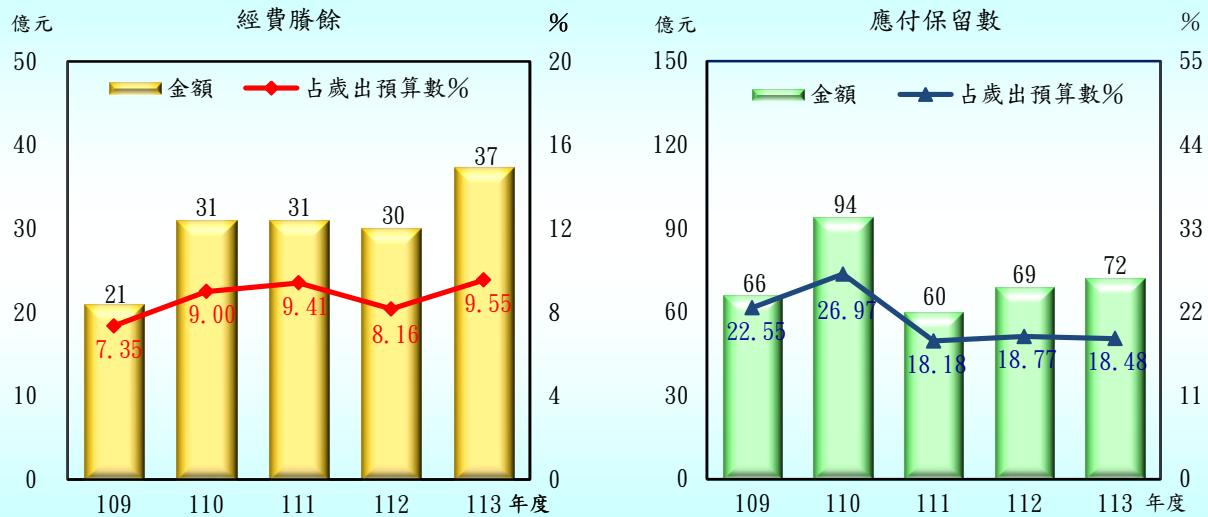
2.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927萬4,000元，動支比率99.09%。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領	占 比			
合 計		7,229,133	100.00	4,682,056 (64.77%)	368,498 (5.10%)	2,178,577 (30.14%)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519,108	62.51	4,373,249	12,190	133,669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25,935	12.81	36	—	925,898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52,483	6.26	115,176	2,558	334,748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57,399	4.94	134,890	113,194	109,314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34,986	3.25	—	40,000	194,986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59,967	2.21	42,400	50,567	67,000
7.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34,339	1.86	—	—	134,339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08,648	1.50	413	—	108,235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4,911	0.21	14,911	—	—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21,352	4.45	979	149,989	170,383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達 67 億 5,918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3.5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9,126,160	7,229,133	18.48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1,589	⑤ 292,111	56.00
文化觀光局主管	796,718	③ 361,296	45.35
消防局主管	1,248,096	④ 336,356	26.95
縣政府主管	22,762,365	① 5,218,768	22.93
衛生局主管	1,501,786	233,494	15.55
社會局主管	6,379,182	② 550,647	8.63
統籌支援科目	1,811,509	155,226	8.57
地政處主管	339,466	16,180	4.77
民政處主管	194,311	7,300	3.76
農業處主管	142,263	4,848	3.41
警察局主管	2,572,962	49,378	1.92
縣議會主管	244,070	3,207	1.31
財政稅務局主管	588,403	316	0.05
人事處主管	22,714	—	—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726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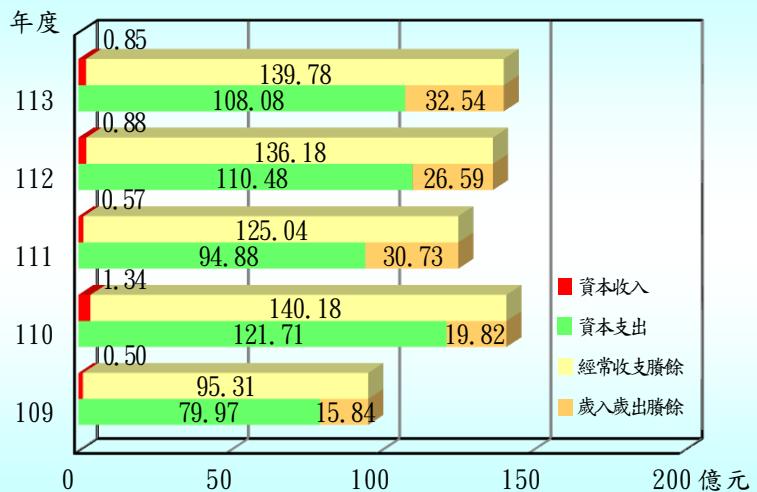
(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 決算，經修正減列 1,325 萬餘元，審定為 385 億 5,773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 (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決算，經修正減列 4,487 萬餘元，審定為 245 億 7,96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 (全數為減少資產) 決

算，如數審定為 8,56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 (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 決算，如數審定為 108 億 875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842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 (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3,985 萬餘元)；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9,862 萬餘元，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補助、建置國中小雙語化教育等計畫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39 億 7,81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1 億 9,020 萬餘元。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562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3,914 萬餘元，主要係漁港及產業道路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工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107 億 2,313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0 億 6,476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2 億 5,497 萬餘元 (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近年來致力於財政健全及經濟成長兼籌並顧，財務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1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分別為 30 億 7,381 萬餘元、26 億 5,902 萬餘元、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32 億 5,497 萬餘元。113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債預算數及債務還本預算數均為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及償還數分別為 40 億 2,000 萬元及 54 億 2,000 萬元，淨償還債務 14 億元。113 年度收支賸餘為 18 億 5,497 萬餘元，惟賸餘數尚無法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3 年底累計短絀 5 億 277 萬餘元。另截至 113 年底止，僅餘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9 億 5,000 萬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4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亦由 112 年底之 21.97% 下降至 113 年底之 18.13%。惟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 2 成，且尚不足支應人事支出，另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籌編及執行管控仍未臻周延，亟待研謀覈實編列預算及加強執行控管機制，並精進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賡續減少累計短絀，提升財政韌性，並維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為因應國際關稅貿易戰衝擊，積極籌謀對策，以減輕對產業及農產品出口之影響，並因管控得宜歲計賸餘金額創 9 年來新高，惟部分施政計畫資本門經費保留比率逾 8 成，恐因通膨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情形而延宕公共建設；統籌分配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保留作業，未同步檢視收支對列預算執行結果，致事後註銷比率高達 9 成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整體財政之穩健與韌性：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86 億 4,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53 億 8,83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2 億 5,497 萬餘元，已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且 113 年度創新高；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0 億 6,9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5,356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 億 861 萬餘元，未結清數 35 億 719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9 億 2,9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2,757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7 億 247 萬餘元，未結清數 44 億 9,954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近年陸續提出諸多施政計畫，並逐年擴增歲出預算規模，以完善基礎設施，打造智慧城市環境，惟部分施政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頗鉅，資本門經費保留比率甚逾 8 成，其中工程類案件流標 3 次以上達 19 案，未來恐因通膨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等情，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造成日後計畫經費不敷支應之窘境，允宜研謀解決之道，加強控管計畫執行績效，以維整體財政之穩健與韌性；2. 以前年度統籌分配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非自籌財源

保留轉入數及執行後減免（註銷）數，占整體歲入轉入數及減免（註銷）數比率分別逾 8 成及 9 成，比率甚高，惟辦理保留作業時，間有未同步檢視收支對列預算執行結果，衍生歲出早已於以前年度執行完竣，歲入仍續予辦理保留，致嗣後年度再辦理註銷情事，亟待精進歲入及歲出預算保留審查機制，並加強跨單位間資料通報及核對效率，以確保保留額度之合理性，避免徒增事後悉數註銷之行政作業等情事。（詳乙-9 頁）

（二）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 2 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歷年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及應收未收款項累計近億元，亟待檢討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部分長期借款利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永續發展：縣政府為縣政建設發展之需，歷年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又為因應龐大縣配合款經費需求，致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財政永續發展。據中央政府考核 113 年度嘉義縣開源績效及節流績效結果，開源績效成績及排名均較 112 年度略為下降；節流績效成績較 112 年度成績進步、惟名次較 112 年度下降。經查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核有：

- 1. 開源措施部分：**(1) 113 年度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後為 164 億 2,689 萬餘元，占歲入金額之比率為 42.51%，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政府核撥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2)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金額之比率介於 12.85% 至 14.35% 間，其中自有稅課收入為自籌財源之主要來源，其占歲入金額之比率呈現逐年下降，又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含拍賣）由 111 年底之 4,77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底之 6,240 萬餘元，允宜強化徵起成效並增裕庫收；(3)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 97 至 105 年度及 107 至 112 年度合計保留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05 萬餘元，100 年度及 104 至 112 年度合計保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3,544 萬餘元，亟待落實移送強制執行，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等情事。
- 2. 節流措施部分：**(1) 嘉義縣 109 至 113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占自籌財源比率均逾 200% 以上，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因應，減輕政府財政負擔；(2) 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性標準預警門檻，允宜審慎檢討，避免影響財政等情事。
- 3. 公共債務部分：**據中央考核嘉義縣債務管理績效結果，排名由 111 年度第 17 名提

升至 113 年度第 4 名，進步 13 名，惟間有部分長期借款案之借款利率偏高情事，允宜研謀採行有利之借款方案，以有效控減利息支出等情事。（詳乙-11 頁）

（三）積極規劃並推動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相關計畫，經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與去年持平，惟公共建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未達預期目標，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大幅增加等，致部分項目考核成績仍待精進，允宜繼續檢討改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縣政府於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為 124 億 870 萬餘元，實際核撥 124 億 8,109 萬餘元，核撥率 100.58%，主要係消防廳舍整建工程保留經費於 113 年度撥付及考核成績增列等所致。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該府總成績與 112 年度同為 347 分；其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之市縣排名分別為第 13 名、第 10 名、第 18 名及第 12 名，成績分別為 85 分、90 分、88 分及 84 分，其中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 2 分，社會福利面向持平，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大面向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退步 1 分。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及名次維持 112 年度水平，惟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考核成績卻大幅下滑 9.7 分，主要係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較目標值減少而遭扣減分數所致，又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因擴增婦女生育津貼費用，亦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改善，避免影響財政；2. 基本設施成績及排名均較 112 年度下降，其中「違章建築處理」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等 2 小項經內政部考核結果，分數分別下降逾 10 分及 3.4 分，排名分別下降 6 名及 9 名，允宜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縣民福祉；3. 災害準備金編列與救災經費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遭扣分，主要係訂定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約之可行性方案未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致，又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 49.86%，較 111 年度保留比率 17.75% 大幅增加 32.11 個百分點，允宜檢討研謀改善，避免影響考核成績等情事。（詳乙-1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以「勇敢轉型・創新嘉義」為施政主軸，提出「發展創新農業，推動智農產銷」、「活絡全縣經濟，開創發展契機」、「提升觀光質量，建構觀光軸線」、「道路建設改善，強化交通網絡」、「重視防洪治水，厚實防災能量」、「致力培育英才，優化學習環境」、「完善社福照護，打造友善職場」、「推動防疫樂活，提升醫療衛生」、「實踐環境保護，守護乾淨家園」及「警消動能提升，治安救災到位」等十大政策，據以訂定 11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並配合中央政策鎖定「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與高產值」三低一高產業，催生無人機產業聚落，推動六大產業園區落地開發，亦持續利用大數據及物聯網創新「嘉義優鮮」品牌及行銷通路等，使農業縣發展與現代科技得以無縫接軌，積極將嘉義縣由「農業大縣」進化至「農工大縣」，再逐步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113 年度嘉義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1 個，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縣政府施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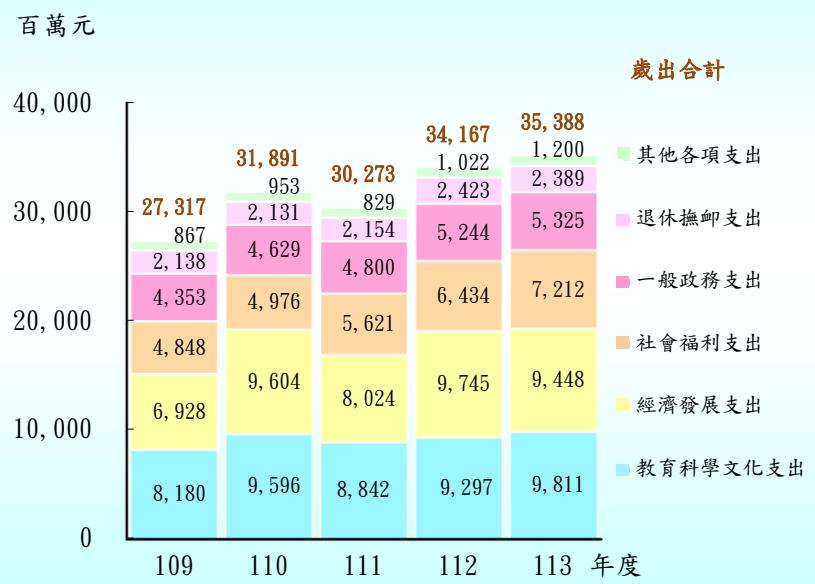
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9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67 項 (55.85%)，尚在執行者 132 項 (44.15%) (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53 億 8,838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341 億 6,785 萬餘元，增加 12 億 2,053 萬餘元，其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計 畫項數	已計 畫項數	尚未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1	299	—	167	132
縣議會	1	7	—	6	1
縣政府	1	126	—	51	75
民政處	4	12	—	11	1
地政處	4	32	—	29	3
消防局	1	10	—	5	5
農業處	1	7	—	6	1
衛生局	2	16	—	7	9
環境保護局	1	8	—	3	5
警察局	1	23	—	17	6
財政稅務局	1	20	—	18	2
社會局	1	17	—	3	14
文化觀光局	2	11	—	2	9
人事處	1	3	—	3	—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8 億 1,115 萬餘元 (27.72%)，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1,370 萬餘元，主要係凱米颱風災後重建計畫、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等計畫相關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94 億 4,889 萬餘元 (26.70%)，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9,659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撥充作業基金減少；社會福利支出 72 億 1,296 萬餘元 (20.38%)，較 112 年度增加 7 億 7,88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相關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53 億 2,503 萬餘元 (15.05%)，較 112 年度增加 8,05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災害搶救及防災企劃等相關經費；另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35 億 9,034 萬餘元 (10.15%)，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4,402 萬餘元（圖 1）。中央政府每年度就一般性補助款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個面向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酌予增刪一般性補助款，嘉義縣 113 年度經考核結果，4 個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0 分，總成績與 112 年度同為 347 分，惟其中 113 年度「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排名均較 112 年度之排名略為退步，且因 4 大面向成績未達直轄市、縣市排名前三分之一，亦未較 112 年度進步，致無法獲配分組排名獎勵金；又補助計畫 281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41 項，占比 14.59%，而未執行者計 7 項，占比 2.49%，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提升治理效能。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二、施政績效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縣政府各單位與所屬機關針對縣長重要施政計畫、核心業務，研訂年度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並採目標管理方式，就年度施政績效及重大具體施政成果、中央評比績效、預算執行及人力運用等 4 面向，透過團體績效評核，使人員工作績效與單位績效目標結合，並能掌握施政主軸，助益縣政推展；復據該府 113 年度施政工作總報告載列，該府暨所屬機關等 22 個單位擬定 311 項策略績效目標，745 項績效指標。經該府評核達成績效指標情形，已達成者 702 項，其餘 43 項或工程細部設計尚在審查、或計畫尚待辦理驗收、或計畫刻

項次	單位名稱	策略績效	績效指標	評核達成目標值結果		
		目標項數	項數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合計		311	745	702	43	—
1	民政處	17	24	24	—	—
2	教育處 (含家庭教育中心)	23	41	41	—	—
3	經濟發展處	5	23	21	2	—
4	建設處	15	68	57	11	—
5	水利處	6	9	9	—	—
6	農業處 (含家畜疾病防治所)	10	30	25	5	—
7	地政處	15	36	35	1	—
8	新聞行銷處	6	12	12	—	—
9	行政處	13	19	19	—	—
10	綜合規劃處	19	43	39	4	—
11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5	17	16	1	—
12	人事處 (含人力發展所)	15	28	28	—	—
13	主計處	12	18	18	—	—
14	政風處	11	12	12	—	—
15	警察局	9	22	20	2	—
16	消防局	10	33	32	1	—
17	衛生局	45	143	138	5	—
18	環境保護局	12	41	34	7	—
19	財政稅務局	14	23	23	—	—
20	文化觀光局	21	44	40	4	—
21	社會局	17	32	32	—	—
22	公共汽車管理處	11	27	2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 113 年度工作總報告。

達成年度目標（表 2）。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未達 8 成，且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代表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所屬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部分校舍輕鋼架天花板因地震而損壞墜落，或間有冷氣管線破壞建築結構，或未繼續執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師生安全。（詳乙-50 頁）

（二）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買民生用品，惟間有市場使用率偏低、未設置公秤及消防設備、未依法成立自治組織，且嘉義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訂頒經年卻未能落實執行，允待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詳乙-62頁）

（三）推動地政事務所業務資訊化及便民措施，並提供地政規費多元繳納措施，惟以現金繳納規費逾 8 成，衍生現金保管風險；業務督導及便民服務現行規範已與實務脫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安全、便利之行動支付環境。（詳乙-67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工作總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民政處及地政處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系統資訊安全稽核作業，避免資安事件發生。
2. 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執行計畫：完成建檔數 26 萬 2,238 件，達成率 98.22%。
3. 落實合法不動產交易制度，維護交易安全，創造消費者與業者雙贏：訪查不動產經紀業 12 家，抽查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30 件。
4.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配合內政部變異點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提升土地使用管制成效，113 年度裁罰 103 件，處予罰鍰 626 萬元。

民政處及地政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定期辦理戶政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稽核作業未盡周延，且機敏資料未妥善保存，資安管理機制不足，允宜落實資安稽核作業及強化機敏資料保護措施，俾健全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個人資料安全。（詳乙-76頁）
2. 配合內政部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惟推動國民身分證

數位相片上傳服務成效尚未顯著，且民眾使用多元支付設備頻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多元便捷服務之效能。（詳乙-77頁）

3. 積極推動防治地面師業務，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部分服務項目申辦比率及處理時效仍有待提升，允待研謀改善，以共創有感的公共服務。（詳乙-79頁）

4. 推動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惟間有未依規定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連續處罰案件卻未依規定遞增罰鍰金額，土地更正編定案件未依限完成會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防杜違規使用情況。（詳乙-80頁）

（二）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教育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環境工作：學校冷氣漸進式全面汰換為節能冷氣，計 43 所學校完成冷氣設備採購，約受惠 1 萬 600 名學生及教師，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控管教學空間冷氣度數，兼顧節能省電，減少電費支出。

2. 推展學校體育：舉辦國中大隊接力全縣複賽、國中小學生樂樂棒球、健身操及跳繩等普及化運動競賽 5 場次，藉由辦理競技強度較低之普及化運動賽事，促進學生投入練習，並養成運動習慣、學習團隊合作精神。

3. 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化素養：運用數位平台(Cool English 及 E-testing)之參與學生數 5,427 人(Cool English：1,283 人、E-testing：4,144 人)，辦理國際教育週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 活動，國中小學參與學生 1 萬 5,322 人次。

教育處等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擘劃嘉義縣創新教育願景，並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惟間有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未達預定目標，或雙語及體育專長師資不足；又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未落實履約管理，學校場地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翻轉教育現場並展現教育亮點。（詳乙-39 頁）

2.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近 5 學年度學齡兒童未於戶籍所在地學校就學者逾兩千名；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比逾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偏鄉教育品質，提升學生在地就學意願。（詳乙-44 頁）

（三）經濟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經濟發展處執行結果，包括：

1. 促進產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召開綠能策略委員會2場次，取得再生能源累計備案容量1,938.661兆瓦（MW）；辦理無人機應用推廣行銷活動，參與人次逾8,500人次。

2. 辦理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馬稠後後期園區協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加速媒合廠商進駐，年度目標達成率100%；辦理中埔及水上產業園區開發，其中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招商釋出約9.58公頃土地，計有31筆坶塊辦理標租，已申租29筆坶塊，第三期招商釋出8.25公頃土地，21筆坶塊已申租16筆坶塊；水上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一期招商釋出約6.02公頃土地，已全數申租完成。

經濟發展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扶植中小漁企業及促進養殖漁業產業升級，設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逾8成購地廠商未能於2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開發進度緩慢；為因應污水工程延宕而設置簡易污水設施，惟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2頁）

2. 設置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推動大埔美、馬稠後等產業園區開發，惟間有已標售土地逾8年仍未動工、監視器維護不周及公共設施認養推動困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園區管理。（詳乙-48頁）

3.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業務，惟租屋需求較高地區，其社會住宅設置地點仍處於盤點階段；經濟弱勢戶包租代管媒合比率未達5成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在地青年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詳乙-55頁）

（四）建設及水利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建設處及水利處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路段路寬不足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高行車效率，辦理嘉139線5K+100—9K+945及銜接台18連絡道路拓寬、水上鄉義興村縣168線第二期道路拓寬等21項工程，健全地區路網，均衡城鄉發展，進而推動周邊整體產業發展。

2. 積極提升道路品質：辦理嘉義縣新港鄉縣道145甲線（10K+755—12K+955）等15項道路改善工程，加強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改善鄰近公路路網，串聯鄰近觀光景點。

3.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評鑑計畫：執行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評鑑共 26 條市區客運及幸福巴士路線，監督並改善客運業者服務品質，並以評鑑結果為權重，調整各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額度。

4. 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汛期前完成轄內所管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區域排水設施之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作業，並成立水利建造物跨局處督導小組，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狀況；亦辦理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操作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等，以維持並提升防汛效能。

5. 辦理區域排水維護管理：辦理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清疏長度約 102 公里（垃圾、雜草、淤泥量約 3,193 噸），維持排水暢通及改善環境衛生，有效降低水患風險，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建設處及水利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積極規劃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惟重劃完竣已 2 年餘，後續招商及開發營運尚乏具體配套機制，並涉考古遺址保護影響開發意願，致區內多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允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以達整體開發效益。（詳乙-16 頁）

2.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實施措施，惟部分鄉鎮交通服務尚待完善，且市區客運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服務效能。（詳乙-35 頁）

3. 嘉義縣市協力打造環狀路網，以解決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交通壅塞問題，惟嘉義縣第二期工程用地延遲取得致影響施工期程，又與嘉義市第三期工程路面高程銜接存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4. 投入鉅額治水經費改善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惟仍無法有效防止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且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致未如期完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周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46 頁）

5.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惟間有近年易淹水村里仍未建置淹水感測器、影像監視站（CCTV）無法即時監測淹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詳乙-47 頁）

（五）農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農業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創新暨健全產業補助：受理產製設施（備）申請與補助 60 件，辦理智慧農業跨域整合平台媒合案場或召開會議計 2 場次，參與人數 123 人。

2. 畜牧業源頭管制輔導：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88 場畜牧場，查獲違法屠宰家禽 5 場；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共計 62 場次申請案。

3.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辦理縣轄內 6 處重要濕地環境維護、濕地巡護、寒害魚屍清除工作，辦理「布袋候鳥季元年聽春語・看春羽」活動，進行濱海植物導覽及定點賞鳥解說，共計約 1,100 人次參加及逾 50 人次參與研習；委託成功大學辦理「110 年度嘉義縣東石海岸濕地沙洲與潟湖變遷監測計畫（3/3）濕地保育補助案」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評鑑特優。

農業處等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補助養豬場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客製化輔導及強化水污染防治，惟部分養豬場仍因放流水未符規定遭環境保護局裁罰，卻仍續獲補助；部分迭遭裁罰養豬場尚待督導改善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允宜研議強化輔導策略，以改善水污染源頭並確保環境品質。（詳乙-23 頁）

2. 推動陸域濕地之生態環境及資源保育工作，惟嘉義縣鰲鼓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第一次檢討作業，且水質因地勢與排水特性致長期優養化，影響生物棲息環境變異，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多元生態資源。（詳乙-24 頁）

3. 積極辦理智慧農業發展計畫，補助農產業經營者導入產銷所需智慧農業相關設備，惟計畫媒合宣導、補助流程及後續追蹤工作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農業自動化、精準化及智慧化生產經營之計畫目標。（詳乙-26 頁）

4. 積極辦理畜牧場管理輔導及廢棄物再利用，惟未依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完成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之畜牧場仍高達 3 成以上，且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行尚存有精進空間等，允待檢討改善，以兼顧畜牧業永續發展暨友善環境。（詳乙-27 頁）

5.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公布，辦理國土計畫推動業務，惟未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抽查作業，及部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農業用地，尚無後續裁罰紀

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土地使用秩序。（詳乙-58頁）

（六）消防及警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消防局及警察局執行結果，包括：

1. 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完成縣政府及公所人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各2場次、村里長（村里幹事）教育訓練3場次、18鄉鎮市公所深入訪視暨首長教育訓練及防災士培訓6場次、縣級兵棋推演1場次、公所桌上演習（Table Top Exercise）2場次、公所多處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5場次及輔導2個韌性社區。

2. 加強建置及維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以強化偵防犯罪功能：增購216套（具）車牌辨識軟體授權，介接涉案車軌跡查詢系統，輔助偵破治安刑案，幫助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

3.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設置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民眾交通安全意識與日俱增及科技執法設備持續增置影響，違規情形減少，113年度實際取締件數3萬3,605件，較預計目標值減少取締4,494件。

消防局及警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完善緊急醫療救護整備，訂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積極推動T-CERT計畫，惟災害應變及預防培訓未達預期效益，消防栓設置未臻完善，且緊急救護與服務效能未如預期，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仍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整體防救災韌性及量能。（詳乙-83頁）

2. 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及車牌辨識系統，降低交通事故並提升刑案破案效率，惟部分設備設置地點交通事故數未明顯趨緩；部分校園周邊之交通事故高風險熱區或未禮讓行人之易肇事熱點，尚無設置執法設備等，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並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詳乙-102頁）

3. 積極辦理預防及查緝詐欺犯罪案件，獲中央評定為特優，惟間有監錄設備、巡邏箱配置及巡守勤務編排策略尚待優化，部分高發提款熱點巡簽密度偏低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及時遏止詐欺犯罪之效果。（詳乙-103頁）

（七）衛生及社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衛生局及社會局執行結果，包括：

1. 優質預防照護服務—癌症防治篩檢計畫：辦理婦女保健專車配合社區行動

篩檢服務176場次，4項癌症篩檢達成率皆達成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及國民健康署目標數。

2. 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普及照護3歲以下幼兒醫療資源，提升照護便利及可近性，嘉義縣18鄉鎮市照護合約院所布建率達100%。

3. 推動嘉義縣物資銀行計畫：成立「嘉義縣物資銀行」，適時提供民生物資以補充弱勢民眾的生活品質，提供一次性物資援助、長期性物資援助及大量物資援助，受益達4萬4,181人次。

4. 盤點社區量能，布建各項老人服務據點：全縣357村里中，已有268村里布建有社區式老人服務據點，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2處、社照C-170處、醫事C-101處、文健C-8處、老人食堂48處、長青活力站24處。

衛生局及社會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行動醫療3.0」及營養推廣中心，深耕長者健康，惟輔導健康飲食共餐據點偏重於部分鄉鎮，且間有鄉鎮C級巷弄長照站村里涵蓋率未達3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具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詳乙-89頁）

2. 為提升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部分鄉鎮收案涵蓋率未達3成，且部分已簽約者無收案或無醫師照護個案，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幼兒連續健康照護之計畫目標。（詳乙-91頁）

3. 建置物資銀行整合服務平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惟平臺須另輔以人工作業，系統功能有待強化；部分物資援助個案長期為臨時工或待業中，亟待研議跨域媒合或通報協助就業，以翻轉受援助個案之弱勢框架。（詳乙-108頁）

4. 嘉義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提升長者照顧服務，積極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間有部分鄉鎮市服務據點涵蓋率較低、輔導訪視作業未臻周延、經費核銷進度落後及資訊公開不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0頁）

（八）環保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環境水體水質：稽查轄內列管事業（非畜牧業）608件次，採樣289件次，計查獲10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累計裁處金額182萬餘元；畜牧廢水資源化—推廣畜牧業沼液沼渣再利用，施灌農地面積計約26.5523公頃，年施灌申請量1萬

6,145.83公頃，種植有水稻、飼料玉米、秋葵、狼尾草、蓮藕、火龍果、甘蔗等。

2. 辦理屢遭陳情異味改善工作：針對畜牧業屢遭陳情重點區域聯合空、水、廢不定時稽查及辦理早鳥夜鷹稽查計504場次；調查分析工廠屢遭陳情原因，視污染程度執行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業者污染改善計5場次。

3. 辦理「嘉好新晴 健康隨行 常見阿里山 空品綠油油」：113年汰除老舊機車（1-5期）共1萬3,246輛（二行程1,193輛、四行程1萬2,053輛）；淘汰高污染柴油車896輛，空氣污染減量PM10約42.2公噸/年、PM2.5約36.8公噸/年。

4. 推動永續淨零綠生活：召開永續發展及淨零綠活動行動計畫跨局處室研商會議2場次；推展淨零公正轉型啟動民眾對話，線上活動計258人參與、辦理公正轉型座談會，計165人參與，促使民眾了解淨零轉型意涵；辦理碳盤查講座2場次，計56人參與，提升中小企業對碳盤查知能。

環境保護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六腳大排水質，達成水清魚現及環境再生等目標，積極辦理水質改善工程，惟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依審查意見及公所建議意見研處，錯失消除民眾疑慮之先機，並因施工場址未符合現地需求而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無法如期達成計畫目標。（詳乙-94頁）

2. 配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惟屢有民眾陳情位置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轄內電動機車占比低於全國平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發送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空氣污染減量功效，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詳乙-96頁）

3. 積極重建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老舊建築及設備，以順利推動檢驗業務，惟未事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且規劃及履約過程未臻嚴謹，延宕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儘早依計畫啟用相關設施。（詳乙-97頁）

4. 積極處理嘉義縣境內產生之廢棄物，惟轄內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破袋稽查合格率偏低；垃圾廚餘含量高，加重焚化爐負擔；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工程發包進度延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詳乙-99頁）

（九）財政稅務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財政稅務局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籍清查：加強地價稅及房屋稅等2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徵淨額均已達成逾年度預算數5%之目標。

2. 加強欠稅清理作業：截至113年底止舊欠清理金額3億5,563萬1,000元；舊欠徵起金額8,051萬元。

3. 控管債限比率，符合法定規範：113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89億5,000萬元，債務比率18.13%，已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人均負債1.87萬元，較112年底非自償性公共債務103億5,000萬元，人均負債2.13萬元，分別減降14億元及0.26萬元。

財政稅務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評比成績優異，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徵課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待強化跨機關資料運用及內部單位橫向通報機制，俾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詳乙-106頁）

（十）文化觀光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文化觀光局執行結果，包括：

1. 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中心管理：辦理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中心諮詢及到站服務計5萬3,405人次。

2. 輔導露營場申請設置暨協助管理工作：列管78家位於農林用地露營場中已有65家申請土地使用許可。

3. 建置旅遊服務平台及步道旅遊服務資訊：慢遊嘉義LINE官方帳號導入近1,500筆景點資訊，其中步道資訊導入112條，截至113年底系統使用人數逾17萬人次。

4. 強化文化資產推廣工作：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計400人次參觀，150位遊客參加「導覽解說及新港古蹟聚落地圖繪製」體驗活動，網路社群觸及人數達8,177人，並於文化部「2024全國古蹟日」新聞中刊載訊息，有效擴大曝光度與後續影響力。

文化觀光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嘉義縣轄內吊橋、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等觀光設施之檢測修護工作，惟間有吊橋未依規定頻率檢測、部分劣損嚴重迄未修復、未依約督促廠商於

重大風災發生後辦理特別檢測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降低致災風險。（詳乙-113頁）

2. 為修復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原有風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惟歷時2年餘仍未完成，且後續工程經費未獲文化部同意補助；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方文化及觀光發展。（詳乙-115頁）

3. 設置公共藝術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惟未積極規劃運用專戶經費，且公共藝術作品未納列財產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詳乙-116頁）

（十一）縣營事業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駕駛員正確行車安全觀念，降低行車肇事率：舉辦行車安全教育訓練22場次，訓練285人次；辦理內部聯合稽查12次，計118班次，另配合政風室抽查車上監視器進行專案稽查40次81車次。

2. 提供多元票證服務，提升乘客訂票與取票之便利：113年度提供超商遠端訂票服務，民眾透由超商遠端訂票達4萬5,660人；推廣QR-code新科技電子票證，阿里山線1萬864張；瑞里線23張；太平線58張；故宮南院線72張，合計1萬1,017張；電子票證搭乘人數計141萬餘人次，總搭乘人數為156萬餘人次，電子票證比率90.47%。

公共汽車管理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公車因違規迭遭扣減補貼多次；駕駛人力短缺嚴重，須頻繁延長工時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票務核算負擔。（詳乙-36頁）

2. 公共汽車管理處定期辦理營業客車行車稽查，惟交通違規及被投訴案件頻仍，且攸關行車安全之行車前酒精測試及一級保養整備工作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詳乙-37頁）

（十二）綜合規劃及其他政務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召開提案工作坊2次、提案審查會議2次、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2次，已輔導相關局處及公所辦理提案及後續書圖事宜，協助計畫整合及工程品質的提升。

2. 辦理地方創生計畫：輔導並提報鹿草、新港及阿里山等3鄉之地方創生計畫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竹崎、中埔及民雄等3鄉公所盤點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內容。

3. 建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專案管考機制，提升機關執行效能：辦理「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計畫」實地查證作業，查核建設處、地政處、教育處、水利處、經濟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計15件基本設施計畫案件。

4. 電子媒體與廣播行銷：運用有線電視製播宣導廣告（含交通安全廣告）計6,906檔，運用廣播電臺製播宣導廣告（含交通安全廣告）計3,990檔，以宣導及行銷縣政府各項政策及成果。

5. 就業促進：辦理青年職涯探索2場次、參訪5場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宣導6場次，共計563人次參加；進入校園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22場次，受益人數計2,583人。

6.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會：已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計1,029人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嘉義縣施政平均滿意度高達七成八，惟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偏低，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且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代表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彰顯整體施政效能。（詳乙-13頁）

2. 建置「嘉義縣青年孵化讚」一站式服務平臺，惟近3年度嘉義縣25至44歲青年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且行銷宣傳影片觸及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青年返鄉發展及留鄉創業意願。（詳乙-53頁）

3. 積極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間有連續3年事業單位職安輔導完成比率未達目標、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度不佳或職災高發生者尚未優先列為受檢對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動工作環境安全。（詳乙-54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嘉義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968 億 2,018 萬餘元、整體負債 265 億 8,772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702 億 3,245 萬餘元。茲將嘉義縣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968 億 2,01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869 億 9,312 萬餘元，增加 98 億 2,70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78 億 4,78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6 億 3,199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獲上級政府撥付工程及計畫補助款等增加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32 億 3,81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 億 6,402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取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投資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53 億 3,27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7 億 4,521 萬餘元，主要係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價值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265 億 8,77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60 億 5,595 萬餘元，增加 5 億 3,17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42 億 2,0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0 億 5,63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治理工程、海葵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計畫等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11 億 9,81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3,39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預收豪雨、風災等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補助經費等轉正為 113 年度歲入實現數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90 億 7,50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4 億 3,85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餘裕情況，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702 億 3,24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609 億 3,717 萬餘元，增加 92 億 9,52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96,820,183	86,993,125	9,827,057
流 動 資 產	28,029,807	23,139,072	4,890,735
現 金	17,847,859	14,215,861	3,631,998
短 期 投 資	1,113,500	49,500	1,064,000
應 收 款	7,283,032	7,039,765	243,266
存 貨	984,029	984,275	- 246
預 付 款	801,386	849,669	- 48,283
非 流 動 資 產	68,790,375	63,854,053	4,936,32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6,630	16,931	- 30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170	1,170	-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825,639	- 825,639
其 他 投 資	3,238,199	2,174,174	1,064,024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65,332,764	60,587,550	4,745,213
無 形 資 產	110,984	114,677	- 3,692
其 他 資 產	90,626	133,910	- 43,284
資 產 合 計	96,820,183	86,993,125	9,827,057
負 債	26,587,728	26,055,951	531,776
流 動 負 債	15,418,944	13,496,578	1,922,366
應 付 款 項	14,220,752	12,164,436	2,056,316
預 收 款 項	1,198,191	1,332,141	- 133,949
非 流 動 負 債	11,168,783	12,559,373	- 1,390,589
長 期 債 務	9,075,079	10,513,620	- 1,438,541
其 他 負 債	2,093,704	2,045,752	47,951
淨 資 產	70,232,455	60,937,174	9,295,280
淨 資 產	70,232,455	60,937,174	9,295,28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96,820,183	86,993,125	9,827,057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其他負債」項下之「什項負債」移列至「其他資產」項下之「什項資產」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955 萬餘元、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280 萬餘元及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4,487 萬餘元，致嘉義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1,325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4,487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3,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968 億 69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5 億 4,28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702 億 6,40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9,413,944	12,592,772	- 3,976,910	28,029,807
現金	11,905,873	9,832,223	- 3,890,237	17,847,859
短期投資	-	1,113,500	-	1,113,500
應收款項	7,132,944	236,760	- 86,672	7,283,032
存貨	-	984,029	-	984,029
預付款項	375,127	426,259	-	801,386
非流動資產	56,648,357	17,785,605	- 5,643,587	68,790,37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6,630	-	16,630
長期應收款項	-	1,170	-	1,17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643,587	-	- 5,643,587	-
其他投資	1,304,871	1,933,328	-	3,238,19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9,507,275	15,825,489	-	65,332,764
無形資產	104,471	6,513	-	110,984
其他資產	88,152	2,473	-	90,626
原列資產總額	76,062,302	30,378,378	- 9,620,497	96,820,18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3,250	-	-	- 13,250
調整後資產總額	76,049,051	30,378,378	- 9,620,497	96,806,932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1,896,812	3,608,805	- 86,672	15,418,944
應 付 款 項	11,710,580	2,596,844	- 86,672	14,220,752
預 收 款 項	186,231	1,011,960	-	1,198,191
非 流 動 負 債	14,173,581	885,440	- 3,890,237	11,168,783
長 期 債 務	8,950,000	125,079	-	9,075,079
其 他 負 債	5,223,581	760,360	- 3,890,237	2,093,704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6,070,393	4,494,245	- 3,976,910	26,587,72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4,879	-	-	- 44,879
調整後 負債總額	26,025,513	4,494,245	- 3,976,910	26,542,848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49,991,909	25,884,133	- 5,643,587	70,232,455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49,991,909	25,884,133	- 5,643,587	70,232,45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1,628	-	-	31,628
調整後 淨 資 產 總 額	50,023,537	25,884,133	- 5,643,587	70,264,083
調整後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76,049,051	30,378,378	- 9,620,497	96,806,932

註：依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二、公共債務

縣政府編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89 億 5,000 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經本室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89 億 5,000 萬元，約占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8.13%，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 億 2,507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嘉義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89 億 5,000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2,507 萬餘元，合計共 90 億 7,507 萬餘元（表 1）。

表 1 嘉義縣截至 113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9,075,079	—	8,950,000	—	125,079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8,950,000	—	8,950,000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25,079	—	—	—	125,079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89 億 5,000 萬元，全數為實現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縣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內說明，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35 億 1,650 萬元（表 2），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7,510 萬元。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度止，縣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1 億 7,895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 億 1,128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7 億 3,812 萬餘元，共計 19 億 1,708 萬餘元。

表 2 嘉義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因 因
			金 額	原	
合 計	23,516,500	23,791,600	— 275,100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9,128,500	8,894,600	233,900		重新辦理精算、調增平均投保薪資及 113 年度已支付 8 億 4,334 萬餘元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388,000	14,897,000	— 509,000		重新辦理精算、調增平均投保薪資及 113 年度已支付 15 億 4,486 萬餘元等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91 億 2,85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43 億 8,8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投入鉅額治水經費改善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惟仍無法有效防止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且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致未如期完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周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政府為解決每當颱風豪雨來臨時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於 108 至 109 年間陸續完成埤子頭排水路出口閘門、下游段護岸改善（治理）工程及抽水站，並於 110 年 5 月 7 日先行完成第 1 期滯洪池工程（面積 10.5 公頃）。嗣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核定「埤子頭排水—滯洪池工程（第 2 期）」（面積 25.6 公頃）工程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下稱滯洪池第 2 期工程），該府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6,600 萬元，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開工。經查埤子頭排水系統相關治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降雨量不亞於莫拉克颱風及 0823 熱帶性低氣壓帶來之雨量，該府投入鉅額治水經費辦理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等工程，已有效降低淹水面積，惟致災性降雨仍造成新港鄉及溪口鄉等地區淹水災情嚴重，允宜研謀妥適治理方案；（二）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辦理展延工期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惟施工廠商未加派人力積極趕工，致無法如期完工；（三）滯洪池第 2 期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工程品質督導缺失項目確實辦理改善，且監造單位亦未覈實確認有無依審查意見改善情形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周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46 頁）

二、訂定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並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地政資訊，且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地方政府為加強財產之管理，均設有專責管理單位，及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管理規章，期能提升財產使用效能，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其中非公用土地之管理處分，除可提供民間企業投資開發，促進地方繁榮，亦可挹注縣庫收入。

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縣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5,086 筆，面積 54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9 億 1,560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非公用土地維護運用情形，核有：（一）列管非公用土地並定期或不定期赴現場巡查，惟部分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土地標示及國土利用現況，或土地載列面積與地籍圖資資料不一致等，允宜依規定釐清妥處，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二）訂有嘉義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供主管機關依規定對管理機關（單位）經營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參據，惟迄未配合現行規範適時修正，允宜檢討修正，俾供援引依循；（三）運用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另須以人工作業逐筆確認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管理維護效率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詳乙-60 頁）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預算，惟執行過程間有工程預算單價編列偏離市場行情，或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期程，或完工後財產未登帳列管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縣政府為推動交通、福祉、產業、文化及休憩等面向重要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案件 1,523 件，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補助 255 億 2,270 萬餘元，受補助計畫以城鄉建設類別案件 923 件為最多，補助經費 115 億 4,623 萬餘元，占整體補助經費之 45.24%，實際執行數 104 億 3,334 萬餘元，執行率 90.36%。經抽查城鄉建設類採購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工程材料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高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單價，允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二）部分工程間有變更設計作業延遲，或施工階段因民眾陳情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允宜督促避免重複發生；（三）部分工程完工後財產未登帳列管，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2,26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95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312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損 2,889 萬餘元，相距 5,202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調整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路線平面段現有票價及準票價間之票差補貼，以及營運虧損補貼，公車營收增加所致。

113 年度營運計畫有客運收入及其他運輸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颱風停班停課，客運營運路線配合停駛，致客運運輸行車公里數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3,86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4,061 萬餘元，減少 200 萬餘元，約 4.93%，主要係購置中型無障礙復康巴士之結餘款。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其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公車因違規迭遭扣減補貼多次；駕駛人力短缺嚴重，須頻繁延長工時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票務核算負擔：公共汽車管理處 113 年度平均營運車輛為 94 輛，客運營運路線計 41 條。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積極爭取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惟因公車過站不停違反規定迭遭扣減補貼金額多次，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加補貼金額暨提高服務品質；（二）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駕駛人力短缺嚴重，致須延長工時，允宜研謀妥處，積極補足駕駛人力，俾免駕駛員過勞，影響行車安全；（三）現金投幣購票人次約占 1 成，惟時有溢短收情形，允宜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收票、保管、清點與繳交及票務員核算等負擔等情事。（詳乙-36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圖 1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6 億 2,15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3 億 1,396 萬餘元，賸餘 13 億 75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3,785 萬餘元，相距 14 億 4,541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1 億 5,315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2,676 萬餘元，賸餘 7 億 2,639 萬餘元（圖 1），與預算短絀 376 萬餘元，相距 7 億 3,016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高鐵嘉義車站地區區段徵收財務結算，不動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尚未發生收支，及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至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賸餘 7 億 2,639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45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24 億 6,83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8 億 8,719 萬餘元，賸餘 5 億 8,116 萬餘元（圖 2），與預算短絀 1 億 3,408 萬餘元，相距 7 億 1,525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校人事費賸餘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1,63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9,752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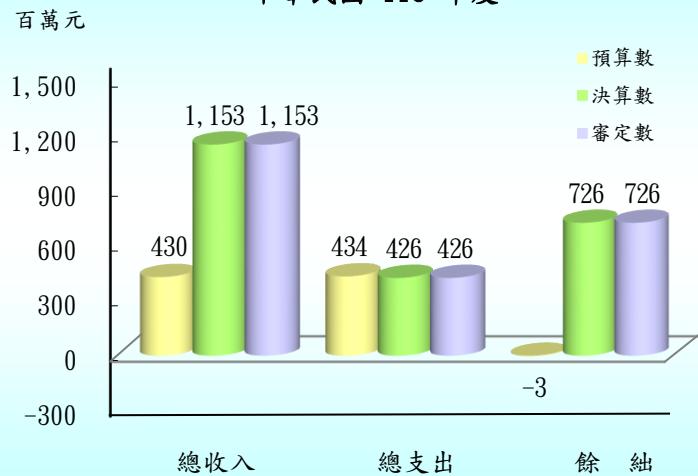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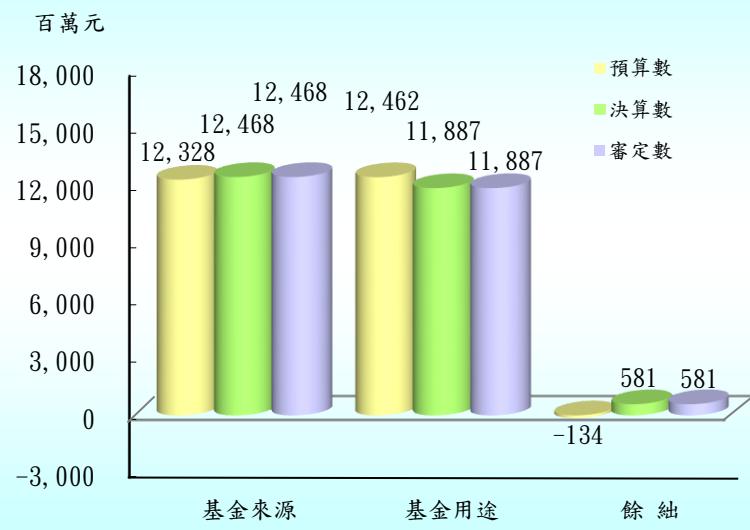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59 億 3,548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額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額、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表 1）。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4 項，約 38.89%；未達預計目標者 22 項，約 61.11%，其中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市地重劃等 5 項計畫

表 1 113 年度嘉義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1.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20,591	10,753,947	95.84
2.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805,948	703,383	87.27
3.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84,172	70,268	83.48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 2 113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12	36	—	22	14
縣 政 府	6	16	—	10	6
民 政 處	1	1	—	—	1
地 政 處	1	7	—	5	2
衛 生 局	1	5	—	2	3
環 境 保 護 局	3	7	—	5	2

之執行率未及 3 成（表 3），尚有檢討改善空間，均已經函請研謀改善。

表 3 113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 市地重劃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21,276	827	0.16
2. 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 市地重劃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89,481	642	0.17
3. 嘉義縣大林鎮工乙市地重劃業務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06,843	3,775	1.83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千元	31,230	1,980	6.34
5. 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業務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76,487	9,997	13.07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升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積極規劃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惟重劃完竣已 2 年餘，後續招商及開發營運尚乏具體配套機制，並涉考古遺址保護影響開發意願，致區內多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允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以達整體開發效益：縣政府與嘉義市政府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聯合規劃辦理「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本案開發面積合計 39.23 公頃，其中屬嘉義市部分 10.89 公頃、屬嘉義縣部分 28.34 公頃，重劃總經費 9 億 4,770 萬餘元。因重劃區內有埤麻腳遺址，並為因應低窪地勢設置滯洪池設施之需求，續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縣部分）細部計畫書（部分貨物轉運中心區、綠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為貨物轉運中心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重劃完竣。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貨物轉運中心區以市地重劃進行開發，惟重劃完竣迄 114 年 6 月底已 2 年 6 個月餘，後續招商及開發營運尚乏具體配套機制，致區內已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面積僅占 1.37%，多數土地荒草蔓延仍處於閒置狀態，且部分公共設施因疏於維護，已有損壞情事；（二）區內土地經重劃後，共計 226 筆，其中配回土地面積小

於 1,000 平方公尺者多達 153 筆 (67.69%)，甚僅有 24 平方公尺之情形，難以有效吸引貨運、倉儲、物流及大型購物中心進駐開發營運，允宜協調土地所有權人研議活化策略之可行性；(三) 貨物轉運中心區存有埤麻腳遺址，惟迄未依決議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亦未研提管制建築可開挖深度之因應措施，難以有效保護地下遺址，亦影響區內廠商開發意願；(四) 應依規釐清列冊及指定考古遺址之後續監管情形；(五) 貨物轉運中心區開發營運相關業務，涉及地政處、文化觀光局、經濟發展處、建設處等職權，有待以整體政府及利害關係人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之可行性等情事。(詳乙-16 頁)

二、為扶植中小漁企業及促進養殖漁業產業升級，設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逾 8 成購地廠商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開發進度緩慢；為因應污水工程延宕而設置簡易污水設施，惟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扶植特色中小漁企業及促進產業升級，規劃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該園區土地可供開發總面積約為 8.96 萬平方公尺，其中產業用地產（一）土地共 14 筆，面積約為 5.44 萬平方公尺，均已全數標售完竣；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3.52 萬平方公尺，分 2 期發包工程，第一期「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完工；第二期「嘉義縣布袋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場與管理中心工程」(下稱污水工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2,700 萬元），於同年 12 月 10 日開工，原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完工，惟該府考量該園區尚無廠商完成建廠及營運，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備，無足夠污水測試自動運轉程序，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起停工，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實際進度 96.1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購地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缺工等影響，致建廠進度緩慢，逾 8 成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其中獲准展延興工期限者逾 8 成迄仍未開工，肇致該園區開發進度緩慢，土地低度利用；(二) 考量污水工程期程延宕，為因應園區廠房完成建置營運之廢污水無法處理，經耗資 937 萬餘元設置 2 套簡易污水設施 (處理量 120CMD)，以符廢污水處理需求，惟因遲未有廠商完成建廠營運排放廢污水，造成簡易污水設施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其設置效益等情事。(詳乙-22 頁)

三、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近 5 學年度學齡兒童未於戶籍所在地學校就學者逾兩千名；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比逾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偏鄉教育品質，提升學生在地就學意願：教育部核定嘉義縣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97 所，其中極度偏遠 15 所（含 2 所分校）、特殊偏遠 9 所（含 2 所分校）、偏遠 73 所（含 5 所分校）。縣政府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110 至 112 年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含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2 億 6,493 萬餘元、2 億 4,306 萬餘元及 2 億 3,420 萬餘元。經查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一）109 至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齡兒童基於教學資源、課後學習及照顧等因素，未於戶籍所在地學校就學者逾兩千名，允宜研酌調整偏鄉教育政策，以提升學生在地就學意願；（二）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比逾 3 成，為非山非市及一般地區學校之 4 倍，甚有部分學校達全校教師員額半數，另連續 3 年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員額控留比率逾 2 成，不利學校逐步補足正式教師，允應檢討其合理性，以穩定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利提升學生適性發展及陶冶健全身心；（四）訂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惟部分條文未參據主管機關法令適時修正；（五）教育資源中心部分學校研習、講座課程鐘點時數與規定未合，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詳乙-44 頁）

四、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間有市地重劃案毗鄰地震震央並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位於縣治周邊部分土地閒置，作業規章未臻完備或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韌性防災並提高土地運用效率：縣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陸續擇選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大林鎮文高、大林鎮工乙、大林鎮公二、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及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辦理市地重劃案等 6 案，預計開發面積計 417.74 公頃，開發後可建築用地計 300.29 公頃。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12 億 2,018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12 億 2,018 萬餘元及 7,570 萬餘元，執行率 6.20%。經查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運作情形，核有：（一）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及第二開發區市地重劃案毗鄰地震震央並位於土壤液化高潛

勢區，具有較高之災害潛在風險，允宜注意於後續開發階段，加入「韌性防災」思維，強化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落實災害風險管理；(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返還之部分有償撥用土地，前揭土地位於縣治特區周邊，均具未來發展潛力，惟其中部分土地仍為閒置狀態，允宜研謀善策，以促使土地活化；(三)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之可供建築土地處分均依循嘉義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章辦理，惟相關規定未臻完備，允宜參照中央之法規，據以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俾促進土地多元及永續經營利用；(四)部分市地重劃案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 30 日內，將重劃區內土地列冊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事宜；(五)該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惟預算籌編未注意配合長期計畫，致各年度執行率均偏低等情事。(詳乙-4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查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1,325 萬餘元（增列 955 萬餘元，減列 2,280 萬餘元），審定為 386 億 4,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487 萬餘元（均為減列數），審定為 353 億 8,838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180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9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頁），分述如次：

1. 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管理獲評為績優單位，惟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尚待籌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允宜妥善規劃財務調度，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

2. 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幸福宜居城市及提供人民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因延遲取得工程用地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又計畫前置、履約、驗收結算作業間有共同性採購缺失，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3. 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雖定期辦理檢核及訪查作業，惟間有公有閒置土地疑似久遭占用或查無土地地政資訊等情事，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即時妥處，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4. 為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惟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遭逢地震停工待檢，致未能順利推展工進，復延遲辦理營運招商作業，不利廠商無縫接軌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運動場館有效運用。

5. 為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辦理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惟選址決策反覆，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亟待研謀改善，增進現有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效率，提高旅客運輸量之目標。

6.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設備發電效能欠佳，或設置後尚無發電量，另部分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並定期盤點適合設置場所，繼續推動綠色能源，增裕學校收入。

7.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供醫療門診及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管理未臻周妥致

未及施打而銷毀，且部分檢測設備閒置未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

8. 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112 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惟行車安全及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或調派老舊車輛行駛偏遠路線，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總經費 3,955 萬餘元，核有該府於可行性階段未依計畫需求核實評估，即函報前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申請補助經費，導致計畫獲核定後，為提升旅客量而變更場址及計畫規模；復對於規劃內容、營運規模及服務功能之政策反覆，又未能有效控管設計審查時程，歷時近 4 年始完成設計作業，致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設施計畫遲未能順利推展；該府未正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公路局所提意見，預先檢討工程開工管制應辦事項，於工程招標前確實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計畫及建照許可作業，衍生工程決標後無法立即開工；復取得建照後，又未管控建築師申請五大管線審查及施工廠商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等作業進度，肇致工程逾決標日 1 年始開工，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改善公共運輸系統之計畫目標一再延宕。

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總經費 7,925 萬餘元，核有該局於辦理六腳大排流域水質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期間，明知當地民眾反對於新港公園興建水淨場，卻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依審查意見及公所建議意見研處，以降低民眾疑慮；計畫內容變更過程未依規定辦理，並積極回應民眾意見，致因設置場址迭遭地方反對施作而終止契約，歷時 3 年 9 個月仍未能如期推動計畫；設計成果未達原計畫預期效益，且污水處理成本大幅提高，該局未評估其合理性逕予審查同意，終因施工場址無法符合地方需求而終止契約，設計成果皆無法使用，衍生不經濟支出 1,109 萬餘元及履約爭議；後續廢（污）水削減之補

救措施亦未執行，肇致水質污染情形無法改善，未達改善六腳大排水質污染及臭味之預期目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7 項(表 2，甲-4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定期辦理戶政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稽核作業未盡周延，且機敏資料未妥善保存，資安管理機制不足，允宜落實資安稽核作業及強化機敏資料保護措施，俾健全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額保留比率呈遞增趨勢，惟間有部分動支案件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申請保留，同類型計畫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符規定意旨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改善轄內河川流域水質，設置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積極推行各項污染整治工作，共同跨域解決河川污染問題之最佳策略，惟部分河川治理成效仍未見明顯改善，且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污染來源無法有效降低，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俾於 2030 年前達成轄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完善緊急醫療救護整備，訂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積極推動 T-CERT 計畫，惟災害應變及預防培訓未達預期效益，消防栓設置未臻完善，且緊急救護與服務效能未如預期，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仍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整體防救災韌性及量能等 4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積極規劃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惟重劃完竣已 2 年餘，後續招商及開發營運尚乏具體配套機制，並涉考古遺址保護影響開發意願，致區內多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允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以達整體開發效益；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間有市地重劃案毗鄰地震震央並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位於縣治周邊部分土地閒置，作業規章未臻完備或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韌性防災並提高土地運用效率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公車因違規迭遭扣減補貼多次，駕駛人力短缺嚴重，須頻繁延長工時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票務核算負擔；公共汽車管理處定期辦理營業客車行車稽查，惟交通違規及被投訴案件頻仍，且攸關行車安全之行車前酒精測試及一級保養整備工作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民雄鐵路高架化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消弭鐵路設施對於都市發展之阻隔，惟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水上車站大平台又因政策變更未再續以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投入鉅額治水經費改善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惟仍無法有效防止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且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致未如期完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周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嘉義縣市協力打造環狀路網，以解決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交通壅塞問題，惟嘉義縣第二期工程用地延遲取得致影響施工期程，又與嘉義市第三期工程路面高程銜接存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允宜研謀改善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買民生用品，惟間有市場使用率偏低、未設置公秤及消防設備、未依法成立自治組織，且嘉義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訂頒經年卻未能落實執行，允待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推動地政事務所業務資訊化及便民措施，並提供地政規費多元繳納措施，惟以現金繳納規費逾 8 成，衍生現金保管風險；業務督導及便民服務現行規範已與實務脫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安全、便利之行動支付環境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理綜合體能遊具組財物採購及附設幼兒園遊戲場財物採購案、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縣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預鑄式浴廁採購案執行情形，及消防局所屬員工遭酒駕取締，未依規定主動告知服

務機關人事單位案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 人次（表 1）。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係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辦理場地租借使用情形，受處分人員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縣政府，涉及政府採購者，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6	1	1	1	4
縣 政 府	1	1	—	—	—	1
消 防 局	1	4	1	1	1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1	—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6	1	1	1	4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4	1	1	1	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2	—	—	—	2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6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項數 合計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分類 (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合 計	67	3	44	6	2	9	3	66	7 (10.61%)	—	59 (89.39%)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46	1	30	4	2	6	3	43	5	—	38
民 政 處 主 管	2	1	1	—	—	—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	—	1	1	—	—	—	1	—	—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	1	—	—	—	—	2	—	—	2
農 業 處 主 管	—	—	—	—	—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	—	2	—	—	—	—	3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3	—	—	2	—	2	1	—	1
警 察 局 主 管	2	—	2	—	—	—	—	3	—	—	3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1	—	1	—	—	—	—	1	—	—	1
社 會 局 主 管	2	—	2	—	—	—	—	5	—	—	5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3	—	1	1	—	1	—	4	—	—	4
人 事 處 主 管	—	—	—	—	—	—	—	1	—	—	1
統 算 支 擲 科 目	—	—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1	1	—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為因應國際關稅貿易戰衝擊，積極籌謀對策，以減輕對產業及農產品出口之影響，並因管控得宜歲計賸餘金額創9年來新高，惟部分施政計畫資本門經費保留比率逾8成，恐因通膨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情形而延宕公共建設；統籌分配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保留作業，未同步檢視收支對列預算執行結果，致事後註銷比率高達9成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整體財政之穩健與韌性……………乙- 9
- (二) 賽績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近5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2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歷年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及應收未收款項累計近億元，亟待檢討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部分長期借款利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永續發展……………乙-11
- (三) 嘉義縣施政平均滿意度高達七成八，惟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偏低，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且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代表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彰顯整體施政效能……………乙-13
- (四) 積極規劃並推動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相關計畫，經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與去年持平，惟公共建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未達預期目標，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大幅增加等，致部分項目考核成績仍待精進，允宜賽績檢討改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乙-15
- (五) 為提升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積極規劃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惟重劃完竣已2年餘，後續招商及開發營運尚乏具體配套機制，並涉考古遺址保護影響開發意願，致區內多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允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以達整體開發效益……………乙-16

- (六) 為改善轄內河川流域水質，設置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積極推行各項污染整治工作，共同跨域解決河川污染問題之最佳策略，惟部分河川治理成效仍未見明顯改善，且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污染來源無法有效降低，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俾於2030年前達成轄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 乙-17
- (七) 推動民雄鐵路高架化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消弭鐵路設施對於都市發展之阻隔，惟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水上車站大平台又因政策變更未再續以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乙-21
- (八) 為扶植中小漁企業及促進養殖漁業產業升級，設置水產精品附加值產業園區，惟逾8成購地廠商未能於2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開發進度緩慢；為因應污水工程延宕而設置簡易污水設施，惟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 乙-22
- (九) 持續補助養豬場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客製化輔導及強化水污染防治，惟部分養豬場仍因放流水未符規定遭環境保護局裁罰，卻仍續獲補助；部分迭遭裁罰養豬場尚待督導改善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允宜研議強化輔導策略，以改善水污染源頭並確保環境品質 乙-23
- (十) 推動陸域濕地之生態環境及資源保育工作，惟嘉義縣鰲鼓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第一次檢討作業，且水質因地勢與排水特性致長期優養化，影響生物棲息環境變異，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多元生態資源 乙-24
- (十一) 積極辦理智慧農業發展計畫，補助農產業經營者導入產銷所需智慧農業相關設備，惟計畫媒合宣導、補助流程及後續追蹤工作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農業自動化、精準化及智慧化生產經營之計畫目標 乙-26

- (十二) 積極辦理畜牧場管理輔導及廢棄物再利用，惟未依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完成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之畜牧場仍高達3成以上，且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行尚存有精進空間等，允待檢討改善，以兼顧畜牧業永續發展暨友善環境 乙-27
- (十三) 陸續辦理輔導說明會，協助露營場合合法設置，惟違反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之露營場數量不減反增，且間有露營場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有污染水庫水質疑慮之情事，允宜輔導露營場合合法化，避免影響水源水質及生態環境，並維護民眾露營安全及遊憩品質 乙-28
- (十四) 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惟部分申報轉（契）作農地疑似內含殯葬設施或建築物，且糧政系統資料登載未臻完整，又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投保率有下降趨勢等，允宜加強宣導，並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 乙-30
- (十五) 為提升農地多功能使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業務，惟間有超商門市設立於農地、使用面積或用途與原申請內容不符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乙-31
- (十六)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作業已略具成效，惟轄內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增加未來減量達標之難度；且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減量情形存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嘉義縣整體減碳成效 乙-32
- (十七) 協力民間資源推動太保市等5鄉市公共自行車低碳永續運輸服務，並賡續規劃擴大服務鄉鎮，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率偏低，或迭有無車可借、無位可還情形，且停放區人行道淨寬不符規定，允宜檢討改善及研謀運用大數據資料，評估擴大設置站點之妥適性，俾增進綠色交通營運效益 ... 乙-33
- (十八)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實施措施，惟部分鄉鎮交通服務尚待完善，且市區客運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服務效能 乙-35

- (十九)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公車因違規迭遭扣減補貼多次；駕駛人力短缺嚴重，須頻繁延長工時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票務核算負擔 …… 乙-36
- (二十) 公共汽車管理處定期辦理營業客車行車稽查，惟交通違規及被投訴案件頻仍，且攸關行車安全之行車前酒精測試及一級保養整備工作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 …… 乙-37
- (二十一) 嘉義縣市協力打造環狀路網，以解決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交通壅塞問題，惟嘉義縣第二期工程用地延遲取得致影響施工工期，又與嘉義市第三期工程路面高程銜接存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 乙-38
- (二十二) 擘劃嘉義縣創新教育願景，並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惟間有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未達預定目標，或雙語及體育專長師資不足；又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未落實履約管理，學校場地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翻轉教育現場並展現教育亮點 …… 乙-39
- (二十三)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近5學年度學齡兒童未於戶籍所在地學校就學者逾兩千名；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比逾3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偏鄉教育品質，提升學生在地就學意願 …… 乙-44
- (二十四) 投入鉅額治水經費改善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惟仍無法有效防止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且滯洪池第2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致未如期完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周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46

- (二十五)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惟間有近年易淹水村里仍未建置淹水感測器、影像監視站(CCTV)無法即時監測淹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居民自主防災能力 乙-47
- (二十六) 設置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推動大埔美、馬稠後等產業園區開發，惟間有已標售土地逾8年仍未動工、監視器維護不周及公共設施認養推動困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園區管理 乙-48
- (二十七) 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間有市地重劃案毗鄰地震震央並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位於縣治周邊部分土地閒置，作業規章未臻完備或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韌性防災並提高土地運用效率 乙-49
- (二十八)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所屬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部分校舍輕鋼架天花板因地震而損壞墜落，或間有冷氣管線破壞建築結構，或未賡續執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師生安全 .. 乙-50
- (二十九) 積極打造高齡友善城市，惟老人送餐服務及老人食堂亟待導入「三好一巧」之健康飲食原則、失能失智老人在地老化政策仍待落實、關懷獨居老人服務量能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配套策略，以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守護長者健康 .. 乙-51
- (三十)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挹注地方財源，惟長照資源建置進度落後，或整體計畫管考追蹤機制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乙-52
- (三十一) 建置「嘉義縣青年孵化讚」一站式服務平臺，惟近3年度嘉義縣25至44歲青年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且行銷宣傳影片觸及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青年返鄉發展及留鄉創業意願 乙-53

- (三十二) 積極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間有連續3年事業單位職安輔導完成比率未達目標、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度不佳或職災高發生者尚未優先列為受檢對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動工作環境安全 乙-54
- (三十三)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業務，惟租屋需求較高地區，其社會住宅設置地點仍處於盤點階段；經濟弱勢戶包租代管媒合比率未達5成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在地青年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 乙-55
- (三十四) 積極辦理外籍工作者管理及訪查業務，惟違法聘僱移工之裁罰案件呈遞增趨勢，且間有未落實查察爭議案件、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轄內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乙-57
- (三十五)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公布，辦理國土計畫推動業務，惟未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抽查作業，及部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農業用地，尚無後續裁罰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土地使用秩序 乙-58
- (三十六) 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業務，惟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長期列管件數近3成尚未結案；部分自主防災社區遲未申辦實作演練等，允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維護自然生態平衡 乙-59
- (三十七) 訂定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並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地政資訊，且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乙-60

- (三十八) 持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鑑，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久無埋葬案件或禁葬已逾10年之公墓，尚未檢討禁葬與遷葬並研議規劃設置環保多元葬區之可行性，允宜督促各公所檢討改善，並配合中央法規修正相關殯葬自治條例，落實公墓維護管理，俾提供民眾優質殯葬服務 … 乙-61
- (三十九) 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買民生用品，惟間有市場使用率偏低、未設置公秤及消防設備、未依法成立自治組織，且嘉義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訂頒經年卻未能落實執行，允待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 ……………… 乙-62
- (四十)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預算，惟執行過程間有工程預算單價編列偏離市場行情，或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期程，或完工後財產未登帳列管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乙-63
- (四十一) 持續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協助巡查設備狀況，惟間有部分設施因颱風損壞停用，及會務運作資料久未更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參採導入3D圖資輔助量測功能，輔助量測管線實際長度 ……………… 乙-63
- (四十二) 為改善學校操場跑道，並提供民眾運動場地，積極爭取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操場跑道工程，惟間有無履約查驗資料、未依施工情形提送進場資料、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及未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肇致工程停工等，亟待注意檢討，以符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 乙-64
- (四十三) 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建構學習場域及社區化服務，積極爭取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惟間有未進行室內裝修檢討、廢棄物流向與清除方式不明，及未研訂管理辦法等情，亟待注意檢討，以期發揮投資效益 …… 乙-66

(四十四)定期進行不動產服務業之業務檢查，確保市場交易安全，惟間有業者未切實辦理實價登錄，或涉有無權代理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等情事，允宜檢討調整查核計畫，並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乙-67

(四十五)推動地政事務所業務資訊化及便民措施，並提供地政規費多元繳納措施，惟以現金繳納規費逾8成，衍生現金保管風險；業務督導及便民服務現行規範已與實務脫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安全、便利之行動支付環境..乙-67

(四十六)積極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惟間有民間團體舉辦活動與成果報告未相符合；同時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明列全部經費內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補（捐）助經費審核及登錄作業乙-69

參、民政處主管

(一)定期辦理戶政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稽核作業未盡周延，且機敏資料未妥善保存，資安管理機制不足，允宜落實資安稽核作業及強化機敏資料保護措施，俾健全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個人資料安全乙-76

(二)配合內政部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惟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成效尚未顯著，且民眾使用多元支付設備頻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多元便捷服務之效能乙-77

肆、地政處主管

(一)積極推動防治地面師業務，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部分服務項目申辦比率及處理時效仍有待提升，允待研謀改善，以共創有感的公共服務乙-79

(二) 推動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惟間有未依規定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連續處罰案件卻未依規定遞增罰鍰金額，土地更正編定案件未依限完成會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防杜違規使用情況……………乙-80

伍、消防局主管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完善緊急醫療救護整備，訂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積極推動T-CERT計畫，惟災害應變及預防培訓未達預期效益，消防栓設置未臻完善，且緊急救護與服務效能未如預期，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仍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整體防救災韌性及量能……………乙-83

柒、衛生局主管

(一) 積極推動「行動醫療3.0」及營養推廣中心，深耕長者健康，惟輔導健康飲食共餐據點偏重於部分鄉鎮，且間有鄉鎮C級巷弄長照站村里涵蓋率未達3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具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乙-89

(二) 為提升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部分鄉鎮收案涵蓋率未達3成，且部分已簽約者無收案或無醫師照護個案，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幼兒連續健康照護之計畫目標……………乙-91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為改善六腳大排水質，達成水清魚現及環境再生等目標，積極辦理水質改善工程，惟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依審查意見及公所建議意見研處，錯失消除民眾疑慮之先機，並因施工場址未符合現地需求而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無法如期達成計畫目標……………乙-94

(二) 配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惟屢有民眾陳情位置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轄內電動機車占比低於全國平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發送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空氣污染減量功效，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乙-96

- (三) 積極重建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老舊建築及設備，以順利推動檢驗業務，惟未事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且規劃及履約過程未臻嚴謹，延宕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儘早依計畫啟用相關設施……………乙-97
- (四)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籌建濱海環境教育館，有助推廣環境教育及保育工作，惟為升級綠建築標章而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並增加工期，後續裝修工程監督管理及經營管理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評估及研謀因應，以利開館啟用，發揮投資效益……………乙-98
- (五) 積極處理嘉義縣境內產生之廢棄物，惟轄內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破袋稽查合格率偏低；垃圾廚餘含量高，加重焚化爐負擔；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工程發包進度延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乙-99

玖、警察局主管

- (一) 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及車牌辨識系統，降低交通事故並提升刑案破案效率，惟部分設備設置地點交通事故數未明顯趨緩；部分校園周邊之交通事故高風險熱區或未禮讓行人之易肇事熱點，尚無設置執法設備等，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並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乙-102
- (二) 積極辦理預防及查緝詐欺犯罪案件，獲中央評定為特優，惟間有監錄設備、巡邏箱配置及巡守勤務編排策略尚待優化，部分高發提款熱點巡簽密度偏低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及時遏止詐欺犯罪之效果……………乙-103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評比成績優異，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徵課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待強化跨機關資料運用及內部單位橫向通報機制，俾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乙-106

拾壹、社會局主管

- (一) 建置物資銀行整合服務平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惟平臺須另輔以人工作業，系統功能有待強化；部分物資援助個案長期為臨時工或待業中，亟待研議跨域媒合或通報協助就業，以翻轉受援助個案之弱勢框架 ……………… 乙-108
- (二) 嘉義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提升長者照顧服務，積極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間有部分鄉鎮市服務據點涵蓋率較低、輔導訪視作業未臻周延、經費核銷進度落後及資訊公開不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0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嘉義縣轄內吊橋、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等觀光設施之檢測修護工作，惟間有吊橋未依規定頻率檢測、部分劣損嚴重迄未修復、未依約督促廠商於重大風災發生後辦理特別檢測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降低致災風險 …… 乙-113
- (二) 為修復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原有風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惟歷時2年餘仍未完成，且後續工程經費未獲文化部同意補助；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方文化及觀光發展 ……………… 乙-115
- (三) 設置公共藝術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惟未積極規劃運用專戶經費，且公共藝術作品未納列財產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 乙-116

拾伍、第二預備金

-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額保留比率呈遞增趨勢，惟間有部分動支案件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申請保留；同類型計畫連續2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符規定意旨 ……………… 乙-119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嘉義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事錄印刷、辦公廳舍與會館修繕維護、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13 年嘉義縣議會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相關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二）歲出預算數 2 億 4,40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96 萬餘元 (87.67%)，應付保留數 320 萬餘元 (1.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7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89 萬餘元 (11.02%)，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與辦公廳舍及會館各項設備修繕維護按實際需要減少施作之賸餘；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依實際申請金額撥付，暨辦公廳舍整修等營繕工程結餘。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4 萬餘元 (91.26%)；減免（註銷）數 34 萬餘元 (8.74%)，主要係會館整修工程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地政、原住民行政、工商發展、城鄉規劃、經濟服務、農林、水利、漁牧、建設管理、公共工程、道路管理、都市計畫、青年就業服務、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暨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6 項，包括加強政策宣示及縣政成果報導、強化機關組織編制、精簡員額並調適組織人力、加強地籍管理、改進農作物之生產、協助農林漁畜業產品增產及運銷管理、辦理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推廣生態工法、綠美化生活環境、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強化校舍安全、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與社會教育、改善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加強縣轄道路管理維護、改善投資環境及開發工業區、辦理轄內重要橋梁檢測及維修、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1 項，尚在執行者 75 項，主要係嘉義生活圈計畫（公路系統）—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海葵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5 億 3,5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 億 7,83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84 萬餘元，合計 305 億 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955 萬餘元，係增列消防局新港分隊辦理消防廳舍新建工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268 億 4,0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億 8,98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 111—116 年生活圈計畫（公路系統）—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依執行進度核撥、中央補助災害復建工程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核撥，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8 億 3,0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7,130 萬餘元 (2.2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 億 3,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94 萬餘元 (43.73%)；減免（註銷）數 6 億 133 萬餘元 (9.0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前瞻基礎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設置及營運計畫、110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補助款，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31 億 3,087 萬餘元 (47.2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新港鄉縣道 159

線（5K+250~9K+620）媽祖文化大道道路品質提升工程、中央政府補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及嘉義生活圈公路系統建設計畫等，依執行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1 億 8,7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 億 6,11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710 萬餘元，並因辦理吳鳳紀念園環境整修設計監造暨工程施作案、鰲鼓村地下排水箱涵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70 萬餘元，合計 227 億 6,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94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59 億 770 萬餘元（69.89%），應付保留數 52 億 1,876 萬餘元（22.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1 億 2,6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3,588 萬餘元（7.19%），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補助、建置國中小雙語化教育、漁港及產業道路工程等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 億 3,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970 萬餘元（51.06%）；減免（註銷）數 5 億 4,220 萬餘元（6.42%），主要係縣鄉公路工程經費、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計畫、嘉義市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用地補償費等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5 億 8,773 萬餘元（42.51%），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旗鑑競爭型—新港鄉縣道 159 線（5K+250~9K+620）媽祖文化大道道路品質提升工程、嘉義縣府會之心景觀再造工程、嘉義生活圈—水上鄉義興村縣 168 線第二期道路拓寬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營業基金，辦理嘉義縣、市地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客運收入及其他運輸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成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颱風停班停課，客運營運路線配合停駛，客運運輸行車公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2,312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2,889 萬餘元，相距 5,202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調整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路線平面段現有票價及準票價間之票差補貼，以及營運虧損補貼，公車營收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產業園區管理維護、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業務、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農業發展計畫、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身心障礙就業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6 項，較預計減少者 10 項，主要係產業園區勞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該府分攤經費需配合交通部鐵道局實際執行情形支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置國中小雙語化教育等計畫經費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306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6,236 萬餘元，相距 7,543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案因交地進度超前，購地廠商繳交開發管理之相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 億 9,9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4,265 萬餘元，相距 5 億 4,199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校人事費用賸餘所致。

四、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管理獲評為績優單位，惟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尚待籌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允宜妥善規劃財務調度，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

105 至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結果，連續 8 個年度均產生賸餘，其中 112 年度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為近 8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數之次高；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0 年底之 151 億 8,500 萬元降至 112 年底之 103 億 5,000 萬元，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

另經財政部考核 112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結果，排名第 2 名，較 110 年度進步 14 名，獲評為債務管理績優單位，顯示財務收支及公共債務控制已有具體成效。惟據中央政府考核，嘉義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開源績效位居第 15 名、第 16 名及第 15 名，仍有改善空間；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歲出比率，112 年度為 14.35%、15.46%，係自 109 年度以來新高，惟仍低於 108 年度之 15.60%、16.45%，而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占歲出比率）均逾 6 成，自籌財源占比仍有提升空間。另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支出估計有 237 億 9,160 萬元，且截至 112 年底，縣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6,486 萬餘元及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5 億 8,171 萬餘元，共計 6 億 4,658 萬餘元，金額仍然龐鉅。鑑於近年嘉義縣致力轉型「農工科技大縣」，新設嘉義科學園區等 6 大產業園區，並開拓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微型文創園區等產業聚落，且同步協力中央政府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至嘉義科學園區設廠，惟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尚需相對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舉如：因應未來人、車通勤需求調整嘉義科學園區公共運輸網、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嘉義縣肉品市場升級為「嘉義縣現代化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冷凍加工廠」、接收大同技術學院捐贈校產並協助歸整部分債務及運用校產等，且須負擔其後續相關管理及維護費用，除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補助款及引進投資外，仍需籌措配合款或自籌經費支應，財源需求均將增加，加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支出等金額仍鉅，允宜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增益政府財政韌性，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

（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幸福宜居城市及提供人民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因延遲取得工程用地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又計畫前置、履約、驗收結算作業間有共同性採購缺失，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人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該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經本室列管者計有「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第二期）」等 10 項，總經費合計 44 億 3,88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1 億 8,668 萬餘元。經查該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延遲取得工程用地，影響工程發包作業；2. 重新發包委託設計及監造採購；3. 檢討建築基地使用單位，致規劃設計進度較預計落後；4. 管線汰換作業影響工進；5. 部分計畫經費未立即獲補助機關分配，延遲工程發包；6. 經抽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共同性缺失：（1）規劃設計方面：設計單位設計疏失，致展延工期及增減工程費用；設計單位逾

期提送設計成果或變更設計文件；部分工項涉有編列數量疑義；(2) 招決標作業方面：未依投標須知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或未將前一階段規劃成果予以公開，逕予決標於同一廠商；部分採購標的未於契約內納入相關規範；(3) 履約管理方面：未依規定於開工前繳納土石方特別稅；部分工程項目實際施作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4) 驗收結算方面：逾期辦理估驗或驗收，工程預算執行率低落；(5) 其他作業方面：工程發包前未取得建造執照、五大管線許可或用地，致工程未能立即開工或開工後即停工，嚴重影響執行進度；免費停車場使用率高，有待積極研謀建立收費機制，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三) 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雖定期辦理檢核及訪查作業，惟間有公有閒置土地疑似久遭占用或查無土地地政資訊等情事，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即時妥處，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載列，截至 112 年底止，各機關經營公有土地 3 萬 4,602 筆，面積 2,581 餘公頃、土地改良物 4,895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3,696 棟，面積 271 萬餘平方公尺，不動產資料龐巨且分布於嘉義縣各地。又縣政府列管截至 111 年底止之間置土地 125 筆及低度利用土地 6 筆，合計 131 筆、面積 8 萬 455.19 平方公尺。經查部分閒置公有土地疑似遭占用作為製造業、倉儲、住宅、果園等使用，均亟待釐清有無被占用情形，且間有疑似遭占用之異常情形歷時 10 年餘，仍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予以釐清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部分列管閒置公有土地，查無土地標示及國土利用現況等地政資料亟待釐正，俾供後續管理及活化運用；另嘉義縣縣有不動產筆數眾多、面積龐巨，且分散各地，各機關經營人力相對有限，每年均須以有限人力定期辦理縣有財產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作業，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及地理資訊圖資等快速便捷方式輔助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提升財產運用及管理效能。

(四) 為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惟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遭逢地震停工待檢，致未能順利推展工進，復延遲辦理營運招商作業，不利廠商無縫接軌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運動場館有效運用。

縣政府為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規劃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下稱全民運動館），打造多元設施之複合式運動館。案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1,11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元，地方自籌款 1,112 萬元），嗣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及調高樓層高度，追加工程總經費至 1 億 8,74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元，地方自籌款 8,749 萬餘元），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開工（契約金額 1 億 6,936 萬元），工期為 500 日曆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29.45%。另為使全民運動館得以妥善營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契約金額 249 萬餘元），工作內容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準備等作業。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未於工程決標前取得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審核合格文件，延遲開工長達 4 個月餘，復施工期間因天候不計工期逾 1 個月，又遭逢地震致停工待檢，未能順利推展工進；未及早確定招商前置作業經費來源，歷時 2 年 6 個月餘始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有待積極趕辦招商作業，俾利營運廠商無縫接軌進駐；為避免全民運動館完工後發生閒置情形，允宜審慎檢視後續營運廠商管理計畫，並適時考核營運情形，以降低廠商因經營不善而提前解約之風險等情形，均待研謀改善，促使早日開館營運以達計畫目標，並確保運動場館有效運用。

（五）為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辦理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惟選址決策反覆，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亟待研謀改善，增進現有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效率，提高旅客運輸量之目標。

縣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效率，研擬於布袋鎮民代表會辦公廳舍預定地設置轉運站，於 106 年 3 月 9 日獲前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核定規劃設計經費 10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5 萬餘元），惟考量布袋港與龍門港通航後將增加旅客量，變更選址地點至海中龜旁之公有停車場，嗣因地方民眾實際轉乘需求，再次調整回原規劃用地，選址決策反覆，遲至 110 年 2 月 2 日始完成細部設計。復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獲公路局核定工程經費 3,78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59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89 萬餘元），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3,476 萬元，惟未於工程決標前取得建造執照（下稱建照），工程遲至 112 年 8 月 7 日始開工。經查該府於可行性階段未依計畫需求核實評估，即函報公路局申請補助經費，導致計畫獲核定後，為提升旅客量而變更場址及計畫規模；復對於規劃內容、營運規模及服務功能之政策反覆，未能有效控管設計審查時程，歷時近 4 年始完成設計作業，致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設施計畫遲未能順利推展；又未正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公路局所提意見，預先檢討工程開工管制應辦事項，於工程招標前確實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計畫及建照許可作業，衍生工程決標後無法立即開工；復取得建照後，未管控建築師申請五大管線審查及施工廠商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等作業進度，肇致工程逾決標日 1 年始開工，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改善公共運輸系統之計畫目標一再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現有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效率，提高旅客運輸量之目標。

(六)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設備發電效能欠佳，或設置後尚無發電量，另部分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並定期盤點適合設置場所，賡續推動綠色能源，增裕學校收入。

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積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善用屋頂、球場、停車場等，打造多元場域種電，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廢校後閒置校舍分別為 158 所及 20 所，已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校園分別為 152 所及 17 所，總設置容量 41.36 兆瓦 (MW)，包括屋頂、風雨球場及停車場等。經查校園太陽光電設置及管理情形，依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租賃契約書載述略以，各校發電設備每年每瓩最低發電 1,250 度，經參照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嘉義氣象站測報每月氣象平均溫度、日照時數，並以設置容量最低發電量達成 8 成計算結果，112 年 1 至 6 月每瓩發電量約 469 度，惟未達者計 17 校，其中未達 400 度者計 8 校，顯有發電效能欠佳情事，允宜瞭解發電效能欠佳原因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落實維護保養作業；部分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已正式購售電能，惟尚無發電量或售電回饋金收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部分學校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允宜定期全面盤點校園建物、球場或停車場等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場所，賡續推動綠色能源，並增裕學校收入。

(七)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供醫療門診及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管理未臻周妥致未及施打而銷毀，且部分檢測設備閒置未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

慢性病防治所為維護縣民健康，辦理慢性病防治，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並提供卡介苗、成人流感、肺炎鏈球菌等疫苗接種，期使特定傳染病有效免疫。2019 年 12 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之疾病稱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為控制疫情，各國開始研發疫苗，2020 年底多項疫苗已開始緊急授權使用，臺灣於 2021 年 3 月間開始推動疫苗施打，該所亦提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經查各類疫苗接種服務及檢測設備管理情形，因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降防疫等級，且感染者多屬輕症或無症狀，民眾施打疫苗意願逐步降低，惟部分疫苗撥入日期與有效期限相距僅介於 14 日至 28 日，肇致未及施打而過期銷毀，允宜注意民眾需求，控管撥入時程，以減少疫苗過期銷毀情形，並減輕行政作業人力負荷；為維護縣民健康，除公費

流感疫苗，亦提供自購流感疫苗供民眾施打，惟未審慎評估民眾及季節性需求情形，妥為規劃控管疫苗存量，肇致部分公費疫苗過期銷毀；運用新式溫度監測電子設備監控疫苗冷儲溫度，惟未定期或不定期下載溫度資料收集器（data logger）紀錄資料，以檢核冷儲溫度有無異常情形而及時妥處，俾確保疫苗品質；部分檢測設備閒置未使用，允宜注意，以增進財務效能。

（八）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112 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惟行車安全及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或調派老舊車輛行駛偏遠路線，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公共汽車管理處 112 年度營運路線計 37 條，整體運量為 138 萬餘人次，並持續辦理行車稽查作業，推動顧客導向服務計畫，期能提升營業收入。經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 億 6,317 萬餘元、1 億 4,739 萬餘元、1 億 3,304 萬餘元、1 億 4,324 萬餘元及 2 億 56 萬餘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營收呈現下降趨勢，111 及 112 年度疫情漸趨穩定後，營收逐年回升，並於 112 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扭轉自 103 年度起連續 9 年營運虧損之困境。經查該處營運成效情形，間有駕駛員發車前經行車稽查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顯示未依規定落實自主酒精測試作業，亟待督促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杜絕酒駕情形發生；又間有駕駛員擅自將公車開回自家或私用情形，允宜強化控管機制，防杜公器私用情況再度發生；調派車齡逾 12 年之車輛行駛部分偏遠服務路線，允宜加強逾齡車輛安檢及改善行駛受補貼路線情形，以保障乘客安全並避免遭扣減補貼金額；民法第 12 條業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惟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勞工工作規則規定勞工僱用年齡須年滿 20 歲，尚未配合修改等情形，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因應國際關稅貿易戰衝擊，積極籌謀對策，以減輕對產業及農產品出口之影響，並因管控得宜歲計賸餘金額創 9 年來新高，惟部分施政計畫資本門經費保留比率逾 8 成，恐因通膨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情形而延宕公共建設；統籌分配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保留作業，未同步檢視收支對列預算執行結果，致事後註銷比率高達 9 成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整體財政之穩健與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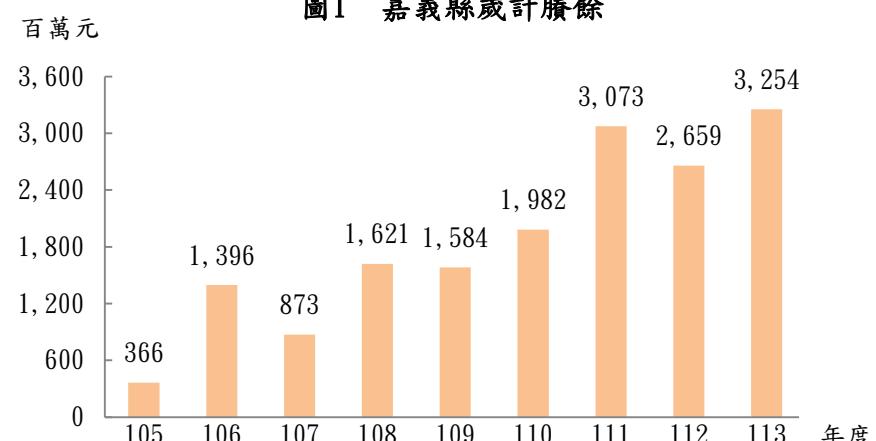
邇來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全球，縣政府為協助轄內廠商和農漁業者渡過關稅難關，成立產業輔導及勞工關懷小組，積極籌謀對策，以減輕對產業及農產品出口之影響。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86 億 4,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53 億 8,83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

賸餘 32 億 5,497 萬餘元，已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且 113 年度創新高（圖 1）；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0 億 6,9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5,356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 億 861 萬餘元，未結清數 35 億 719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9 億 2,9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2,757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7 億 247 萬餘元，未結清數 44 億 9,954 萬餘元。經分析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206 億 6,823 萬餘元及 70.10%，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81 億 5,925 萬餘元及 71.97%（圖 2），歲出實現數逐年攀升，整體歲出預算執行及控管亦略具成效。

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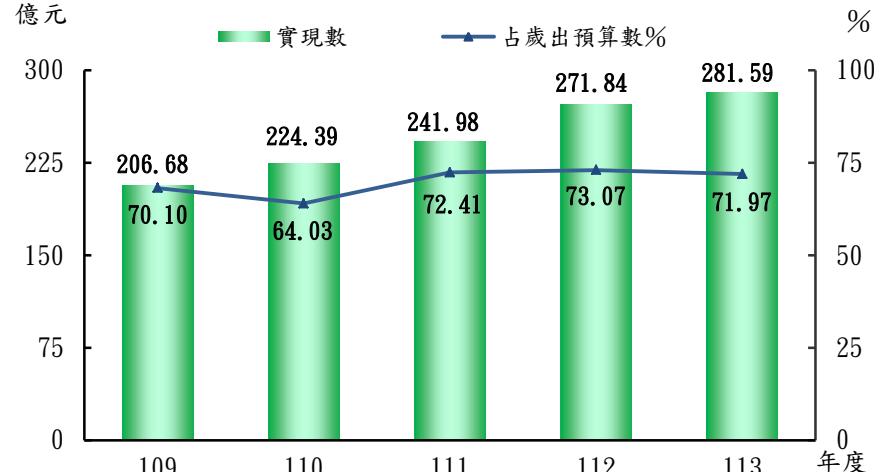
1. 該府近年陸續提出諸多施政計畫，並逐年擴增歲出預算規模，以完善基礎設施，打造智慧城市環境，惟部分施政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頗鉅，資本門經費保留比率甚逾 8 成，其中工程類案件流標 3 次以上達 19 案（表 1），未來恐因通膨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等情，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造成日後計畫經費不敷支應之窘境，允宜研謀解決之道，加強控管計畫執行績效，以維整體財政之穩健與韌性；2. 以前年度統籌分配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非自籌財源

圖 1 嘉義縣歲計賸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圖 2 嘉義縣歲出實現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表 1 113 年度流標 3 次以上工程類案件

單位：次、案、新臺幣元

流標次數	工程案件數	機關	總決標金額
7	1	嘉義縣政府	11,935,000
6	2	嘉義縣政府等 2 個機關學校	198,062,650
4	3	嘉義縣政府	110,178,259
3	13	嘉義縣政府等 7 個機關學校	66,365,7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購網決標資料。

保留轉入數及執行後減免（註銷）數，占整體歲入轉入數及減免（註銷）數比率分別逾 8 成及 9 成，比率甚高，惟辦理保留作業時，間有未同步檢視收支對列預算執行結果，衍生歲出早已於以前年度執行完竣，歲入仍續予辦理保留，致嗣後年度再辦理註銷情事，亟待精進歲入及歲出預算保留審查機制，並加強跨單位間資料通報及核對效率，以確保保留額度之合理性，避免徒增事後悉數註銷之行政作業；3. 為推動縣政及因應縣民福祉之需，規劃並籌編經費辦理各項施政計畫，惟近 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教育人員退休給付等科目，歲出預算科目賸餘逐年遞增，預算編列存有精進空間，亟待審酌歷年執行狀況，覈實估列歲出預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審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經費保留之必要性，並持續推動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另為避免公共建設延宕，將優先檢討工程期程與預算，落實專案管理並彈性調整工法或設計，對工程生命週期之各階段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制定合理且可行的工作進度，並分階段合理配置經費，減少預算執行不佳之情形發生，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2. 稱後將加強各單位通報與資料核對效率，以減少事後全數註銷所衍生之行政作業負擔，並於辦理各項歲入保留時，請各單位注意應扣除補助計畫已結案情形，並同步檢查歲入保留數與歲出保留數之合理性，避免溢保留情事；3. 將檢討並精進預算編列作為，以減少歲出賸餘數，避免歲出預算科目賸餘逐年遞增情形，並審酌歷年執行狀況，覈實評估實際需求，俾使預算編列更貼近執行實況，提升財政資源運用效益。

（二）繼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 2 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歷年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及應收未收款項累計近億元，亟待檢討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部分長期借款利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縣政建設發展之需，歷年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又為因應龐大縣配合款經費需求，爰致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財政永續發展。據中央政府考核 113 年度嘉義縣開源績效及節流績效結果，開源績效成績及排名均較 112 年度略為下降；節流績效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惟名次較 112 年度下降（表 2）。經查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中央政府考核嘉義縣開源節流績效結果

單位：分、名

項目 年度	開源績效		節流績效	
	成績	排名	成績	排名
111	81.4	16	77.5	16
112	83.2	15	84.0	2
113	82.1	16	85.8	4

註：1. 自行計算排名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開源措施部分：(1) 113 年度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後為 164 億 2,689 萬餘元，占歲入金額之比率為 42.51%，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政府核撥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2)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金額之比率介於 12.85% 至 14.35% 間，其中自有稅課收入為自籌財源之主要來源，其占歲入金額之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表 3），又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含拍賣）由 111 年底之 4,77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底之 6,240 萬餘元，允宜強化徵起成效並增裕庫收；(3)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 97 至 105 年度及 107 至 112 年度

表 3 嘉義縣自籌財源及自有稅課收入占歲入金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 (A)	自籌財源		自有稅課收入	
		金額 (B)	比率 (C=B/A×100)	金額 (D)	比率 (E=D/A×100)
109	28,901,663	4,022,112	13.92	3,144,216	10.88
110	33,873,801	4,437,687	13.10	3,271,894	9.66
111	33,347,771	4,285,166	12.85	3,221,553	9.66
112	36,826,880	5,282,880	14.35	3,141,104	8.53
113	38,643,357	5,059,054	13.09	3,208,482	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合計保留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05 萬餘元；又 100 年度

及 104 至 112 年度合計保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3,544 萬餘元，亟待檢討並落實移送強制執行，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吸引廠商投資，並透過科技企業設廠計畫及地方產業升級等，提升嘉義縣經濟韌性與競爭力，預期自籌財源將會逐漸成長；(2) 於各稅捐定期開徵期間加強宣導及提供民眾多元繳稅管道，並運用財稅地理圖資倉儲決策支援應用系統等科技技術，結合各機關通報資料與跨縣市機關合作，積極提升清查及欠稅徵起績效；(3) 持續查詢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與每年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促請各機關（單位）落實催收及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維護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

2. 節流措施部分：(1) 依中央政府考核 113 年度嘉義縣節流績效結果，其中「人事費撙節情形」1 項，獲得 92 分，位居 22 市縣之第 2 名。惟嘉義縣 109 至 113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113 億 5,444 萬餘元、112 億 943 萬餘元、116 億 4,524 萬餘元、113 億 8,857 萬餘元及 121 億 9,432 萬餘元，分別占自籌財源比率為 282.30%、252.60%、271.76%、215.58% 及 241.04%，均占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 以上，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因應，減輕政府財政負擔；(2) 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性標準預警門檻，允宜審慎檢討，避免影響財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召開年度約聘僱計畫審查會議，以兼顧人力精實及業務推動之平衡，維持地方財政穩健；(2) 將持續檢討並提供各項友善育兒措施。

3. 公共債務部分：嘉義縣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1 年度之 127 億 5,000 萬元（其中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 億元已於 112 年度全數清償），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89 億 5,000 萬元，減少 38 億元（表 4），約 29.80%，為近 3 年度最低。另據中央考核嘉義縣債務管理績效結果，排名由 111 年度第 17 名提升至 113 年度第 4 名，進步 13 名，顯示該府已靈活縣庫

表 4 嘉義縣公共債務管理及績效排名

資金調度並積極償還債務。近 3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雖逐年遞減，然而債務利息支出並未隨公共債務減少而減少，主要係受中央銀行貼放利率逐年調升影響所致；且間有部分長期借款案之借款利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113 較 111 年度增減情形 (D) = (C) - (A)
		(A)	(B)	(C)	
合計		12,750,000	10,350,000	8,950,000	- 3,800,000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050,000	10,350,000	8,950,000	- 2,100,000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00,000	-	-	- 1,700,000
當年度償債金額		2,435,000	2,400,000	1,400,000	
債務利息支出		114,636	148,094	166,276	
債務管理績效排名		17	2	4	↑ 13

註：1. 債務管理績效排名係指中央政府考核之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率偏高之情事，允宜研謀採行有利之借款方案，以有效控減利息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降低債息負擔，嗣後屆期之貸款若有續借需求時，將持續積極洽談並審慎評估利率水準，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嘉義縣施政平均滿意度高達七成八，惟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偏低，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且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代表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彰顯整體施政效能。

依 2025《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嘉義縣教育、環保、治安、交通、醫療、觀光、消防、經濟等八大施政面向平均滿意度 78.9%，高居全臺第一；縣政府按各部門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規劃具體實施方案據以執行並評核施政績效。經查縣政府府內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於 113 年度訂定「策略績效目標」311 項，執行結果，計有 29 項未達成目標，約占 9.32%；另「策略績效目標」項下之「衡量指標項目」745 項，執行結果，計有 43 項未達成目標，約占 5.77%。經查施政計畫執行及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 該府部分機關（單位）「策略績效目標」項下之「衡量指標項目」

達成率低於 80% (表 5)，甚有全數未執行者 (表 6)，主要係部分計畫及活動因規劃或執行作業延宕、或配合政策停辦所致，亟待研議檢討目標值訂定之合理性，並妥為因應未達成目標之項目，俾順遂推動施政計畫，提升施政效能；2. 縣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實際值超逾原訂目標值，其中甚有逾 200% 者，顯見目標值訂定過於寬鬆，欠缺挑戰性，難以客觀評核執行績效，亟待參酌歷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訂妥適之目標值，發揮藉由績效管理提升施政效能之目的；3. 該府以邁向農工科技大縣為施政總目標，並於全球資訊網公告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工作總報告)，惟間有衡量指標係以完成例行性工作或內部工作為目標值，如：「強化差勤管理」、「人事資料庫正確性」等，允宜通盤檢視其重要性與代表性，據以彰顯施政成果，提升整體施政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核時，檢討未達成目標之項目，並針對施工進度較預計落後者，將督促施工廠商調整工序及加派工班趕工，以有效達成目標值；2. 未來將依近 3 年衡量指標達成情形滾動修訂目標值，使其較符合實際及具挑戰性，並客觀評核施政績效；3. 已於 114 年 6 月間召開「114 年績效評核評鑑項目與評定方式研商會議」，且未來 115 年度施政計畫將依「減、併、簡」策略，聚焦核心業務，通盤檢視計畫重要性與代表性，並連結重要施政主軸，訂定關鍵策略績效目標，以有效彰顯施政成果。

表 5 113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未達 8 成明細

單位：次、%、公噸、件、處

機關 (單位) 名稱	策略績效 標	衡量指標項目	具體 衡量標 準	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率
經濟發展處	城鄉土地合理利用規劃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會審查次數	8	4	50
建設處	前瞻基礎建設	新港鄉縣道 159 線媽祖文化大道道路品質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度	20	5	25
	公路公共運輸推升計畫	幸福巴士營運計畫 (水上及鹿草)	辦理進度控管	100	50	50
	推動人行無障礙空間營造計畫	梅山鄉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暨人行道串聯工程	工程完工完成度	100	53	53
環境保護局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封膜邊料回回收量	公噸	5	3.8	76
文化觀光局	觀光產業輔導及推廣	露營場輔導設置申請暨協助管理工作計畫	協助製作設置申請文件	40	25	63
消防局	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充實山區水源	增設簡易出水口數	5	2	40

註：1. 本表僅節略部分明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113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項目全未執行明細

單位：%、場

機關 (單位) 名稱	策略績效 標	衡量指標項目	具體 衡量標 準	目標值
建設處	前瞻基礎建設	竹崎鄉文峰村大坑通往大華公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施工進度	70
	推動人行無障礙空間營造計畫	太保市小棣榔一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程施工進度	100
綜合規劃處	辦理城鄉改造計畫	城鄉改造願景坊工作坊	辦理場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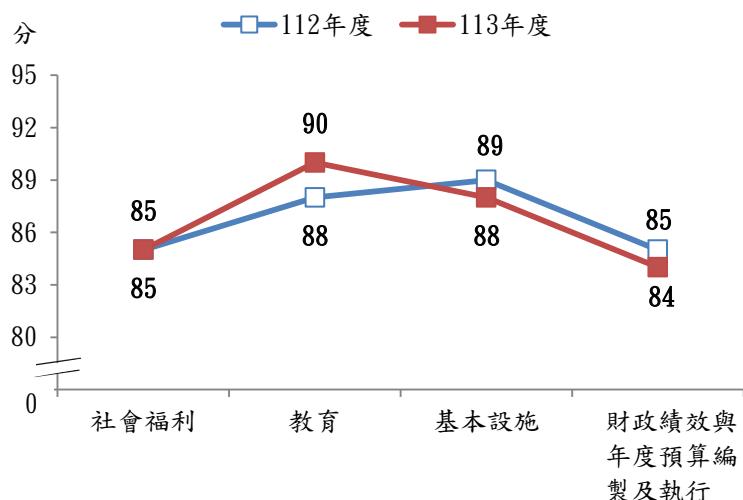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僅節略部分明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積極規劃並推動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相關計畫，經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與去年持平，惟公共建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未達預期目標，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大幅增加等，致部分項目考核成績仍待精進，允宜繼續檢討改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縣政府以「勇敢轉型・創新嘉義」為施政主軸，近年持續建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帶動嘉義升級與長遠發展，並持續推動智慧科技農業及「嘉義優鮮」品牌、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及供應鏈、興建及整修多項運動設施、進行多元旅遊行銷等一系列施政計畫，積極將傳統農業縣轉型躍升為「農工科技大縣」。又該府於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為 124 億 870 萬餘元，實際核撥 124 億 8,109 萬餘元，核撥率 100.58%，主要係消防廳舍整建工程保留經費於 113 年度撥付及考核成績增列等所致。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該府總成績與 112 年度同為 347 分；其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之市縣排名分別為第 13 名、第 10 名、第 18 名及第 12 名，成績分別為 85 分、90 分、88 分及 84 分，其中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 2 分，社會福利面向持平，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大面向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退步 1 分（圖 3）。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及名次維持 112 年度水平，惟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考核成績卻大幅下滑 9.7 分，主要係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36 件）較目標值（50 件）減少而遭扣減分數所致，又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因擴增婦女生育津貼費用，亦遭扣減補助款 640 萬餘元，允宜檢討改善，避免影響財政；2. 基本設施成績及排名均較 112 年度下降，其中「違章建築處理」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等 2 小項經內政部考核結果，分數分別下降 10 分及 3.4 分，排名分別下降 6 名及 9 名，允宜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3. 災害準備金編列與救災經費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遭扣分，主要係訂定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

圖 3 嘉義縣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受考分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約之可行性方案未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致，又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 49.86%，較 111 年度保留比率 17.75% 大幅增加 32.11 個百分點，允宜檢討研謀改善，避免影響考核成績；4. 該府 113 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 281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 41 項，占比 14.59%，而無執行數者 7 項，占比 2.49%，主要係部分工程前置作業冗長暨縣道、鄉道、村里道路及市區道路養護等基本設施工程多次流標所致，其中屬社會福利面向者 1 項、教育面向者 2 項、基本設施者 4 項，亟待檢討因應並儘速辦理，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加強新建、既有建物建造審查及實地現場檢查並清查不合格場所輔導改善，俾提升書面及現場督導考核項目分數，又經檢討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將審慎評估執行各項育兒措施；2. 「違章建築處理」因拆除經費不足以處理每年新增之違章案件，爾後將爭取人力及經費以達到即報即拆效果，又「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將積極強化跨單位協調機制，定期召開會議，以明確分工及落實進度管控等，避免因人員異動影響業務交接，以提升市區道路考評成果；3. 已建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送審時程提醒機制，且指定專人負責追蹤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函送進度，並強化審核嘉義縣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案件；4. 業於 114 年 3 月召開會議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將持續列管並促請各單位積極趕辦，避免影響完工進度。

（五）為提升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積極規劃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惟重劃完竣已 2 年餘，後續招商及開發營運尚乏具體配套機制，並涉考古遺址保護影響開發意願，致區內多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允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以達整體開發效益。

縣政府與嘉義市政府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經聯合規劃辦理「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並以市地重劃為整體開發區之開發手段，同時作為位於重劃區東側之嘉義魚市場及果菜市場腹地，提供完整交易、輸送及銷售配套服務，期能相輔相成帶動嘉義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本案開發面積合計 39.23 公頃，其中屬嘉義市部分 10.89 公頃、屬嘉義縣部分 28.34 公頃，重劃總經費 9 億 4,770 萬餘元。該府於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實施「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細部計畫」，及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後該府因重劃區內有埤麻腳遺址，並為因應低窪地勢設置滯洪池設施之需求，續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縣部分）細部計畫書（部分貨物轉運中心區、綠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為貨物轉運中心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重劃完竣。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貨物轉運中心區以市地重劃進行開發，惟重劃完竣迄 114

年 6 月底已 2 年 6 個月餘，後續招商及開發營運尚乏具體配套機制，致區內已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面積僅占 1.37%，多數土地荒草蔓延仍處於閒置狀態（圖 4），且部分公共設施因疏於維護，已有損壞情事；2. 區內土地經重劃後，共計 226 筆，其中配回土地面積小於 1,000 平方公尺者多達 153 筆（67.69%），甚僅有 24 平方公尺之情形，難以有效吸引貨運、倉儲、物流及大型購物中心進駐開發營運，允宜協調土地所有權人研議活化策略之可行性；3. 貨物轉運中心區存有埤麻腳遺址，惟迄未依決議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亦未研提管制建築可開挖深度之因應措施，難以有效保護地下遺址，亦影響區內廠商開發意願；4. 應依規釐清列冊及指定考古遺址之後續監管情形；5. 貨物轉運中心區開發營運相關業務，涉及地政處、文化觀光局、經濟發展處、建設處等職權，有待以整體政府及利害關係人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牽涉多機關業務，確屬整體性發展議題，為強化橫向協調，該府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6 日召集跨局處會議，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遺址處理及抵費地標售等議題進行整體協調與滾動檢討，以整合資源，推動產業群聚，達成物流、倉儲、觀光與生活兼容之多元發展目標，致力促成貨物轉運中心區產業聚落形成與經濟發展目標之實現。

圖 4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範圍及現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為改善轄內河川流域水質，設置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積極推行各項污染整治工作，共同跨域解決河川污染問題之最佳策略，惟部分河川治理成效仍未見明顯改善，且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污染來源無法有效降低，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俾於 2030 年前達成轄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109 年 1 月修正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擬定 2030 年全國 50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 2018 年占 3.8% 降至零之目標。嘉義縣轄區內主要河川有北港溪（轄區內為三疊溪流域）、朴子溪及八掌溪等三大流域，皆屬跨縣市河川；縣政府為推動、協調轄區內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確保永續水資源水環境，訂有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依據該要點設置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成

員涵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鄰近市縣環保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共同尋求跨域解決轄區河川污染問題之最佳策略，並訂定三疊溪中度污染、朴子溪中度污染及八掌溪輕度污染之整治願景；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各該流域水體水質年平均河川

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分別屬嚴重污染、中度污染及輕度污染，三疊溪污染整治工作仍待加強辦理。經查河川污染整治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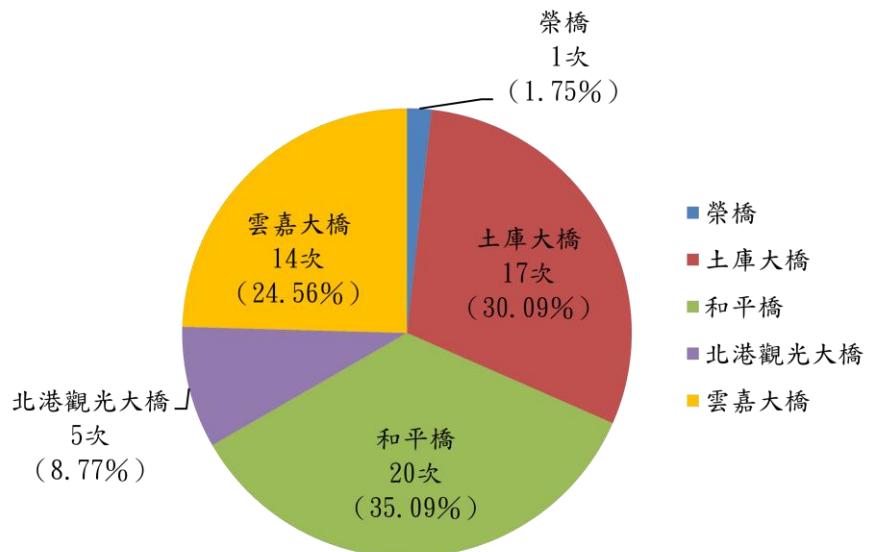
1. 積極辦理河川水體整治計畫，致力改善河川流域水質，惟三疊溪流域 RPI 平均值仍屬嚴重污染程度，且每年枯水期 RPI 均較豐水期高，建請研議強化跨域治理機制，積極運用水質監測數據精準匡列嚴重污染區域，並落實推行各策略方案，期能有效改善河川水體水質：環境部於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設置 303 個水質監測站，每月定期將水質資料上載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提供各界查詢使用，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資料並作為污染防治決策參考，其中北港溪流域設有 7 個監測站，僅和平橋監測站位於嘉義縣轄區內三疊溪流域；此外，環保局於三疊溪流域另行設置 5 個水質監測站，設置地點分別位於西結橋、田寮橋、三疊溪橋、溪口橋及和平橋。經查跨域河川污染防治執行情



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願景

(圖片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圖 5 111 至 113 年度北港溪各測站嚴重污染次數及比率



註：1. 環境部於北港溪設有 7 個測站，其中新梅林橋、石榴班橋測站公告資料顯示部分月份無監測資料，爰排除該 2 個測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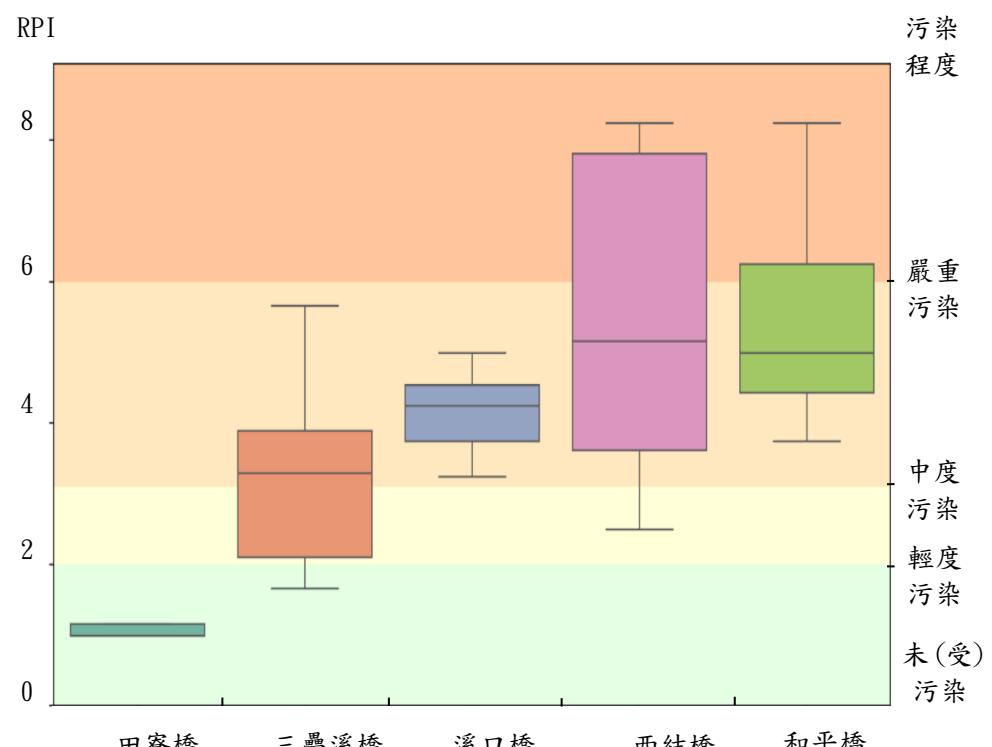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形，核有：（1）分析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北港溪 7 個監測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RPI 變化情形，和平橋監測站測得水質屬嚴重程度次數占北港溪各測站總測量次數比率仍高（圖 5），且該測站 113 年度 12 次測量數據中有 6 次屬於嚴重污染，顯示三疊溪水質對北港溪污染貢獻有非常重要影響，允宜積極研議強化跨域治理機制之可行性，俾於 2030 年前達轄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2）運用 109 至 113 年度環保局於三疊溪流域設置之 5 個水質監測站數據，進行流域水體水質分析，發現三疊溪集污區範圍內以和平橋、西結橋及溪口橋測站附近區域污染較嚴重，經再進一步結合監測站與畜牧場位置座標及水質資料動態箱型圖，分析 113 年度各測站水質監測數據 RPI（圖 6）及水體污染來源，發現和平橋、西結橋及溪口橋測站附近區域之主要污染來源為生化需氧量及氨氮等污染貢獻量較多，建請積極運用各測站測得數據，分析評估 RPI 變化趨勢及成因，精準匡列污染嚴重區域，並積極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強化稽查及輔導力道，俾有效提升污染削減成效；（3）為改善河川流域污染防治成效，提案將滯洪池設施作為枯旱期間缺水風險之備援系統，業經相關局處選定合作示範地點，亟待積極研謀籌措經費推行；（4）公開資訊網公布之水質檢測結果，僅公布檢測項目及其濃度，不利民眾了解河川水質情況，建議參考河川污染指數加值計算並具體呈現河川污染程度，以優化政府數據應用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相關事項，以跨域推行各項污染整治工作並強化共同治理機制；

（2）針對三疊溪流域

—Y 型河段（西結橋、溪口橋、和平橋之間）之污染量削減，114 年度污染改善重點計畫（非點源污染削減計畫、既有 3 處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及畜牧廢水集中化處理等 3 案）已獲環境部補助，環保局亦著手辦理污染管制區之污染總量控管方案（加強畜牧業廢水資

圖 6 113 年度三疊溪流域監測站 RPI 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源化、放流水水量減量輔導及標準、未達列管標準之鴨鵝禽舍廢污水懸浮固體物有效阻隔等標準)，並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期討論標準訂定之可行性；(3)研擬以陳井寮滯洪池進行水體污染削減提案，預計 115 年度向環境部提出補助申請；(4)後續公開資訊將增加污染指數計算相關欄位及 RPI 數值所代表之河川污染程度。

2. 為有效提升畜牧廢水污染之削減量，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惟部分畜牧場仍未完成污染防治設施設置，且部分畜牧場資源化比率未達 5%，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污染防治功效：依據環保局針對和平橋測站上游水體三疊溪分區及華興溪分區污染負荷分析發現，三疊溪流域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懸浮固體污染貢獻量，以畜牧（畜牧廢水及未列管鴨鵝廢水）污染及民生污水污染來源所占比率較高，為有效削減畜牧廢水污染，該府積極推動畜牧資源化比率、研擬訂定未達列管標準之鴨鵝業者輔導改善措施及不定期稽查管制達水污染列管標準之畜牧場污水排放情形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制定自治條例管理新設置畜牧場及提升畜牧場污染防治成效，惟部分限制規範及標準未臻周延，難據以有效阻絕污染問題，允宜儘速完成修正作業，俾逐步達成轄區河川零嚴重污染之整治願景；(2)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豬 2,000 頭或牛 500 頭以上之大型畜牧場、豬 2,000 頭或牛 500 頭以下之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分別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 5 年內、8 年內應達總廢水生產量 5%。經該府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截至

114 年 5 月 19 日止，大型畜牧場已全數達 5%，惟小型畜牧場尚有 40 家未達資源化 5%，且部分位於嚴重污染之三疊溪流域，允宜積極透過跨部門協同合作，以創造畜牧廢水新價值及減少污

染等多贏效益；(3) 環保局不定期稽查飼養量達水污染列管標準之畜牧場廢

污水排放情形，惟間有列管資料與農業處列管畜牧場營業狀態、飼養畜禽種類及數量不符情事，有待注意清查並加強稽查，以達污染防治功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完成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作業，以明確規範業者及政府機關應辦事項；(2) 資源化比率未達 5%之小型畜牧場，主要係媒合農地面積不足、澆灌距離及成本問題，將持續協助輔導並提出建議方案，早日符合資源化規定；(3) 後續將安排稽查並加強與農業處勾稽比對畜牧場相關資訊。

畜牧業		資源化處理比率
新設		10%
既設	豬 2,000 頭或牛 500 頭以上	5 年 (111 年) : 5% 10 年 (116 年) : 10%
	豬 2,000 頭或牛 500 頭以下	8 年 (114 年) : 5% 12 年 (118 年) : 10%

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法定期限

(圖片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3. 為減少民生廢水污染，推動轄區內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惟未提早因應辦理年度水質淨化場域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招標作業，衍生操作空窗期，且部分水質淨化場域已達階段性目標，惟未積極辦理退場作業，允宜檢討改善：為減少民生廢水，改善轄區內河川水質，環保局於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流域設置 9 處現地水質淨化場域，其中荷苞嶼生態園區（一、二期）場址併入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案投資契約書，由得標廠商協助代操作，為維持其餘 8 處現地水質淨化場域設施正常運作，充分發揮其淨化水質功能，該局每年辦理該等設施年度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又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並針對三疊溪流域污染整治提出下水道未普及之因應策略，積極爭取下水道建設經費提升大林鎮民生污水接管率。經查民生廢水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年度水質淨化場域操作維護管理計畫，以削減水質污染，惟未提早因應辦理招標作業，致標案未能於年底前決標，無法銜接次年度計畫，衍生操作空窗期，影響水質淨化作業；(2) 3 場水質淨化場域已達階段性目標，且水質淨化改善處理效能有限，經評估後提出退場建議，惟未積極辦理退場作業；(3)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惟「大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且建置經費尚待積極爭取上級機關補助，允宜積極籌謀辦理，期能有效削減民生污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規劃於每年 10 月份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年底完成採購決標，並將計畫年限延長至 2 年，減少場域系統之空窗期產生，持續發揮水質淨化功能；(2) 針對目前已達階段性目標之 3 場水質淨化場域皆已提送退場文件至環境部進行解列事宜；(3)「大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案，已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經費，俟完成後可有效削減民生污水污染，降低其對北港溪污染貢獻度。

(七) 推動民雄鐵路高架化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消弭鐵路設施對於都市發展之阻隔，惟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水上車站大平台又因政策變更未再續以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縣政府為推動「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向北延伸至民雄鄉、往南延伸至水上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完成「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交通部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



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模擬示意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第 5 次審查會議結果，北段民雄鐵路高架化方案原則修正後通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化方案，則改以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替代方案，由該府與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等單位共同協商後續發展計畫，並依相關程序提出評估計畫。嗣經該府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完成「嘉義縣水上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截至 113 年底止，歷經交通部及鐵道局 3 次審查均未通過。經查該府辦理上揭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民雄鐵路高架化，推動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惟都市更新範圍涉及行政機關搬遷安置及農業區變更案未獲審議通過，致影響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執行，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並適時推動，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2. 配合地方經濟發展趨勢及澈底解決水上鄉中興路鐵路平交道之交通問題，研擬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重啟水上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作業，惟為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預定 118 年 12 月通車期程，允宜積極辦理重啟評估作業，俾利後續銜接之規劃設計；3. 推動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水上鐵路高架化之替代方案，惟因政策變更致可行性研究報告未再續予提報交通部審查，允宜及早確定計畫是否終止，並注意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限規定，避免衍生履約紛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協調各機關搬遷事宜，並持續與民雄鄉公所研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建議納入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以利地方長期均衡發展；2. 交通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原則同意補助 800 萬元辦理水上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將積極趕辦重啟評估作業；3. 將儘速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終止程序，以避免衍生履約紛爭。

（八）為扶植中小漁企業及促進養殖漁業產業升級，設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逾 8 成購地廠商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開發進度緩慢；為因應污水工程延宕而設置簡易污水設施，惟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縣沿海地區之養殖漁業非常發達，縣政府為提供水產食品業者一處專業製造加工園區，以扶植特色中小漁企業及促進產業升級，特別在素有「虱目魚的故鄉」美譽之布袋鎮新塭地區，規劃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該府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向內政部提出「嘉義縣布袋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下稱開發計畫），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獲該部許可。該園區土地可供開發總面積約為 8.96 萬平方公尺，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3.52 萬平方公尺；產業用地產（一）土地共 14 筆，面積約為 5.44 萬平方公尺，均已全數土地標售完竣；依標售手冊規範，購地廠商應於土地產權完成移轉登記後 2 年內完成建廠使用，期滿前得向該府申請展延 1 年。又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該府分 2 期發包工程，第一期「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工程」，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3,311 萬元），同年 6 月 25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24 日完工；第二期「嘉義縣布袋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場與管理中心工程」（下稱污水工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2,700 萬元），於同年 12 月 10 日開工，原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完工，惟該府考量該園區尚無廠商完成建廠及營運，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備，無足夠污水測試自動運轉程序，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起停工，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實際進度 96.1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購地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缺工等影響，致建廠進度緩慢，逾 8 成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其中獲准展延興工期限者逾 8 成迄仍未開工，肇致該

園區開發進度緩慢，土地低度利用（表 7）；2. 考量污水工程期程延宕，為因應園區廠房完成建置營運之廢污水無法處理，經耗資 937 萬餘元設置 2 套簡易污水設施（處理量 120CMD），以符廢污水處理需求，惟因遲未有廠商完成建廠營運排放廢污水，造成簡易污水設施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其設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購地廠商辦理投資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並協助儘速完成建廠；2. 簡易污水處理設施將改為機動性支援或可併聯使用之用途，如污水廠需進行維護整修時，仍可提供處理污水之服務。

（九）持續補助養豬場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客製化輔導及強化水污染防治，惟部分養豬場仍因放流水未符規定遭環境保護局裁罰，卻仍續獲補助；部分迭遭裁罰養豬場尚待督導改善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允宜研議強化輔導策略，以改善水污染源頭並確保環境品質。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6.3 揭示略以，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縣政府配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

表 7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土地開發建廠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產業用地編號	面積	土地移轉 登記日期	有無核 准展延	現場有 無開工
合計	54,491.33			
產（一）1	6,841.73	111 年 6 月 30 日	✓	✓
產（一）2	3,490.84	112 年 4 月 19 日	✓	✗
產（一）3	3,632.58	111 年 7 月 1 日	✓	✗
產（一）4	2,562.52	111 年 7 月 18 日	✓	✓
產（一）5	10,023.75	111 年 6 月 23 日	✓	✗
產（一）6	1,999.93	111 年 6 月 27 日	✓	✗
產（一）7	1,512.14	111 年 12 月 15 日	✓	✗
產（一）8	1,514.84	111 年 9 月 15 日	✓	✗
產（一）9	5,595.23	111 年 6 月 30 日	✓	✗
產（一）10	2,938.45	111 年 7 月 1 日	✓	✗
產（一）11	2,584.65	111 年 6 月 22 日	✓	✗
產（一）12	2,593.70	112 年 9 月 13 日	✗	✗
產（一）13	2,523.91	111 年 9 月 15 日	✓	✗
產（一）14	6,677.06	112 年 9 月 13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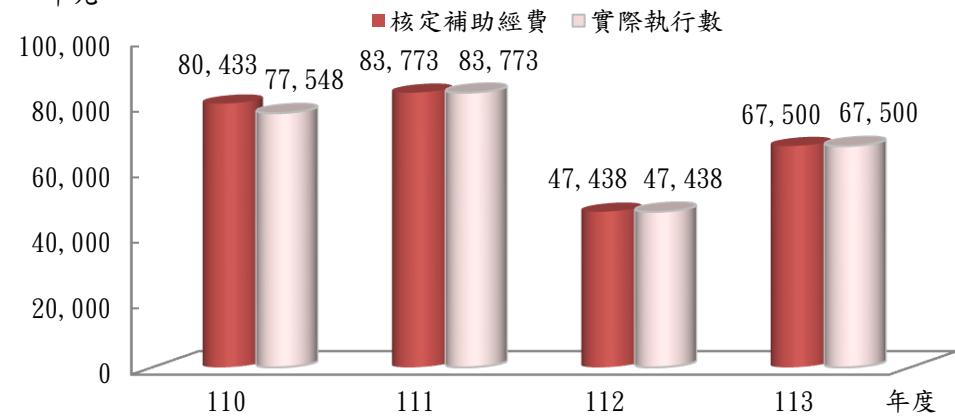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下稱農業部)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下稱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計畫)，期由源頭解決國內傳統豬舍開放老舊、生物安全及疫情控制不易等問題，並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客製化輔導養豬場做好污染防治，強化臭味防治及源頭減廢節水，以降低養豬場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發展量能及永續競爭力。農業部於110至113年度核定補助該府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計畫經費，分別為8,043萬餘元、8,377萬餘元、4,743萬餘元及6,750萬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7,754萬餘元、8,377萬餘元、4,743萬餘元及6,750萬元(圖7)。又該府農業處與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109年起針對遭陳情及違反環保法規

遭裁處之養豬場，督促其改善廢水等設施或配合農業部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計畫改善設備，並視情況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輔導改善。經查計畫

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

圖7 嘉義縣政府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農業處持續補助養豬場改善廢水處理相關設備，並於113年10月間配合農業部抽查112年度獲補助4家養豬場設備使用情況，其結果均符合規定，惟該府於110、111年度補助廢水處理相關設備之17家養豬場，其放流水因未符合標準等情，迭遭環保局於111至113年間處予罰鍰，期間部分養豬場卻仍於112年度續獲農業處補助，且亦未列為稽查對象，有待強化列管及追蹤考核補助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之後續運作成效；2.近6成養豬業者獲得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計畫補助經費，其餘4成尚有部分未提出或放棄申請補助經費，並遭環保局處予罰鍰者計22家養豬場，其中甚有迭遭裁罰2次至7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業將迭遭裁處之該等17家養豬場納入高強度輔導名單，並經工研院輔導建議調整操作參數，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同時加強後續重點輔導對象，督促落實改善並配合環保局辦理後續稽查作業；2.已將尚未獲得補助之22家養豬場納入高強度輔導名單，並結合環保局稽查及工研院高強度輔導等作業，期能改善水污染源頭並確保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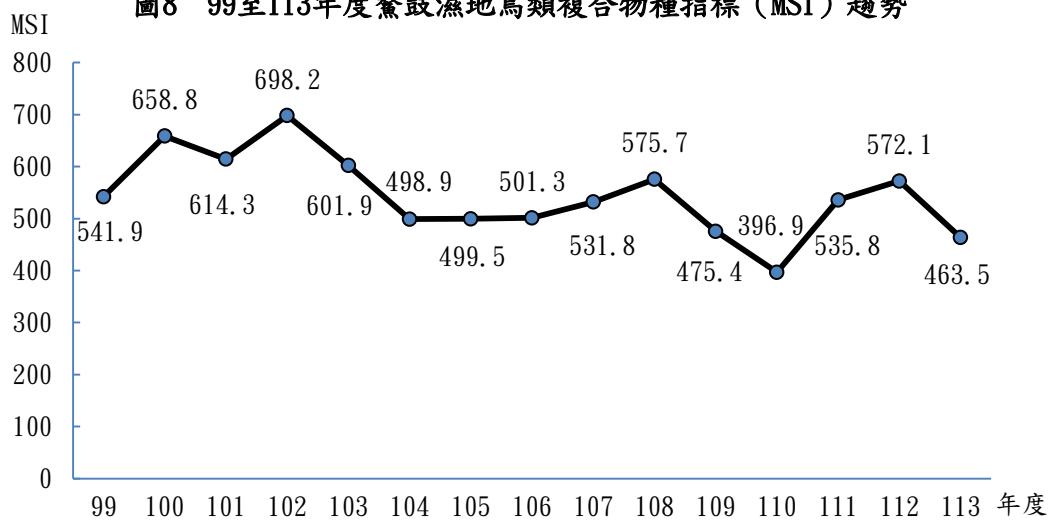
(十)推動陸域濕地之生態環境及資源保育工作，惟嘉義縣鰲鼓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第一次檢討作業，且水質因地勢與排水特性致長期優養化，

影響生物棲息環境變異，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多元生態資源。

為保護陸域濕地之生態環境及資源，推動自然濕地保育工作，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間頒行濕地保育法並劃設濕地保護區，其中嘉義縣境內擁有朴子溪河口等 6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約 7,898 公頃；該等重要濕地之管理維護，經中央委託縣政府辦理，並執行重要濕地基礎調查等工作；其中鰲鼓濕地位於嘉義縣東石鄉與布袋鎮交界，地處北港溪出海口南側及六腳大排之間，面積廣達 512.10 公頃，於 100 年 7 月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與鳥類棲息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濕地保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就公告實施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每 5 年至少檢討一次，以適時滾動修正相關管理策略及執行內容，提升濕地治理成效，嘉義縣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於 107 年依濕地保育法第 14 條規定公告實施，該府雖已於 112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鰲鼓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事宜，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該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允宜加速辦理，提升濕地治理成效，維護多元生態資源；2. 嘉義縣鰲鼓濕地位於東石鄉海埔新生地帶，因濕地長期處於地勢低窪、海堤圍繞，且旱季幾乎無水源流入，多數僅倚賴雨季降雨及幹排入流水排入補充，造成水體交換性低，且因鄰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之畜殖場，其澆灌林地之漫流水（畜殖場排放水），造成水體營養鹽濃度上升，致水質長年面臨優養化的壓力，衍生生物棲息環境變異，影響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功能；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下稱林保署嘉義分署）發布之東石農場近 15 年的鳥類群聚長期變化趨勢略以，鳥類複合物種指標（Multi-species index, MSI）在 102 年後有逐步降低的趨勢，110 年的 MSI 指數僅為 99 年指標的 71%，其中水鳥 MSI 指標更僅有 101 年的 60%（圖 8）、雁鴨也僅有 61%，允宜檢討並研擬適切之水質與生

態環境經營管理作法，以提升濕地整體保育功能與棲地穩定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3 年 2 月及 12 月將草案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圖8 99至113年度鰲鼓濕地鳥類複合物種指標（MSI）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113年度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鳥類資源長期監測計畫資料。

刻依該署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中，後續將持續辦理；2. 將持續與林保署嘉義分署及台糖公司密切合作，並已參酌歷年監測資料與試驗成果，持續研商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及強化橫向聯繫，以逐步改善濕地水質，恢復生物多樣性與保育功能。

(十一) 積極辦理智慧農業發展計畫，補助農產業經營者導入產銷所需智慧農業相關設備，惟計畫媒合宣導、補助流程及後續追蹤工作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農業自動化、精準化及智慧化生產經營之計畫目標。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及其具體目標 2.3、2.4 及 2.8 等揭示略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及科技發展等。縣政府考量在極端氣候變遷日趨嚴重與農村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雙重影響下，轄內農業生產人力短缺，農業生產環境日益嚴峻，為透過智慧農業技術與應用普及擴散以解決相關問題，經補助農產業經營者導入產銷所需智慧農業相關設備，以符合自動化、精準化及智慧化生產經營方式之計畫目標。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於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計畫項下，分別撥付補助轄內農民（包括農、漁、畜業）及農民團體 1,757 萬餘元、2,842 萬餘元及 1,523 萬餘元，購置相關智慧農業設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廠商辦理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廣計畫，並舉辦說明會及媒合會，惟第 1 場媒合會，實際參與媒合者計 20 位，其中已申請 113 年度計畫經費者 6 位（約占 30%）；第 2 場媒合會，全數未媒合成功，顯示媒合率偏低，且間有相關宣導影片點閱人數甚微（未達 100 人）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擴散智慧農業推廣成效；2. 積極推動智慧農業，提升農產品生產效能及養殖環境監控能力，惟連續 2 年度計畫申請者不符規定之比率遞增，其中逾半數漁業智慧農業設備補助經該府審查不符合計畫規定，致未獲補助（表 8），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農漁民智慧農業技術應用普及化；3. 集結各界智慧農業專業人士成立「智慧農業跨域整合平臺」，並建立 Line 官方帳號，惟平臺內容涉及農民個資，允宜研議去識別化之可行性，以保護農民個資安全；4. 據該府提供 112 年農業、漁業、畜牧業補助案成果紀錄總表顯示「已無使用設備」件數分別計 3 件、5 件及 2 件，主要係「廠商設計之設備非農業專業用途，感測數據無法作為栽培管理參考；保固 1 年後

表 8 未獲智慧農業推廣計畫經費補助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年度	合計			農業			漁業		
	申請數	未獲補助數	未獲補助比率	申請數	未獲補助數	未獲補助比率	申請數	未獲補助數	未獲補助比率
112	144	66	45.83	37	3	8.11	107	63	58.88
113	168	87	51.79	34	8	23.53	134	79	58.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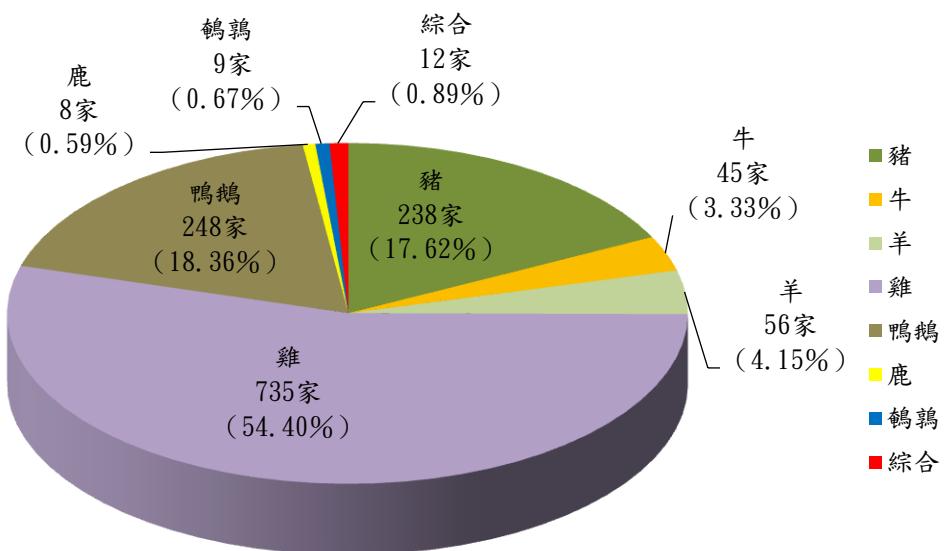
產品損壞無法使用、廠商無解決反應問題」等情事，致補助購置之智慧農業設備未能有效發揮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媒合會因辦理時間適逢節慶連假前 1 日，故參與的人次及意願不如預期，經檢討類案會慎選辦理時間，另委託拍攝之智慧農業宣導影片，將儘量安排於相關推廣活動播放或於適宜的大型活動螢幕輪播，後續將持續運用相關影片進行案例之介紹與推廣，將效益最大化；2. 為兼顧補助普及化及鼓勵精進智慧化，本補助計畫每年依執行情形及審查委員意見，做滾動式檢討修正，並公告受理，以協助農漁民智慧農業技術應用普及化；3. 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計畫「資源盤點成果集」於年度進行更新，並將相關個資處理去識別化，以保護農民個資安全；4. 已請委託輔導團隊及承辦人員至歷年受補助地點辦理抽查及督導工作，目前已追蹤 23 件，將持續了解受補助設備使用情形，避免發生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

（十二）積極辦理畜牧場管理輔導及廢棄物再利用，惟未依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完成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之畜牧場仍高達 3 成以上，且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行尚存有精進空間等，允待檢討改善，以兼顧畜牧業永續發展暨友善環境。

畜牧業為臺灣農業生產中重要的一環，惟畜牧業發展過程，帶來廢水、廢棄物及畜牧臭味問題，經常為民眾及輿論關切焦點。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新設置畜牧場並提升畜牧場污染防治相關設施，促其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於 105 年間制定公布施行及 113 年間修正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並配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期藉由改變過去以廢水廢棄物之作法，將畜牧糞尿轉化為再生資源，除減少環境負擔河川污染外，亦將畜牧業從污染製造者轉換成資源提供者，創造畜牧業、農民與水體環境等多贏效益。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列管嘉義縣已達家畜家禽飼養規模並辦理登記之畜牧場計 1,351 家，主要禽畜物種為豬、雞、鴨、羊及牛，其中飼養雞 735 家最多，占 54.40%，其次為飼養鴨鵝 248 家，占 18.36%，飼養豬 238 家，占 17.62%（圖 9）。經查畜牧場管理輔導及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核有：1. 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畜牧場，依規定應於 108 年底前完成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惟距設置期限迄已屆滿 5 年，未完成設置者仍高達 3 成以上，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兼顧畜牧業永續發展暨友善環境；2. 公告新設置之鴨鵝畜牧場應設置沉澱池及阻絕設施，並針對重點區域進行訪查及輔導改善，惟未全面列管輔導轄區鴨鵝畜牧業阻絕設施設置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污染防治功效；3. 嘉義縣沼渣沼液資源化之畜牧場，113 年總施灌比率為 81.52%，較去年 84.20% 減少 2.68 個百分點，其中施灌量小於 50% 之畜牧場計 13 家，允宜協同環境保護局輔導及督促畜牧場積極施灌；4. 受理及審查許可後核發畜牧場取得自製自用飼料

戶登記證並加以列管，惟其中 20 家畜牧場列管資料漏未載列飼料調配室設置情形，允宜檢討釐清設置情形，督導遵循法規設置，以完善畜牧場管理；5. 依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基準勘查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情形，並於勘查紀錄預先建置

圖 9 113 年底止嘉義縣畜牧場飼養種類家數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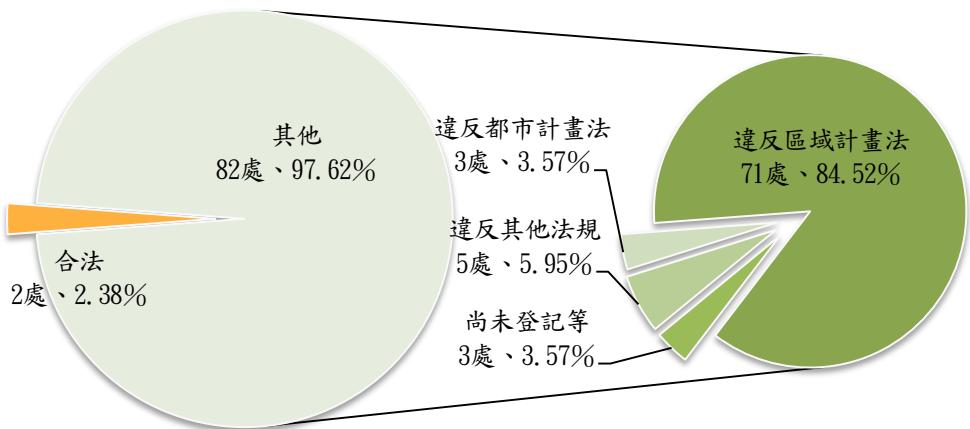
畜牧場應設置項目及辦理期限等選項，供會勘單位勾選，惟部分選項未配合法規實施現況修正，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表格完整性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未依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置除臭噴霧及粉塵圍網之畜牧場改善；2. 將配合清查列管全縣鴨鵝畜牧場阻絕設施設置情形；3. 將積極與環境保護局合作持續輔導施灌量小於 50% 之畜牧場積極施灌；4. 將安排現場勘查漏未載列飼料調配室之畜牧場，並輔導依規定辦理；5. 已修正會勘紀錄表，後續請會勘單位依現況及會勘意見填寫。

(十三) 陸續辦理輔導說明會，協助露營場合法設置，惟違反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之露營場數量不減反增，且間有露營場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有污染水庫水質疑慮之情事，允宜輔導露營場合法化，避免影響水源水質及生態環境，並維護民眾露營安全及遊憩品質。

近年來露營活動盛行，不少特色露營地紛紛成立，網路聲量討論度頗高，惟其設置合法性爭議多時，並衍生水源污染或生態破壞等問題，依據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資料(114 年 4 月 24 日)，國內目前總計 1,907 處露營場，僅 161 處為合法露營場，惟其中嘉義縣露營場不合法比率高達 97.62%，露營場合法化進程緩慢；該府為健全縣內露營場設置管理，並保障從事露營場活動者權益，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訂定嘉義縣露營場地管理注意事項，明確規範經營者應備之安全設備及設置露營場之申請文件與審查項目，並陸續辦理多場次法規暨輔導說明會，協助業者辦理露營場設置申請。經查嘉義縣轄內露營區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輔導協助露營場業者依法申請設置，惟違反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之露營場數量不減反增，允應加強稽查頻率及輔導策略，以維護遊客露營安全及遊憩品質：嘉義縣部分露營區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等地帶，露營區設置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法令規定，嘉義縣政府為納管既有露營場，自112年起每年委託廠商辦理輔導合法化事項，協助露營場經營者撰擬申請書暨計畫書，並代為申請，藉以提高申請意願，惟依據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登載資料顯示，截至113年9月底止，嘉義縣合法露營場2處(2.38%)，違反相關法規之露營場82處(97.62%)(圖10)，較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8月1日改製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露營窩網站登載106年度嘉義縣露營場73處，增加9處，顯示違反相關法規之露

圖10 113年9月底嘉義縣露營場設置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

營場數量不減反增，允應檢討改善並加強稽查頻率及輔導策略，以提供遊客安全衛生之露營場所。據復：該府原則以輔導替代裁罰之方式，鼓勵經營者提出申請，經統計截至114年6月12日，該府列管之82處露營場，有66處(80.49%)申請土地使用許可，且有47處(57.32%)通過，對於尚未提出申請之露營場，114年度已委託廠商持續輔導，並視違規情形辦理聯合稽查。

2. 近年露營熱潮持續升溫，部分露營場網路聲量頗獲好評，惟多數露營場設置於水源保護區內，甚有未設置滅火器或急救設備等情事，影響遊客權益並衍生公共安全及水質污染疑慮：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露營場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經運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發現曾文水庫橫跨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楠西區、東山區，水庫集水區和湖面主要位於大埔鄉境內；其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包括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之部分地區；經套疊水庫蓄水範圍、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露營區坐標定位查詢結果，上開4

鄉轄內之露營場合計 55 處 (65.47%)，多數位於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合法設置者僅 1 處，其餘仍在積極輔導。經查水庫附近露營場設置情形，核有：(1) 大埔鄉公所於湖濱公園設置免費露營場，其中湖濱公園於 Google 獲評價 4.4 顆星，其露營場亦獲 4.5 顆星，整體網路聲量頗獲好評，惟查該露營場之設置地點位於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尚未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置，且露營場未設置滅火器或急救設備，影響民眾權益及公共安全，有待查明釐清並促其檢討改善；(2) 湖濱公園假日露營及觀光活動人數眾多，且水庫滿水位期間會淹沒露營場，相關設施所產生之廢污水或遊客棄置之垃圾，恐有污染水庫水質疑慮，亟待督促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下稱南水分署）函復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內未開放露營行為，大埔鄉公所已刪除湖濱公園告示牌露營相關內容，並加強宣導勿於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內露營，遊憩設施已妥善處置，相關救護設備亦已設置，以備緊急之需；(2) 有關污染水庫水質疑慮，係屬南水分署或大埔鄉公所之權責，該府後續將依據各該機關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十四）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惟部分申報轉（契）作農地疑似內含殯葬設施或建築物，且糧政系統資料登載未臻完整，又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投保率有下降趨勢等，允宜加強宣導，並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等趨勢，加上國內農產業結構仍有稻米供過於求，且品質有待提升、轉作誘因不足，以及雜糧自給偏低、友善綠色環境連結性不強等問題，政府自 105 年底推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7 至 110 年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復為進一步解決我國農業目前所面臨之缺水風險及農地資源有限等問題，持續推動第二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及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市公所及農會辦理各項轉（契）作、繳售公糧、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申報、審核作業，並抽查其執行情形。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該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經費 2,071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支金額 1,176 萬餘元，執行率 85.79%。經查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措施，提升國產糧食供應，惟比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並輔以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之航照圖功能檢視結果，發現惟部分申報轉（契）作農地疑似內含殯葬設施、建築物等，其核定面積未予以扣除，或農地內雜木、雜草叢生，現地未符合經濟生產，有待督促各公所加強勘查妥處，並宣導農民核實申報；2.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民綠色環境給付申報，並於耕作期間勘查申報農地實際種植情形，將申報及勘查結果登錄糧政系統，惟部分勘查結果之資料登載未臻完整，且部分公所申

報及勘查疏失點數比率偏高，甚至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督導各公所加強登錄作業品質管理，並建立登錄結果複核機制；3. 為保障稻農收入，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惟基本型保險投保率有下降趨勢（表 9），又配合農業部 114 年放寬加強型保險要保人資格，提升投保意願，恐增加縣府財政負擔，允宜加強推廣及輔導，提升保險覆蓋率，並考量財政負擔，檢討保費補助政策，以達農業保險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公所查明妥處，加強勘查有無其他類此情形，並持續宣導農民核實申報；2. 已函請各公所及農會加強申報資料建檔及登錄作業之品質管理，並於登打後逐筆核對申報及勘查資料，確保勘查資料登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3. 已請各公所及農會加強宣導，並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公告欄等方式推廣相關訊息，增加保險覆蓋率，另將參考其他市縣政府補助比例，預計自 114 年第 2 期起調整嘉義縣加碼補助比例，以減輕財政負擔。

（十五）為提升農地多功能使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業務，惟間有超商門市設立於農地、使用面積或用途與原申請內容不符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並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縣政府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29 萬元、36 萬元及 36 萬元，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非都市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等業務，並訂定嘉義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依前開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比對嘉義縣轄內各超商門市地址，似有部分超

表 9 111 至 113 年度水稻收入保險投保率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期別	基本型 投保面積 (A)	加強型 投保面積 (B)	稻作 種植面積 (C)	投保率	
				基本型 (A/C×100)	加強型 (B/C×100)
111 年第 1 期	16,106.00	252.00	17,063.38	94.39	1.48
111 年第 2 期	10,346.00	218.00	10,740.03	96.33	2.03
112 年第 1 期	10,725.00	276.00	10,850.90	98.84	2.54
112 年第 2 期	5,454.00	220.00	6,853.78	79.58	3.21
113 年第 1 期	15,501.30	454.20	16,899.24	91.73	2.69
113 年第 2 期	10,425.17	414.34	11,336.14	91.96	3.66

註：1. 投保率以基本型及加強型各別之保險面積占稻作種植面積計算。

2. 112 年度因節水停灌，致稻作種植面積較同期減少，不列入分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提供資料及農業部農糧署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

商違規設立於農地，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未合，允宜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查處或輔導合法化，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2. 已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運用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並輔以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 Google 街景圖進行分析，發現使用面積或用途與原申請內容不符，允宜注意釐清上開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圖 11），並依規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辦理並移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妥

處；2. 前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函，業經依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廢止設施許可，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妥處。

（十六）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作業已略具成效，惟轄內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增加未來減量達標之難度；且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減量情形存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嘉義縣整體減碳成效。

我國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持續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第二期（110 年—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設定我國 11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 之目標。縣政府為配合前開方案，於 111 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執行嘉義縣第二階段（110—114 年）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以嘉義縣 102 年第 1 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總排放量 573.0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為標的，訂定嘉義縣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量為 515.745 萬公噸 CO₂e。經查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核有：1. 嘉義縣 109 至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未含碳匯）分別為 615、581、558 萬公噸 CO₂e（表 10），呈現下降趨勢，且 111 年度較嘉義縣基準年度（102 年度）減少約 2.51%，顯見嘉義縣推動減碳已略具成效，惟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將我國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 111 年發布的國家自訂貢獻「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並運用審計部建置之數位圖資與資料平臺、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 Google 街景圖等查詢結果。

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 \pm 1\%$ 」大幅提升為「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 \pm 2\%$ 」，嘉義縣在轄內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之情況，未來減量達標之難度將與日俱增，允宜妥謀因應對策，以確保永續發展及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願景目標；2. 嘉義縣推動減碳之各項策略計畫階段目標均已達成，惟其中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等排放量仍高於嘉義縣基準年度（102 年度），亦未達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管制目標，減量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又據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12 年發布之 111 年氣候變遷與能源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淨零排放等相關議題之瞭解程度仍有不足之處，允宜適時調整各部門減碳執行計畫，並妥為向民眾加強宣傳；3. 建構再生能源資訊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綠能相關資訊，惟部分資訊連結網頁錯誤，有待檢視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監測與調整相關策略，確保嘉義縣能在產業園區開發與溫室氣體減量間取得平衡，攜手各界邁向淨零排放的願景；持續盤點可開發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潛能，鼓勵並輔導業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助於能源轉型；2. 後續將依中央政策調整方向、積極與主管機關協力合作，促進嘉義縣能源轉型及永續發展；已規劃淨零相關活動，持續提升民眾對淨零與氣候變遷的關注及減碳共識；3. 爾後將提升定期檢視頻率，確保網站資訊維持最新狀態，並進一步推動再生能源資訊公開與透明化，確保民眾能獲得即時及正確資訊。

表10 嘉義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萬公噸 CO₂e

部門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排放量	573.048	622.680	619.010	602.280	579.896	521.110	526.806	615.478	581.334	558.685
住商部門	76.800	79.000	82.300	109.500	83.838	86.230	77.728	116.852	119.969	81.768
工業部門	377.970	419.000	413.000	364.000	367.045	320.910	334.796	372.795	338.255	342.446
運輸部門	94.100	97.100	99.700	110.600	104.342	98.440	98.485	106.629	107.152	102.638
製造部門	3.100	4.360	2.100	2.170	2.282	2.280	1.756	1.440	1.846	2.900
農業部門	11.555	12.700	11.760	6.020	12.663	6.480	6.468	8.464	7.515	18.851
廢棄物部門	9.523	10.520	10.150	9.990	9.727	6.770	7.572	9.298	6.597	10.082

註：1. 林業部門碳匯能力不納入總排放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年度嘉義縣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資料。

（十七）協力民間資源推動太保市等 5 鄉市公共自行車低碳永續運輸服務，並繼續規劃擴大服務鄉鎮，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率偏低，或迭有無車可

借、無位可還情形，且停放區人行道淨寬不符規定，允宜檢討改善及研謀運用大數據資料，評估擴大設置站點之妥適性，俾增進綠色交通營運效益。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縣政府委託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笑單車）辦理「嘉義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下稱第 1 期建置計畫），履約期限 7 年，契約並規範微笑單車須於執行計畫核定日次日起 1 年內，優先擇選人口數 3 萬 5,000 人以上之太保市、朴子市、民雄鄉、水上鄉及中埔鄉建置完成 130 站並可停放 2,200 輛自行車之租賃站點、提供 900 輛公共自行車（YouBike2.0）及 10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YouBike2.0E）。該府於第 1 期建置計畫營運後，為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範圍，續於 114 年 5 月間規劃辦理第 2 期建置計畫，建置鄉鎮除原本 5 鄉市外，

並新增大林鎮等 11 鄉

鎮（僅大埔鄉及阿里

山鄉未規劃建置），

同樣採行 7 年契約及

分階段實施，前 2 年

係以建置站點及系

統為主，後 5 年則以

營運服務為主。經查

嘉義縣公共自行車

租賃系統建置及營

運管理情形，核有：

圖12 東石鄉與六腳鄉人口分布及朴子溪自行車道路線示意



資料來源：運用地理圖資系統 QGIS 套繪內政部 112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及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1. 引進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民眾短程交通工具，改善公共運輸服務，並規劃辦理第 2 期建置計畫擴大服務區域，惟經統計分析第 1 期建置計畫各站點營運情形，發現逾 5 成站點每日平均使用次數未達 10 人次，鑑於嘉義縣近 10 年來總人口數呈遞減趨勢，且第 2 期建置計畫規劃增加之 11 鄉鎮，人口數均未達 3 萬 5,000 人，未來除以民眾生活、通勤及通學優先考量外，允宜研議運用內政部電信信令等大數據資料，結合縣內發展區域及觀光景點等（如每年舉辦東石海之夏、端午龍舟競賽等活動吸引大批觀光人潮之東石漁人碼頭），據以規劃串聯東石鄉至六腳鄉之朴子溪自行車道，並妥為擇選站點之設置地點（圖 12），以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促達成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及提升營運管理經營成效之雙贏效果；2. 分析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情形，

部分站點屢有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或部分使用率長期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綠色交通營運效益；3. 積極推廣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政策，涵蓋率雖達 8 成，惟使用者納保意願及納保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或研議全面強制納保之可行性，以發揮透過保險政策彌補民眾經濟損失之效益；4. 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地點影響通行空間，違反人行道最小淨寬之規定，允宜檢討改善，以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參考內政部電信信令等大數據資料規劃第 2 期站點位置；2. 已陸續針對使用人次較高之站點完成增柱作業，並就使用人次偏低之站點，檢討減柱或遷移可行性，以提升整體使用效益；3. 將持續透過官方網站、臉書及車柱廣告等管道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投保率，確保民眾使用安全；4. 已重新檢討劃設 YouBike 停放區，以符人行道淨寬規定。

（十八）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實施措施，惟部分鄉鎮交通服務尚待完善，且市區客運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服務效能。

縣政府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路公共運輸意願，依交通部及所屬公路局公共政策引導及穩定資源挹注，自 99 年起推動多項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服務效率已逐步提升，為順應此一趨勢，該府赓續配合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及「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114 年）」，包括提升幸福巴士營運服務、補助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虧損、推動市區客運發展及規劃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等，110 年度至 113 年度 8 月嘉義縣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計 78 件，經費 2 億 3,189 萬餘元（中央補助及自籌款）。經查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執行情形，核有：1. 依交通部統計處 111 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全國性）顯示，嘉義縣外出民眾、通勤學民眾使用公共運輸運具次數之市占率分別為 2.7%、3.5%，均低於全國平均 14.3%、16.3%，其中 113 年 1 至

8 月平均每月載客人次及載客延人公里均較上年度每月平均數略減（表 11），且截至 113 年 7 月底嘉義縣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為 85.80%，低於全國平均 95.22% 近 10 個百分點，其中水上、中埔及民雄等 3 鄉涵蓋率更低於 80%，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2. 持續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惟部分幸福巴士（小黃）

表 11 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情形

單位：輛、人次、延人公里、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1 至 8 月)
車輛數	32	32	24
載客總人次（含市區客運 包租車及鄉鎮營運巴士）	176,670	206,471	135,677
平均每月載客人次 (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14,723	17,206	16,960
載客總延人公里	2,747,598	3,333,446	2,121,047
平均每月延人公里 (採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	228,967	277,787	265,131
虧損補貼核定經費	21,004,914	16,179,344	16,465,675

註：1. 客運營運情形相關數據僅提供至 11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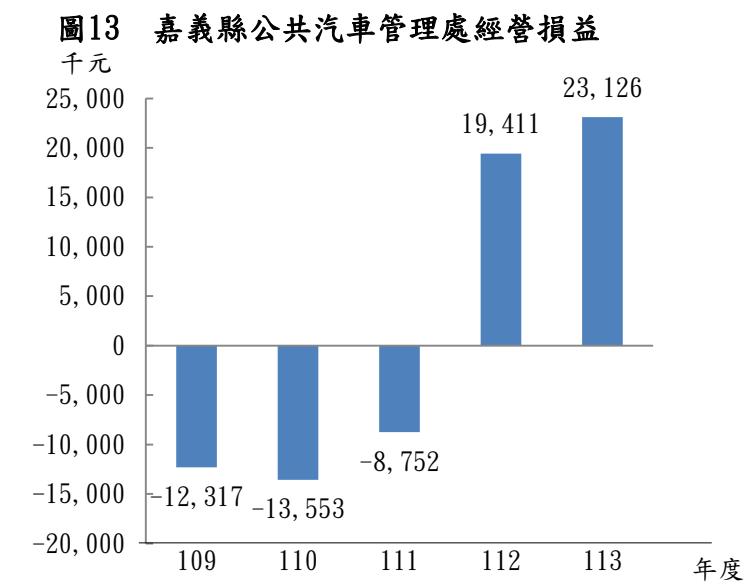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路線空駛率大於 50%，或部分偏遠鄉鎮尚未辦理相關運輸服務，允宜積極調查及分析其旅運需求，妥為調整路線之營運模式，以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品質；3. 積極提升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及改善經營環境，惟全數客運車輛未電動化，且部分車輛未具無障礙功能，允宜研謀改善，完善無障礙乘車環境及低碳綠色運輸政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逐步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其中水上鄉幸福巴士已獲補助開始營運，嗣後持續規劃及爭取民雄、中埔等鄉幸福巴士計畫補助經費，以提升公共運輸涵蓋率，並協調公路客運業者調整路線、時刻，及增設朴子、太保、水上、民雄及中埔等 5 鄉市公共自行車，以補足公共交通最後一哩路，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2. 定期召開幸福巴士營運績效檢討會，針對現有路線、班次及時刻表進行檢討與調整，降低空駛率及提升載客數，另針對尚無幸福服務巴士之鄉鎮，持續與各該公所研商，爭取幸福巴士計畫補助；3. 規劃於 2030 年全面更換市區客運車輛為電動公車，並配合車齡屆期逐步汰換為無障礙或通用型車輛。

(十九)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公車因違規迭遭扣減補貼多次；駕駛人力短缺嚴重，須頻繁延長工時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票務核算負擔。

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收入包含客運運輸收入及遊覽車租車收入，113 年度平均參加營運車輛為 94 輛，客運營運路線計 41 條（含公路客運 27 條、市區公車 12 條及幸福巴士 2 條）；遊覽車租車業務則係提供台灣境內旅遊、機關學校長期租用、身心障礙團體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等服務，歷年尚有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客運偏遠路線補貼、交通部觀光署台灣好行路線補貼、縣政府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等營運虧損補貼等補助經費。該處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損益分別為純損 1,231 萬餘元、純損 1,355 萬餘元、純損 875 萬餘元、淨利 1,941 萬餘元、淨利 2,312 萬餘元

（圖 13），其中 112 年度轉虧為盈，且於 113 年度持續產生盈餘。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積極爭取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惟因公車過站不停違反規定迭遭扣減補貼金額多次，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加補貼金額暨提高服務品質；2. 近



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駕駛人力短缺嚴重，致須延長工時，允宜研謀妥處，積極補足駕駛人力，俾免駕駛員過勞，影響行車安全；3. 現金投幣購票人次約占 1 成，惟時有溢短收情形，允宜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收票、保管、清點與繳交及票務員核算等負擔；4. 部分受補貼路線間有調派逾 12 年老舊車輛行駛情形，核與補貼規定未合，允宜研議汰舊換新策略，以維行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考量對過站不停屢犯者加重懲處外，並利用車上監視器影像，審酌現場環境、乘客搭車行為，以確保駕駛員落實減速到站及開車門確認乘客搭車之原則，以有效降低過站不停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2. 將積極辦理招募工作補足駕駛人力，以避免駕駛過勞，影響行車安全；3. 將函請嘉義縣內 18 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導鼓勵民眾刷卡搭乘公車，以提升電子票證使用率，進一步減輕駕駛員收票、保管、清點、繳交等票務核算負擔；4. 除對老舊車輛保修時加強安全檢查以維行車安全，並積極檢視進行汰舊換新策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

（二十）公共汽車管理處定期辦理營業客車行車稽查，惟交通違規及被投訴案件頻仍，且攸關行車安全之行車前酒精測試及一級保養整備工作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 揭示：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公共汽車管理處為保障公共運輸安全及維護服務品質，訂有 1、2 及 3 級保養原則，供營運車輛自主檢查及例行保養參考；該處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際參與營運車輛，計有大型客車 57 輛、大中型客車 18 輛、中型客車 13 輛及遊覽車 6 輛，合計 94 輛，並訂有年度營業客車行車稽查執行計畫，實施定期稽查每月 1 次。經查其行車安全管理及服務品質維護情形，核有：1. 交通

違規及被投訴案件頻仍，且 112 及 113 年度連續被投訴 3 次以上並予懲處申誡以上之駕駛員有 6 人 (40%)，顯示交通違規及被投訴案件集中於部分駕駛員，惟間有處分結果與違規情節似未相當之疑義，允宜檢討及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2. 部分外站駕駛員未於首班車出勤前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並覈實記錄，或經檢測酒測超標者仍照常行駛，允應釐清原委並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行車安全；3. 部分大客車未定期更換車用滅火器，或未檢查油箱油量等，未落實行車前



無線藍芽酒測器檢測示意

(圖片來源：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

一級保養之整備工作，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保障乘客安全及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確認駕駛員近期重複違規情形，並審酌其平時工作表現，另將研擬修改勞工工作規則以完備賞罰制度；2. 部分駕駛員手機型號無法連結藍芽酒測器，致未使用儀器接受酒精測試，已請廠商檢視藍芽酒測器之設備良率，予以校正或更換備品，以確保檢測準確率，嗣後將規劃採購傳統型酒測器，並加強駕駛員教育宣導，落實酒測檢核作業；3. 相關車用滅火器已全部更換以延長保存期限，並增列為1級保養檢查項目，嗣後將加強油箱、油料等行車前整備工作之檢查及教育宣導，落實勞工工作規則。

(二十一) 嘉義縣市協力打造環狀路網，以解決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交通壅塞問題，惟嘉義縣第二期工程用地延遲取得致影響施工期程，又與嘉義市第三期工程路面高程銜接存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與嘉義市政府為改善嘉義市立殯葬管理所殯葬園區聯外道路狹窄造成交通阻塞問題，規劃分三期（圖14）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打造環狀路網以解決車輛壅塞問題，其中該府爭取第一期及二期工程經費，經行政院及前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於107年5月25日及108年8月12日核定工程總經費3億700萬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億2,700萬元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年）計畫」8,000萬元〕；另嘉義市政府爭取第三期工程經費3億6,057萬餘元，經公路局於111年3月23日審議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計畫」之補助案件。截至113年底止，第一期工程已於111年7月2日竣工（工程結算金額7,100萬餘元），第二、三期工程分別於113年6月27日及113年4月12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分別為1億1,536萬餘元及3億330萬元。經查該府辦理第二期工程執行情

圖14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三期工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套繪Google地圖。

形，核有：1. 未能有效泯除民眾質疑路線規劃之爭議，及早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終因營建物價上漲影響工程發包施作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解決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狹窄造成交通阻塞問題；2. 工程範圍尚有架空電纜未遷移，事涉私有土地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及配合管線單位施作時程，允宜及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避免因管線遷移延遲致工程進度落後；3. 第二、三期工程交界面之路面設計高程存有落差，允宜積極與嘉義市政府協商研謀改善，以確保行車安全；4. 為減緩工程施工階段對於當地交通之衝擊，允宜妥為研謀因應措施，避免衍生民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加強溝通，以減少陳抗情事，另已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46.23%，較預定進度 35.19% 超前 11.04 個百分點；2. 已督促管線單位完成架空電纜遷移作業；3. 已列入第二期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改善；4. 將採「半半施工」方式維持道路通行，並於清明祭祖期間暫停施工，以減少對當地交通環境之衝擊。



嘉義市立殯葬管理所殯葬園區聯外道路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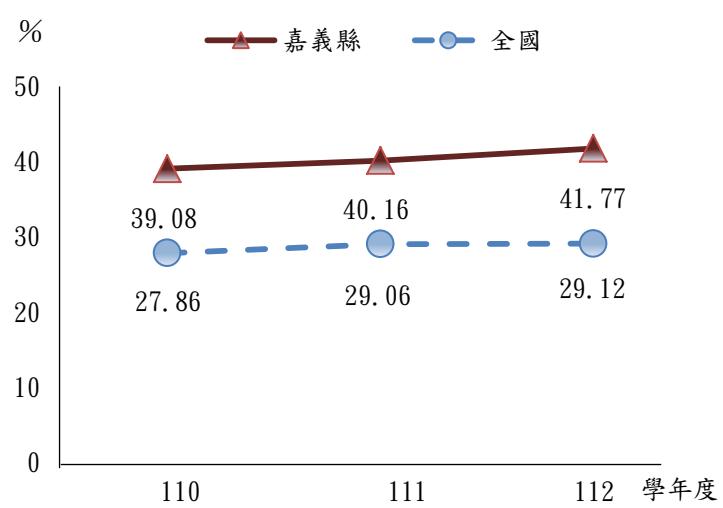
（二十二）擘劃嘉義縣創新教育願景，並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惟間有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未達預定目標，或雙語及體育專長師資不足；又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未落實履約管理，學校場地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翻轉教育現場並展現教育亮點。

縣政府為落實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以「點亮嘉義囡仔的未來」為願景，並依「投資學習環境、強化教師教學及優化學生學習」三大行動綱領，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積極促進教學品質提升，運用在地化沉浸式生活英語，發展雙語課程及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並修（整）建校園運動設施與場館，建構良善校園運動環境，培育績優體育人才；另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校園電力改善、冷氣採購及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建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等，以翻轉教育現場並展現教育亮點。又該府為使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依法設置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所屬各級學校計有 143 所，包括高級中學 2 所、國民中學 23 所及國民小學 118 所。經查各項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雙語教育發展厚植學生英語力，惟間有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未達預定目標、英語專長師資量能不足、英語教師社群參與率偏低及學生學習成效有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

善：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時代，英語成為不可或缺之能力，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並以「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兩大政策目標。該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打造具有跨國競爭力之雙語城市，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109 及 110 學年度成立「嘉義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及「嘉義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並於 112 年 5 月訂定「嘉義縣推動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逐步發展雙語課程及教學，113 年度推動英語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6,40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經查雙語教育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惟參與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下稱國民中小學）占全縣學校比率約 7%，未達行政院雙語政策訂定 113 年全國每 7 校就有 1 校 (14.29%) 之實施目標，且部分教師尚未取得雙語資格認證，造成逾 5 成國民中小學雙語師資不足，允宜加強督促學校申請雙語教學，並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資格認證；(2) 113 學年度尚有部分國民中小學之本國籍教師未具英語專長，且逾 6 成之國民中小學尚未聘用外籍教師師資，英語師資量能有待提升；(3) 以鄉鎮市為單位跨校成立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惟逾半數英語教師尚未加入社群，且研習活動約三分之二之場次參加人數未達社群成員半數，影響經驗傳承及擴散效益；(4) 設立嘉愛英文專區，惟近 2 成國民小學未參與 Cool English 學習計畫，110 至 112 學年度國小檢測人數及通過率逐年下降，另 111 至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整體英語能力「待加強」比率逐年增加，且高於各該學年度全國平均比率（圖 15），學生整體英文能力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透過辦理雙語計畫說明會，提供雙語教學資源，及建立專業社群或協作平台等，鼓勵學校參與雙語教學計畫，並加強宣導教師參與雙語學分班，取得教師資格認證；(2) 提供本國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課程、觀摩與實踐機會，加強專業指導與訓練，並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透過外籍研究生提升學生口說、聽力與跨文化能力；(3) 請各校指派英語領域教師參與所屬鄉鎮市跨校專業社群，並實質參與社群運作；(4) 加強英語基礎訓練，定期辦理英文能力檢測並提供及時回饋，對學習困難學生進行個別輔導，透過獎勵與競賽激發學習動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與氛圍。

圖 15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待加強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持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以培育績優體育人才及建構良善運動環境，惟部分學校具備體育專長及適應體育之師資尚有不足；又女性體育師資及學齡女性參與運動之比率偏低，性別平等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於 102 年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期程自 102 至 112 年；並於 106 年修正，以下同），揭示學校體育目標為「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並提出「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等 6 項發展策略及措施；復依國民體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及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該府於 111 至 113 年度推動學校體育工作，分別編列 2 億 1,319 萬餘元、2 億 2,383 萬餘元及 2 億 2,140 萬餘元。經查推動學校體育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學年度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者之整體比率已達教育部體育署 2023 年預計目標（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分別為 65% 及 98% 以上），惟部分國民中小學之比率僅為 50% 以下者，計有 30 校（表 12），亟待繼續輔導改善，以提升體育專業人力；(2) 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數據平台（截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載列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有 11 校之體育及特教教師 52 人均未有具備適應體育師資，亟待繼續規劃辦理專業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提供相關研習管道；(3) 嘉義縣於 111 至 11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等 3 項獎牌合計數，分別為 28 面、23 面及 19 面，獲獎數逐年下降，主要係國民中學端體育班班級數及選手人數逐漸減少所致，又截至 112 學年度嘉義縣已積極設置 97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惟射箭、籃球及網球等 3 類教育部體育署政策輔導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尚未設置訓練站，亟待研謀改善；(4) 嘉義縣高中職以下學校任用女性師資於運動體育領域及促進學齡女

表 12 111 學年度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具體育專長比率為 50% 以下之學校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教師 數	教師具體育專長比率
1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	—
2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3	33.33
3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2	50.00
4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2	50.00
5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3	33.33
6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1	—
7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3	33.33
8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2	—
9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	—
10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	2	—
11	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	3	—
12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	1	—
13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3	33.33
14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3	33.33
15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	—
16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2	50.00
17	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	2	—
18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1	—
19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4	50.00
20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	—
21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2	50.00
22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	—
23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2	50.00
24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3	33.33
25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	1	—
26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2	50.00
27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	—
28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	1	—
29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2	—
30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	4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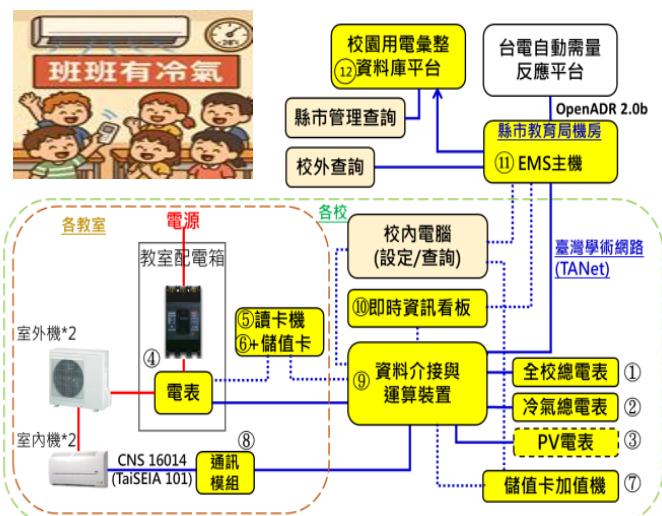
註：1. 教師含專任及代理教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數據平台／數據查詢／體育專業人力數據／體育教師人力資料。

性運動共同參與之占比偏低，仍有待提升性別平等比率之努力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截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國民中小學教授體育課教師具備體育專長之比率已達 9 成 (27 校/30 校)，將繼續督促未具專長之體育教師參加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2) 截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該 11 校中已增加具備適應體育師資者計有 4 校、14 人 (體育及特教教師均分別為 7 人)，比率介於 16.67% 至 100%，已達教育部 10% 之目標值，將繼續推動適應體育增能研習課程，並督促所屬學校配合調訓時間派員參加增能研習；(3) 因於國中端體育班尚無增班空間及高中校數限制等因素，將採取輔導及督促等柔性方式，維持體育班現況或進行轉型，並積極成立運動代表隊及爭取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設立訓練站，或媒合優質高中端、大學端學校，提供選手銜訓，以扶持運動人才；(4) 將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補助」案及普及化運動競賽，自學齡期開始持續鼓勵女性參與運動，藉以提升女性對於運動之興趣及投入程度，並促進增加女性對於從事體育教職之可能性。

3. 積極推動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未落實履約管理，且系統功能設計未符實需，允待研謀改善，並完備使用管理辦法，以達整體校園用電管理及智慧節能之效：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該府自 109 年起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進行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此等舊有冷氣達使用年限汰舊換新所需經費，並自 112 年度起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辦理，為有效管控各教室冷氣用電，由該府規劃每間教室配置 1 套能源管理系統 EMS 及支援 2 臺冷氣為原則（圖 16），集中採購所屬 154 校（含分校）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委託建置案，透過裝設全校總電表、冷氣總電表及再生能源發電量測電表。經查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間有未依限完成查修，其報修資料悉數未登載完工日期，或未覈實登記系統故障排除情事，惟未督導限期改善及落實違規記點，亟待妥適處理並加強履約管理；(2) 未督促廠商改善定期派員進行保養維護並送交保養紀錄報府備查等履約異常情形，且契約罰則規範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善策，俾提升服務品質；(3) 間有學校未妥善訂定整體校園

圖 16 冷氣能源管理系統 (EMS) 建置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用電時機與啟動順序，允宜敦促各校適時修正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以資周延；(4) 運用 EMS 分析冷氣使用情形，惟實際用電值未超過契約容量設定值 70% 者 76 校，占同時申請設定契約容量及冷氣專戶，管控冷氣電費 116 校之 65.52%，其中未達設定值 30% 者則有 11 校；另有 7 校之最佳化試算結果超逾契約容量設定值 20%，訂定契約容量未符實需，且因操作介面不具友善，影響管理者使用意願，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調整最適度用電模式，俾撙節公帑；(5) 未依規定滾動修正財產使用年限，且未報經審核逕予報廢未逾使用年限之財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檢討提出改善辦法，據以調整來年契約，且日後將設置具有報修日期及完修日期之設備維修確認單，並增設工程師支援系統維運保固，以確保於合約維修時限內完成修復；(2) 已與廠商研議修正契約，保養時間將定期送該府備查，且保養完成後由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於紀錄單上簽名或用印確認，另修正違約次數為每季不得超過 2 次，違者予以計罰；(3) 已加強宣導，避免有違反規定情事發生，違反前開規定之 123 所學校均已修正完成；(4) 已請廠商將冷氣能源管理系統 EMS 原操作介面修正為符合台電所訂之契約容量計算基準，並簡化介面欄位，以利提供學校使用參考，操作介面修正部分將於年度教育訓練講解說明；另已函請各校未來定期檢討契約容量，分析學校用電情形；(5) 已函請各校儘速修正使用年限，並依規定辦理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另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等 3 校已訂定「嘉義縣竹崎高級中學報廢經管動產處理原則」、「嘉義縣民和國民小學報廢經管動產處理原則」及「嘉義縣過路國民小學經管動產報廢縣有動產處理原則」，列入財產管理人重要事項移交，以避免發生類此情形。

4. 訂定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惟間有門禁管控未臻落實致場地遭無償占用，且管理辦法亦未定期檢討修正等情事，亟待檢討並落實內控機制，以強化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功能：為加強嘉義縣縣立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縣政府訂定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俾供各校研訂場地使用管理規範之參據。經查各校場地經管業務，核有：(1)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下稱東石國民中學)：A. 間有場地遭長期占用後，始補辦申請繳費程序並逕自減免收費等情事，允宜釐清妥處及研訂稽查機制，以維護其他使用者權益及公平性；B. 租借場地未依收費標準計收保證金，並填具切結書，不利保障公產權益；(2)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下稱布袋國民小學)：A. 未依規定辦理保證金繳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樹人樓

(圖片來源：擷取自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臉書)

庫及登帳事宜，且部分轉列清潔費用逕予收支作抵，內部控制機制形同虛設，徒增舞弊風險；B. 訂定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惟任意減（免）收取冷氣使用費或保證金，且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允宜積極檢討妥處；C. 未定期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嚴密監督公款收付情形，及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各項收付款項等出納事務之查核，內部管制亦未落實執行；(3) 部分學校收費管理辦法未配合使用現況定期辦理檢討修正，其收費準據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東石國民中學：A. 已補收場地使用費 2 萬 1,400 元，並於修正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設計檢核機制，爾後將依規定落實執行；B. 已訂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並明訂保證金額度，新增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及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收據，以利日後落實執行並滾動檢討；(2) 布袋國民小學：A. 已檢討收付流程，場租收費依法繳庫透列預算，保證金繳納學校農會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並依據會計處理流程進行退還作業；B. 已檢討訂定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依規定定期辦理檢討改善，爾後將依場地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C. 罷後依規定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執行出納事務查核，落實內部控制措施；(3) 已函請各校定期檢討並完成修正更新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以符合合理收費標準。

（二十三）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近 5 學年度學齡兒童未於戶籍所在地學校就學者逾兩千名；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比逾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偏鄉教育品質，提升學生在地就學意願。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強調藉由「積極性差別待遇」，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教育部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遠條例），除對於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訂有積極措施外，並從行政減量、校長連任、教職員專業發展、住宿設施、激勵措施等面向多管齊下，協助偏鄉學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教育部核定嘉義縣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97 所，其中極度偏遠 15 所（含 2 所分校）、特殊偏遠 9 所（含 2 所分校）、偏遠 73 所（含 5 所分校）。縣政府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110 至 112 年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含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2 億 6,493 萬餘元、2 億 4,306 萬餘元及 2 億 3,420 萬餘元。經查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1. 近 5 學年度（109 至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齡兒童基於教學資源、課後學習及照顧等因素，未於戶籍所在地學校就學者

逾兩千名（表 13），允宜研酌調整偏鄉教育政策，以提升學生在地就學意願；2. 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比逾 3 成，為非山非市及一般地區學校之 4 倍，甚有部分學校達全校教師員額半數，另連續 3 年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員額控留比率逾 2 成（圖 17），不利學校逐步補足正式教師，穩定教學品質，允應檢討其合理性，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利提升學生適性發展及陶冶健全身心；4. 訂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惟部分條文未參據主管機關法令適時修正；5. 教育資源中心部分學校研習、講座課程鐘點時數與規定未合；或取具應開立統一發票廠商所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經費；或財產分類編號與規定未符，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學生課後多元學習課程，繼續推動資源共享和結合在地特色發展教學，並推動學校間聯合辦理行政業務，整合教育資源，以提高行政效率及解決資源不足問題；2. 預估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優先分發至代理教師比率較高之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以逐年降低學校代理教師比率，並將在縣內服務滿 2 年內之代理教師納入初任教師研習，及透過專業教師長期入校陪伴無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等作法，以提升代理教師專業知能；另就人口數推估未來 6 學年度（114 至 119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編制數，以逐年降低專任員額控留比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3. 將於 114 學年度請學校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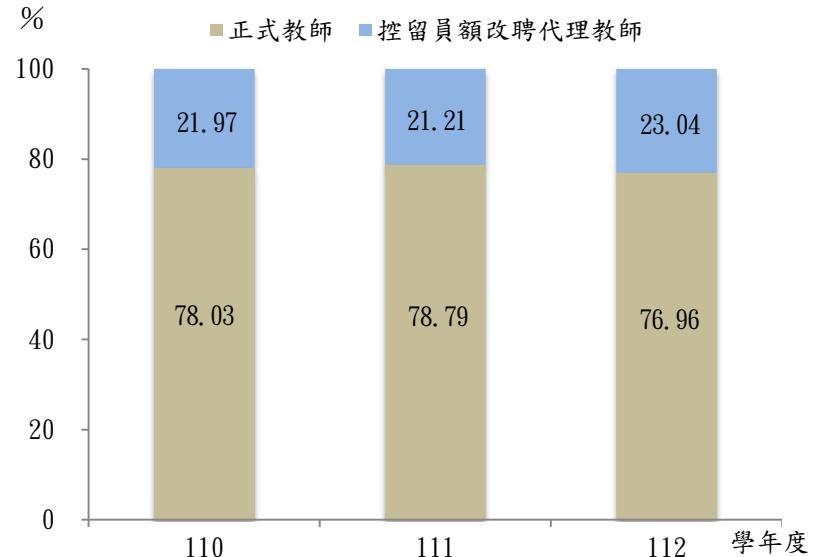
表 13 109 至 113 學年度嘉義縣偏遠地區學齡兒童未於戶籍所在地學校就讀原因分析

單位：人

序號	原因類型	人數
合 計		2,023
1	學生就學接送因素(或父母工作時間、地點無法配合接送)	839
2	戶籍地非實際居住地	534
3	教學資源因素	462
4	校園附近補習班、安親班及課後輔導課程安排考量因素	112
5	師資、學生數量、特教班需求及至實驗學校就讀因素	53
6	其他（註 1）	23

註：1. 其他原因為出國等因素。
2. 整理自嘉義縣 97 所偏遠地區學校問卷調查資料。

圖 17 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員額控留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列輔導委員會名單於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內，以促請學校落實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4.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1 月縣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發布，另有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修法作業；5. 將依據行政院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授課時間，確保時數計算符合規定；並加強財務管理機制確認廠商是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確保購置物品之核銷憑證符合規範；另已請學校更正財產登錄編號，確保財物登記符合規定。

（二十四）投入鉅額治水經費改善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惟仍無法有效防止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且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致未如期完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周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埤子頭排水系統位於北港溪南岸、嘉義平原北端，集水面積約為 75.25 平方公里，涵括埤子頭排水路、溪口排水路、柳子溝排水路、天赦中排、民雄排水路、麒麟排水路、東勢湖排水路及好收排水路等主要排水路。縣政府為解決每當颱風豪雨來臨時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於 108 至 109 年間陸續完成埤子頭排水路出口閘門、下游段護岸改善（治理）工程及抽水站，並於 110 年 5 月 7 日先行完成第 1 期滯洪池工程（面積 10.5 公頃）。嗣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核定「埤子頭排水—滯洪池工程（第 2 期）」（面積 25.6 公頃）工程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下稱滯洪池第 2 期工程），該府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6,600 萬元，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開工。經查埤子頭排水系統相關治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降雨量不亞於莫拉克颱風及 0823 热帶性低氣壓帶來之雨量，該府投入鉅額治水經費辦理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等工程（表 14），已有效降低淹水面積，惟致災性降雨仍造成新港鄉及溪口鄉等地區淹水災情嚴重，允宜研謀妥適治理方案；2. 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辦理展延工

表 14 埤子頭排水系統相關治理工程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845,246,325
1	埤子頭排水系統—出口閘門治理工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7,000,000
2	埤子頭排水系統—護岸改善工程	107 年 1 月 11 日	73,817,000
3	埤子頭排水系統—抽水站工程及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107 年 1 月 29 日	244,000,000
4	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工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85,299,325
5	埤子頭排水（過港橋下游）治理工程	107 年 11 月 6 日	69,130,000
6	埤子頭排水—滯洪池工程（第 2 期）	111 年 4 月 21 日	16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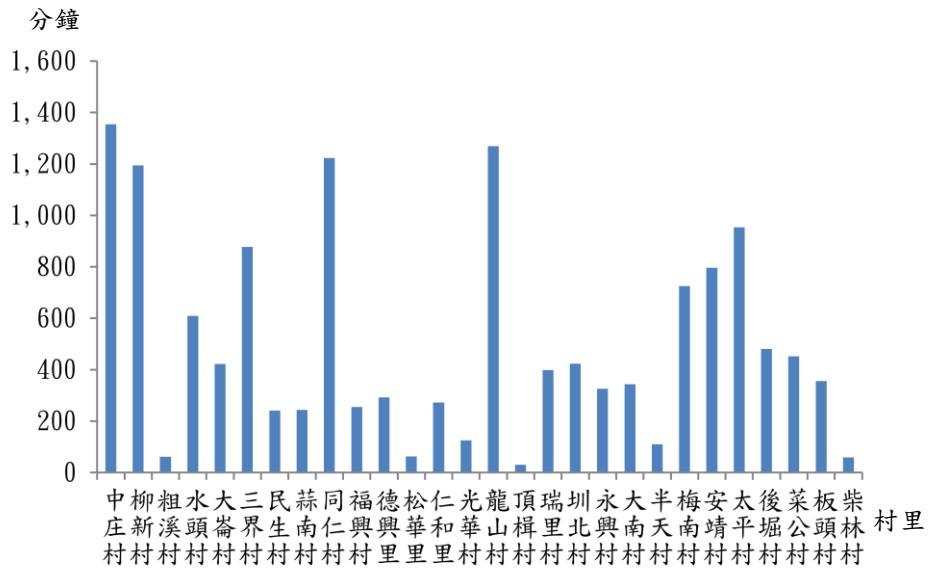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期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惟施工廠商未加派人力積極趕工，致無法如期完工；3. 滯洪池第 2 期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工程品質督導缺失項目確實辦理改善，且監造單位亦未覈實確認有無依審查意見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針對未整治渠段繼續辦理治理工程，以減緩溢堤風險外，另針對易淹水聚落辦理補充規劃，以提升保護標準，並作為後續辦理村落防護工程之依據；2. 已於工務會議臚列剩餘工項預定完成時程，並據以要求施工廠商執行，工程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完工；3. 繼後將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查，避免工程品質督導流於形式。

(二十五)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惟間有近年易淹水村里仍未建置淹水感測器、影像監視站(CCTV)無法即時監測淹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居民自主防災能力。

依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共同發布「2024 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現象、衝擊與調適」第三章臺灣未來氣候變遷推估略以，未來臺灣與鄰近區域的低層水氣增強，一旦降雨事件發生，其強度可能較以往更加劇烈，且經推估臺灣颱風強度、降雨量都將有所增加。113 年度凱米颱風強降雨集中在宜花地區、北部山區及中南部山區，其中嘉義縣出現超大豪雨等級的降雨量，總雨量高達 1,845.5 毫米，計有 290 處的積淹水災情回報紀錄。縣政府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陸續設置物聯網淹水感測器及影像監視站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即時監測淹水情形；另為持續設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提升居民防災能力，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13 年補助嘉義縣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下稱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核定

圖 18 107 至 113 年度曾通報淹水惟尚未設置淹水感測器之村里及其最長淹水時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建置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淹水資訊應用子系統及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者，計有水上鄉柳新村等 26 個村里，亟待全面檢討轄內感測器設置之合理性，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曾有通報淹水紀錄惟迄尚未建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村里，計有大林鎮中林里等 80 個村里（未含山坡地部分之村里），且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陸續推動建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分別為 10 處、9 處、13 處、5 處及 2 處，呈現減少趨勢，允宜全面評估轄內社區淹水風險，以落實全民防災觀念；3. 建置 CCTV 介接智慧防汛網，惟部分 CCTV 呈現嘗試連線中或連線中止狀態，難以發揮即時監控淹水之功能，允宜檢討因應，以達監控目標及效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發生淹水尚未建置淹水感測器部分，已於 113 年度提報 90 處淹水感測器，並針對 113 年度新增之通報區域進行全面檢討及盤查淹水感測器裝設位置，持續加強監測，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該府將優先以高淹水風險地區尚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為主，持續協助村里長推廣並建立防災意識，以落實全民防汛之推動；3. 將持續加強追蹤 CCTV 異常狀態，並要求設備維護廠商於汛期前全數設備就定位，以達監控目標及效果。

（二十六）設置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推動大埔美、馬稠後等產業園區開發，惟間有已標售土地逾 8 年仍未動工、監視器維護不周及公共設施認養推動困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園區管理。

縣政府為加速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園區管理，設置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維護業務，又於 113 年 1 月 1 日併入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截至 114 年 5 月底，共計引進 252 家廠商購地建廠進駐（表 15）。該基金 113 年度總收入 2 億 1,93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628 萬餘元，賸餘 1,306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收支及園區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廠商購買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產業用地後，未於規定期間完成使用，甚至土地所有權移轉逾 8 年仍未動工，影響園區使用開發；2. 於園區公共區域設置監視器，惟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監視器故障率偏高，馬稠後產業園區委外維護合約期滿未及時續辦，衍生維護空窗期，影響園區安全；3. 為鼓勵園區內公私團體認養公共設施，訂定機關獎勵及考評規定，惟 112 年起試辦近 2 年仍無廠商參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定期督促廠商完成使用，並追蹤廠商開發意願，對於無意開發者啟動買回機制，有意者則請儘速興建並依規定辦理；2. 大

表 15 嘉義縣產業園區廠商進駐情形

園區		引進家數	實際開發家數	尚未開發家數
合計		252	160	92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一期	87	107	9
	二期	29		
馬稠後產業園區	一期	29	26	3
	後期	96	20	76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11	7	4

註：1. 資料統計：截至 114 年 5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監視器業已檢修恢復正常，馬稠後產業園區尚在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4 年 6 月底辦理開標事宜，完成後將立即進行檢修，以確保園區安全；3. 加強宣導及溝通，降低廠商執行困難度及疑慮，增加認養意願。

(二十七) 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間有市地重劃案毗鄰地震震央並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位於縣治周邊部分土地閒置，作業規章未臻完備或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韌性防災並提高土地運用效率。

縣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並陸續擇選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大林鎮文高、大林鎮工乙、大林鎮公二、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及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辦理市地重劃案，合計 6 案，預計開發面積計 417.74 公頃，開發後可建築用地計 300.29 公頃、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計 117.44 公頃，並取得抵費地計 6.522833 公頃，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並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12 億 2,018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12 億 2,018 萬餘元及 7,570 萬餘元，執行率 6.20%（表 16）。經查基金業務運作情形，核有：1. 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及第二開發區市地重劃案毗鄰地震震央並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圖 19），具有較高之災害潛

表 16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營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預算數	160,478	323,593	1,220,181
審定數	97,968	71,997	75,702
執行率	61.05	22.25	6.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月報等資料。

圖 19 113 年度嘉義縣政府周邊有感地震及液化潛勢區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網站、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及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等提供資料。

在風險，允宜注意於後續開發階段，加入「韌性防災」思維，強化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落實災害風險管理；2. 該府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返還之部分有償撥用土地，前揭土地位於縣治特區周邊，均具未來發展潛力，惟其中部分土地仍為閒置狀態，允宜研謀善策，以促使土地活化；3. 該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之可供建築土地處分均依循嘉義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章辦理，惟相關規定未臻完備，允宜參照中央之法規，據以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俾促進土地多元及永續經營利用；4. 部分市地重劃案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 30 日內，將重劃區內土地列冊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事宜；5. 該基金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惟預算籌編未注意配合長期計畫，致各年度執行率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工程設計階段注意評估，將韌性防災理念全面融入工程設計與強化重劃基礎工程，來達成減災與永續發展的規劃目標；2. 部分土地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或將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興建社會住宅，餘 1 筆俟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後辦理標售還款；3. 將參照中央法規並參考其他市縣之作法，儘速研議修訂嘉義縣有關作業規定；4. 積後將注意各項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5. 後續將依個案實際情形核實評估預算。

（二十八）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所屬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部分校舍輕鋼架天花板因地震而損壞墜落，或間有冷氣管線破壞建築結構，或未繼續執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師生安全。

教育部自 98 年起編列特別預算、年度預算及公共建設預算推動多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以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教學用途校舍為主，透過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加速改善老舊校舍之耐震能力，迄 111 年底已完成相關校舍之補強及拆建，其後考量臺灣地震頻繁且校舍持續老舊，自 112 年起老舊校舍整建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以 3 年為一期方式）辦理。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所屬學校於 88 年（含）以前興建及使用中之校舍計有 423 棟，其中 187 棟無耐震疑慮、236 棟已完成耐震補強。然近年地震頻繁導致部分校舍有建築結構破壞情形，經該等學校重新評估有安全疑慮須改善之校舍 6 棟（表 17），其中層報該府同意辦理耐震補強者計有 4 棟，均已匡列「112—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經費辦理補強工程；餘 2 棟則因拆除重建經費龐大，規劃提報下一期（115—117 年）一般性補助款。經查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 113 年歷經 1027 地震後，非屬校舍主結構之輕鋼架天花板多有損壞情形，鑑於輕鋼架天花板為極易因地震而損壞墜落之建築附屬構件，倘採原設計復舊，恐存有地震來臨時再次

損壞風險，允宜適時參採耐震設計規範施工，以降低損壞墜落之風險；2. 部分學校將冷氣管線穿越翼牆補強位置，涉有破壞主體結構情事；3. 部分學校經重新辦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迄未繼續執行詳細評估確認有無須辦理補強工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宣導減少採用輕鋼架天花板，或應參採耐震設計規範施工；2. 將宣導應經結構技師完成事前評估，避免造成耐震能力失效情事；3. 將補助學校經費辦理詳細評估作業。

表 17 經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須改善之校舍

項次	學校名稱	校舍名稱	建造年度	改善方式
1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	86	結構補強
2		前棟教室	52	
3		後棟教室	52	
4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後棟教室	73	拆除重建
5		辦公大樓	74	
6		教學大樓	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九）積極打造高齡友善城市，惟老人送餐服務及老人食堂亟待導入「三好一巧」之健康飲食原則、失能失智老人在地老化政策仍待落實、關懷獨居老人服務量能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配套策略，以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守護長者健康。

隨著人口結構的快速變遷，嘉義縣快速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統計，113年12月底嘉義縣65歲以上人口比率已達23.2%，為全臺之冠，且全縣18個鄉鎮市中，已進入超高齡社會者計有16個鄉鎮(88.89%)。縣政府為建立一個以高齡友善為核心價值之「長壽新樂園」，陸續推動「社區營養灶咖」、「食藥保衛團」、「3+1 行動醫療」、「複合式健康篩檢」、「管路安心計畫」及「外籍看護到宅訓練計畫」等相關計畫，以構築一個能夠促進高齡者社會融合，並打造高齡者在地安心、健康生活、關懷支持之高齡友善城市。經查縣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照顧轄內中低收入獨居長者並提供營養送餐服務，惟近3年長者大腸癌陽性率高於全國平均，其與飲食型態息息相關，允宜研議強化符合「三好一巧」之送餐原則，以提升健康飲食觀念；2. 辦理「作伙吃 有厝味」老人食堂補助計畫，惟部分鄉鎮市尚未開辦老人食堂，且逾7成「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尚待導入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允宜研謀改善，落實長者健康飲食型態；3. 積極推動失能、失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惟間有大埔鄉及布袋鎮迄無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長照2.0「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在地老化政策；4. 鼓勵各鄉鎮市公所主動成立關懷獨居老人志工

隊，惟部分鄉鎮市志工人力相對不足或迄未成立志工隊（表 18），允宜研謀因應策略，以完善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體系；5. 轄內樂齡學習計畫獲中央評為特優等縣市，惟連續 2 年男性參與課程比率未達 4 分之 1，部分課程學員人數未及 10 人，允宜研議改善，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提升學習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自 115 年起將調整評核內容，將「三好一巧」之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內容放入評核項目，以強化送餐單位健康飲食之觀念；2. 將於嘉義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請衛生局依據社會局提供之當年度老人食堂名單，安排「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進入社區輔導「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3. 大埔鄉預計於 116 年完成布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布袋鎮則已核准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籌設日間照顧中心，並預計 114 年度營運；4. 積極以多元結合在地資源網路、人力，邀請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鄰長、社區關懷據點、文健站或社福團體共同投入，成立關懷獨居老人志工隊，另將志工人數、服務量能列入考核指標，藉由考核方式督促各公所，以達完善關懷獨居老人服務體系；5. 持續鼓勵樂齡中心積極招募學員，調整課程活動內容以提升男性參與率，進而增添樂齡課程活動學習效益。

表 18 113 年度嘉義縣列冊關懷獨居老人與志工服務人數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區域	獨居老人人數 (A)	志工人數 (B)	平均每名志工服務 獨居老人人數 (A/B)
	合計	1,589	647	2.46
1	水上鄉	215	45	4.78
2	鹿草鄉	131	48	2.73
3	東石鄉	129	54	2.39
4	中埔鄉	127	44	2.89
5	新港鄉	116	37	3.14
6	溪口鄉	97	26	3.73
7	朴子市	96	17	5.65
8	太保市	90	25	3.60
9	大林鎮	83	52	1.60
10	民雄鄉	80	89	0.90
11	竹崎鄉	73	35	2.09
12	布袋鎮	67	40	1.68
13	番路鄉	52	16	3.25
14	六腳鄉	51	30	1.70
15	梅山鄉	50	35	1.43
16	義竹鄉	46	7	6.57
17	阿里山鄉	44	—	—
18	大埔鄉	42	47	0.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十）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挹注地方財源，惟長照資源建置進度落後，或整體計畫管考追蹤機制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地方發展，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09 億 5,746 萬餘元，實收金額 90 億 8,559 萬餘元。經查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鹿草鄉重寮社區活動中心原預計設置 B 級單位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據點，因誤以日間照顧中心之需求規劃設計使用空間，致完工逾 2 年遲未開辦，允宜查明並研謀善策，俾提供完善之長照服務；2. 定期管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惟部分受補助計畫管考資料填報疏誤，或以人工模式列管，致難以及時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允宜釐清妥處，並研議系統化管理之可行性，以提升計畫管理成效；3. 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未依相關作業規範召開檢討會議，並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及系統填報作業，允宜檢討釐清妥處，以避免影響後續年度申請經費事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獲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用途為日間照護中心，預計於 114 年 8 月前開辦營運，嗣後將於初審時加強把關，督導承辦單位依計畫執行，防杜發生類此情事；2. �嗣後研議增置經費流向控管機制，據以掌握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及核銷期程，另將參酌研議建置計畫型補助經費管理系統；3. 將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依規定召開執行檢討會議，並督促受補助單位依限辦理核銷。

（三十一）建置「嘉義縣青年孵化讚」一站式服務平臺，惟近 3 年度嘉義縣 25 至 44 歲青年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且行銷宣傳影片觸及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青年返鄉發展及留鄉創業意願。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8.6 揭示：「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縣政府為鼓勵青年返鄉、留鄉創業，建置「嘉義縣青年孵化讚」一站式服務平臺，整合青年發展最新活動訊息、補助獎勵、課程培力、貸款申請等資源，協助青年掌握更完整、更即時的資訊，並於 113 年度持續辦理嘉我好漾創業培力計畫（經費 135 萬餘元）、青年創新創業獎勵補助暨孵化培育計畫（經費 220 萬餘元）及青年就業促進觀摩交流參訪計畫（經費 34 萬餘元）等相關計畫，促使青年建立更穩固的創業基礎，並協助在學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經查青年發展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各項青年就業政策及措施，惟 111 至 113 年度嘉義縣 25 至 44 歲失業率各為 4.30%、4.90% 及 4.70%，均較全國 25 至 44 歲失業率 3.72%、3.61% 及 3.47%

高（表 19），該府為協助青年探索未來職涯行業類別及所需專業技能，經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職場觀摩體驗活動，惟僅偏重少數行業，復就嘉義縣人力資源就業之行業類型觀之，其行業就業比率依序為服務業 47.27%、工業 31.34%、農、林、漁、牧業 21.39%，允宜研議拓展多元化之職涯領域，以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

2.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獎勵補助計畫，藉由訪視關懷瞭解青年現行創業情況，惟尚有部分鄉鎮未有訪視之個案，允宜持續開發各鄉鎮個案，促使青年在嘉義縣深耕並持續發展；3. 嘉義縣青年孵化讚網路平臺提供預約服務，協助青年在創業、經營遇到困境時，提供多元領域的業師諮詢輔導，惟 113 年度其透過該網路平臺預約者僅 21 案，約占輔導案件總數（100 案）之 21%，顯示前揭平臺使用率有提升空間；4. 辦理嘉我好漾創業培力計畫，惟部分青年產業觀摩小聚人數偏低，且宣傳影片觸及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議強化宣導策略，以提升青年參與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已規劃安排農林漁牧科系學生至相關場域參訪，未來將就嘉義縣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納入青年參訪科系及企業考量，並持續辦理協助青年探索職涯方向之各項計畫與活動；2. 青年創業輔導資源已逐步觸及偏遠地區，服務足跡涵蓋範圍持續拓展中，將持續權衡預算資源配置，納入評估參考；3. 青年孵化讚網路平臺已規劃透過新聞發布、社群平台推播、線上青創店家拍攝競賽等，吸引青年參與並導流至平臺使用，並進一步優化網站結構與導覽邏輯，新增 LINE 服務，結合即時訊息推播與預約導引，以提升預約便利性；4. 將持續加強青年產業觀摩小聚活動宣導，鼓勵更多民眾踴躍參與，並針對既有行銷成效進行檢討與精進，研擬後續優化策略，以提升計畫整體傳播效益與社會影響力。

（三十二）積極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間有連續 3 年事業單位職安輔導完成比率未達目標、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度不佳或職災高發生者尚未優先列為受檢對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動工作環境安全。

勞動部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及維護勞雇雙方權益，以確保安全健康的勞動力及工作場域，提升國家競爭力，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訂定各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縣政府為提升勞工福利、職業安全，113 年度編列預算 293 萬元（中央補助款 276 萬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會等宣導及輔導事業單位加強

表 19 嘉義縣與全國失業率情況

單位：%

項目 年度	失業率總計		25 至 44 歲失業率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111	3.67	3.60	3.72	4.30
112	3.48	3.50	3.61	4.90
113	3.38	3.40	3.47	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改善工作環境；另為辦理促進勞資關係，編列預算 407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5 萬餘元），執行勞

動檢查，妥處勞資爭議及申訴案件並強化諮詢服務。經查政府促進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執行情形，核有：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惟嘉義縣部分事業單位投保人數已逾 30 人，尚未依規舉辦勞資會議；2. 賽績輔導改善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惟連續 3 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下稱職安）輔導完成比率未達目標；3. 經分析嘉義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因發生職業災害（下稱職災）傷病給付 30 日以上，並篩選排除因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等職災原因案件，計有 237 件職災案件（表 20），其中以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等原因類型為最高，其相關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尚待該府入廠輔導，以提升職安

知能及降低職災損失；4. 未依中央所訂策略，將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度不佳等事業單位，優先列為受檢對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投保人數逾 30 人而尚未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將納入 114 及 115 年勞資會議入場輔導對象；2. 已擴大招募輔導員，盡力協助輔導團完成廠次案件量；3. 將加強針對高發生職災原因類別者，安排進行輔導及諮詢，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降低職災損失；4. 將積極針對裁罰案件，納入 114 及 115 年勞動檢查實施名單；因勞資爭議而申請調解案件，亦將陸續納列為優先實施勞動檢查名單，並邀請事業單位參加宣導會，以增加勞動法令知能。

（三十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業務，惟租屋需求較高地區，其社會住宅設置地點仍處於盤點階段；經濟弱勢戶包租代管媒合比率未達 5 成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在地青年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4 揭示略以，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居住之保障與平等權。縣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經查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內政部國土管

表 20 111 至 113 年度發生職業災害傷病給付 30 日以上之職災原因

單位：件

序號	職災原因	件數
	合計	237
1	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	76
2	跌倒或衝撞、踩踏	53
3	生物性危害	31
4	墜落滾落	29
5	物體飛落、倒塌、崩塌	18
6	不當動作	9
7	職業性下背痛或手臂頸肩疾病	6
8	與高溫、低溫接觸	6
9	其他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理署於 113 年 5 月間核定嘉義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值為 2,000 戶，經分析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縣轄內各鄉鎮市社會住宅興辦資訊，其中尚無規劃或興辦社會住宅者，計有新港鄉等 11 個鄉鎮市，占嘉義縣 18 個鄉鎮市比率達 61.11%，且部分租屋需求相對較高地區，其社會住宅設置地點仍處於盤點階段，難以滿足在地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2. 配合中央辦理包租代管業務，111 至 113 年度包租代管媒合率雖逐年提升，惟未達目標值之 8 成（表 21），另依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略以，房客為於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且符合政府所訂之一般與社會經濟弱勢戶資格，其中社會經濟弱勢戶比率至少須占執行戶數 5 成，惟該府第 3 期及第 4 期包租代管社會經濟弱勢戶比率均未達 5 成（圖 20）；3. 辦理租金補貼協助弱勢租屋者減輕租屋負擔，惟經濟弱勢戶受補助比率偏低，且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租金補貼業務，核有溢領租金補貼情事者計 169 戶，金額合計 52 萬餘元；4. 據該府所提供之租金補貼清冊，發現受補助之租賃房屋為不合法建築物者計 1,302 戶，約占租屋補貼總戶數 8.15%，恐存有結構安全、逃生、消防等潛在風險，居住品質及安全堪憂，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居住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調查了解民眾需求，並向中央交換意見，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滿足在地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2. 後續將強化與社福單位、相關公益團體及函文各公所進行計畫宣導，擴大推廣管道說明相關計畫提供之福利措施，另將輔助填寫申請文件，以期提升整體媒合率，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3. 後續年度專案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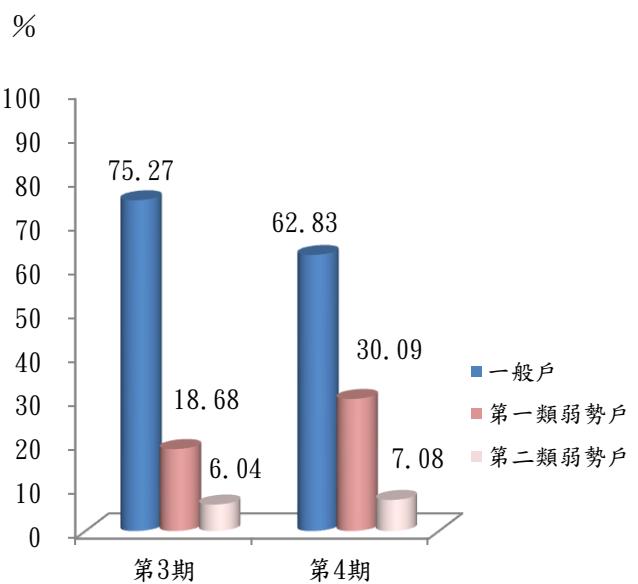
表 21 包租代管媒合情形

單位：戶、%

項目 年度	中央訂定 目標戶數		已媒合戶數		總媒合 戶數	媒合 達成率
	類型	戶數	類型	戶數		
111	包租	150	包租	3	16	5.33
	代管	150	代管	13		
112	包租	200	包租	20	199	49.75
	代管	200	代管	179		
113	包租	100	包租	15	147	73.50
	代管	100	代管	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0 第 3 期及第 4 期包租代管承租人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函文各公所協助宣傳，並督促社會局向弱勢族群協會及相關公益團體協助宣傳，提高經濟弱勢戶申請比率，另有關溢發租金補貼案件將依權責審查管控及追繳；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召開會議決議，自 115 年度起針對租賃無房屋稅籍、未保存登記等之不合法建物者不予補助，該府後續將配合規定審查。

（三十四）積極辦理外籍工作者管理及訪查業務，惟違法聘僱移工之裁罰案件呈遞增趨勢，且間有未落實查察爭議案件、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轄內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採取補充性、限業限量開放引進移工，以維繫產業營運及協助家庭照顧。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顯示，108 至 112 年度嘉義縣勞動力人數分別為 274 千人、266 千人、264 千人、267 千人及 259 千人，勞動力人口整體呈現下降趨勢；惟其中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顯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嘉義縣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分別為 11,629 人、12,843 人及 14,628 人，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未經許可聘僱移工之裁罰案件呈現遞增趨勢（表 22），潛存違法聘僱風險日愈加重，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持轄內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2. 受理勞動部諮詢保護專線派查案件，惟占比最高之證件爭議案件查無裁罰紀錄，允宜加強查處，強化嚇阻違規作為，以達到行政罰法維持行政秩序之主要目的，進而減輕處理此類案件之工作負荷；3. 移送執行案件逾 6 成尚待收繳，甚有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之情事，允宜落實移送執行作業時效規定及建立控制機制，以保障政府債權；4. 部分裁處書未正確記載受處分人名稱，又部分

表 22 違反就業服務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裁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106	40	6,970,000
107	41	6,750,000
108	65	11,450,000
109	75	13,600,000
110	74	12,660,000
111	67	11,480,000
112	68	12,600,000
113	97	19,687,9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案件經處罰後 5 年內再犯者未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允宜儘速依規定辦理並加強裁罰人員訓練及案件控管機制，提升行政裁罰與後續行政移送品質；5. 積極辦理外籍移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作業，惟部分查察紀錄相關表單未妥適保管，允宜善用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之附件檔案上傳功能，俾妥適保存現場查察相關紀錄，提升查察暨諮詢作業完整性；6. 為加強民眾及外國人對就業服務法令之認知，辦理聯誼暨法治宣導等多項活動，惟部分活動未辦理團體旅遊平安保險，允宜檢討改善，以適時預防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請衛生

局、警察局、外國人仲介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法令宣導活動，並將與其他機關、民間團體及移工仲介單位合作，以多元管道傳遞正確法規資訊，同時將透過訪查持續強化雇主對聘僱法令的認識，降低違法風險；2. 未來對查獲仲介或雇主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將依法裁罰，以強化嚇阻作用，進而降低證件爭議案件數量，減輕行政負擔；3. 為強化案件管理，已建立每兩個月召開行政罰鍰會議之制度，針對未繳納案件進行檢討，另已制定「裁處案件流程說明」，明確規範各環節作業流程，避免逾期影響執行作業成效；4. 為提升行政裁罰品質及案件控管機制，已加強裁處書內容之審查，以確保裁罰案件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另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於 5 年內再犯相關案件，業依法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5. 已善用「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之附件檔案上傳功能，以完整且即時保存查察紀錄，並利日後查詢與管理；6. 自 114 年度起將適時辦理團體旅遊平安保險，降低意外發生時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十五）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公布，辦理國土計畫推動業務，惟未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抽查作業，及部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農業用地，尚無後續裁罰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土地使用秩序。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令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各地方主管機關須依土地資源特性、自然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等，應辦理各級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等事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業訂定相關子法，協助地方政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作業。經查嘉義縣國土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依國土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示，業務單位應於各行政區挑選 10% 使用地抽查編定成果是否正確，可依需求調整抽查比率，經縣政府於 113 年 9 月函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審議，其使用地編定結果雖已辦理成果檢視作業，惟未於各行政區挑選 10% 使用地或依需求調整抽查比率，以確認編定成果是否正確；2.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經查閱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因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爰廢止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案件，與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處案件勾稽結果，發現部分已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尚無相關裁處紀錄，允宜注意依法辦理相關裁處事宜，並強化跨機關聯繫與列管作業，確實掌握違規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該府後續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2. 對於是類違規案件均有持續列管，惟因人力有限且案件眾多，嗣後將加強查緝農業主管機關移送之廢止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依法究處。

（三十六）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業務，惟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長期列管件數近 3 成尚未結案；部分自主防災社區遲未申辦實作演練等，允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維護自然生態平衡。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縣政府為加強山坡地治理、強化水土保持作業，運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所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系統」，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避免土石流等災害發生，並向農村水保署申請補助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等，113 年度預算編列計 275 萬元。經查山坡地水土保育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91 至 96 年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列管件數近 3 成尚未結案，亟待妥謀善策，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2. 113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獲得佳績，經評定為縣（市）組第 1 名，惟 111 至 113 年度查獲山坡地違規使用之平均件數高達 79 件，較 108 至 110 年度之平均件數 70 件增加（表 23），允宜妥擬宣導策略，以防範違規案件發生；3. 經依違規地區分析，部分鄉鎮近 2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逾 10%，為違規

表 23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情形

占比較高之地區，允宜加強巡視檢查，以杜絕山坡地遭不當使用；4. 配合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並據社區危險度策定自主防災社區優先推動順序及研擬輔導策略，惟部分社區未依補助頻率申請經費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允宜研謀

項目	單位：件					
	年度	113	112	111	110	109
件數	73	86	78	86	58	67
平均件數			79			70

註：1. 3 年度平均件數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改善，以強化村里民眾災害處理能力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傳輔導民眾改善避免超限利用情形，並請各國有地管理機關協助進行超限利用解除列管；2. 將利用宣傳單、宣傳車以及新聞跑馬燈持續加強宣導，另辦理水土保持教育海報設計及著色比賽，讓概念自幼扎根，並製作水土保持宣導乖乖包，深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的觀念，加強民眾法規意識，以期降低違規案件發生；3. 將指派人員或委託廠商於執行相關檢查案

件時，一併進行巡查工作，以維護山坡地安全；4. 將積極輔導社區配合申請補助辦理自主防災演練；另為增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實作演練量能，後續結合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防災會報、民安演練、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練，並優先以尚未辦理實作演練村里為主，以提升實作演練頻率，充實防災量能。

(三十七) 訂定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並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地政資訊，且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地方政府為加強財產之管理，均設有專責管理單位，及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管理規章，期能提升財產使用效能，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其中非公用土地之管理處分，除可提供民間企業投資開發，促進地方繁榮，亦可挹注縣庫收入。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縣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5,086 筆，面積 54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9 億 1,560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非公用土地維護運用情形，核有：1. 該府列管非公用土地，並定期或不定期赴現場巡查，惟部分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圖 21），或查無土地標示及國土利用現況，或土地載列面積與地籍圖資資料不一致等，允宜依規定釐清妥處，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2. 該府訂有嘉義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供主管機關依規定對管理機關（單位）經管之間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參據，惟迄未配合現行規範適時修正，

允宜檢討修正，俾供援引依循；3. 運用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另須以人工作業逐筆確認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管理維護效率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清查結果，土地確認遭占用者 14 筆，土地仍屬閒置者 13 筆，另 7 筆土地已作為公有市場使用，將更新管理資料；至無土地標示及國土利用現況之 6 筆土地，係

圖 21 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為果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及運用審計部建置之數位圖資與資料平臺介接地政資料。

土地重測未即時更新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所致，將與地政事務所建立定期對帳機制；部分土地資料不一致之 6 筆土地，係土地分割後未即時更新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所致，將要求各管理單位進行財產清查時，應同步查核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與地籍登記資料，以確保土地資料之準確性與完整性；2. 該府已於 114 年 2 月修正嘉義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3. 考量財政資源運用效益及現有資訊系統改版計畫，決議將自動產生報表功能納入 114 年度「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房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案」需求說明書內，以優化資料處理與報表產出機制，提升管理效率。

(三十八) 持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鑑，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久無埋葬案件或禁葬已逾 10 年之公墓，尚未檢討禁葬與遷葬並研議規劃設置環保多元葬區之可行性，允宜督促各公所檢討改善，並配合中央法規修正相關殯葬自治條例，落實公墓維護管理，俾提供民眾優質殯葬服務。

縣政府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與永續經營，提升殯葬軟硬體服務質量，持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評鑑及鼓勵火化、環保多元葬，並制定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管理轄內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行為。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縣轄內計有公墓 284 處（含已禁葬停用 131 處），均為鄉鎮市公所管有，面積 420 餘公頃（表 24）；骨灰（骸）存放設施 34 處，其中鄉鎮市公所管有 32 處，民間業者營運 2 處。經查殯葬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 傳統公墓埋葬數逐年減少，且部分禁葬已逾 10 年，允宜督促各公所研議公告禁葬及遷葬之可行性；另該府 113 年度針對各公所殯葬設施管理業務進行評鑑，評鑑結果建議各公所宜規劃環保多元葬區及加強宣導，允宜輔導各公所配合綠色殯葬趨勢，於遷葬後推廣環保多元葬，以落實綠色環保殯葬政策；2. 為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該府前於 107 年訂定「嘉義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惟部分公所殯葬自治條例中，未依規定提供全國各市(縣)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允宜督促各該公所檢討修正，俾達落實照顧弱勢之意旨；3. 傳統公墓內疑似有偷葬，或面積超逾標準情形，為避免濫葬及違法殯葬行為，允宜督促轄管公所釐清妥處，以確保公有財產未遭占用，健全墓政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督導各公所進行公墓

表 24 嘉義縣近 5 年度公墓概況

單位：處、平方公尺

年度	公墓			面積
	合計	使用中	已停用	
109	289	184	105	5,155,823
110	285	183	102	4,948,270
111	285	183	102	5,010,259
112	284	167	117	4,524,263
113	284	153	131	4,207,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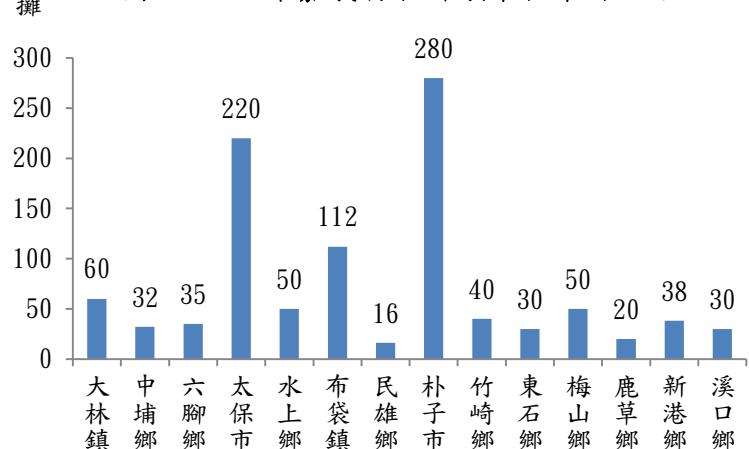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禁葬評估及針對久無埋葬之公墓予公告禁葬，並將有無設置環保多元葬區納入殯葬管理業務評鑑項目，近期核准及審查中之殯葬設施設置案件，均已要求規劃設置環保多元葬區；2. 為配合112及114年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有關免收使用管理費之規定，該府已著手修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標準之法制作業程序，將俟完成修正作業後，賡續督促各公所配合執行；3. 已函請轄管公所查明釐清，並督促該公所落實公墓維護管理，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三十九) 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買民生用品，惟間有市場使用率偏低、未設置公秤及消防設備、未依法成立自治組織，且嘉義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訂頒經年卻未能落實執行，允待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

嘉義縣轄內計有公有零售市場16處、攤（鋪）位1,270個，供售蔬果、魚肉等民生用品，均由鄉鎮市公所自營，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負責轄內市場營運及環境衛生之督導業務；另14個鄉鎮市設置夜市25處、攤位數達1,013攤（圖22），該府為加強攤販管理訂頒「嘉義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以資遵循。經查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為提供合法、有秩序之營業場所，設置16處公有零售市場，惟竹崎鄉、太保市、鹿草鄉、大林鎮及朴子市等5處市場攤位使用率未達60%，其中竹崎第一零售市場使用率僅28%為最低；另經濟部為推動傳統市集現代化升級，自99年度起辦理優良市集或樂活名攤星級評核，惟嘉義縣自105年起未再有攤（鋪）位參與評核，有待督促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承租意願；2. 持續輔導市場導入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惟仍有9處市場未設置公秤，1處雖已通過認證，卻未公開陳列並積極推廣使用；另鹿草鄉下潭及鹿草等2處市場尚未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積極促進市場自治，惟仍有10處公有零售市場尚未成立自治組織，另有3處零售市場雖已組成自治組織，惟未訂定管理費計收標準，市場自治機制未臻健全；4. 該府於102年訂頒嘉義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惟各公所未依規定納管轄內夜市攤販，逕由攤販自行覓地營業，致多數夜市攤販未申請營業許可，經營秩序與品質難以掌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公所積極招商、加強攤位出租宣導，並持續鼓勵攤商踴躍參與經

圖22 113年嘉義縣各鄉鎮市夜市攤位數



資料來源：1. 竹崎夜市週三40攤、週六20攤，本表以週三攤位數統計。
2. 整理自各鄉鎮市公所提供之資料。

濟部相關計畫，以增強市場活躍度；2. 鹿草鄉公所 2 處市場已設置消防設備，部分市場已設置公秤並取得認證，其餘市場將持續加強宣導；3. 將持續溝通及輔導各零售市場成立自治組織，朴子第一、第二市場已訂定管理費收費標準，水上零售市場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4. 已函請各公所檢視及研議可設攤之路段或區域，並持續與當地攤販溝通協調。

(四十)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預算，惟執行過程間有工程預算單價編列偏離市場行情，或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期程，或完工後財產未登帳列管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交通、福祉、產業、文化及休憩等面向重要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案件 1,523 件，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補助 255 億 2,270 萬餘元，受補助計畫以城鄉建設類別案件 923 件為最多，補助經費 115 億 4,623 萬餘元，占整體補助經費之 45.24%（圖 23），實際執行數 104 億 3,334 萬餘元，執行率 90.36%。經抽查城鄉建設類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材料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高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單價，允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2. 部分工程間有變更設計作業延遲，或施工階段因民眾陳情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允宜督促避免重複發生；3. 部分工程完工後財產未登帳列管，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注意檢討改善；2. 已督促避免錯誤行為態樣重複發生；3. 已完成補登財產帳。

(四十一) 持續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協助巡查設備狀況，惟間有部分設施因颱風損壞停用，及會務運作資料久未更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

善，並參採導入 3D 圖資輔助量測功能，輔助量測管線實際長度。

縣政府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持續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等，期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安全，並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縣阿里山鄉設有 48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表 25）。經查各簡易自來水系統運作及其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情形，核有：1. 持續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惟水源多位於偏遠山區，給水管線行經部落溪谷或山間小路，難以精確量測管線實際長度，建請參採導入 3D 圖資輔助量測功能，以降低採購風險；2. 105 年修正「嘉義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明定有關申請設置簡水事業由所在地公所初審後，報該府審查核發登記許可證明，惟修正前已由公所定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許可事項，未重行檢視其合法性，允應檢討妥處；3. 定期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巡查作業，惟部分設施因颱風損壞停用，造成民眾用水不便，允宜督促儘速修繕，俾有效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4.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用戶名冊久未更新，允宜妥為釐清資料，俾有效輔導各簡易自來水系統自主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擇定十字村簡易自來水災害復建工程試辦導入 3D 圖資輔助量測功能，於驗收時核對管線數據差異；

2. 已函請阿里山鄉公所將於規定修正前自行核定之各簡易自來水事業許可案件，重新提報該府審查後核發登記許可證；3. 已針對未能正常供水或需全面修護之設施，提報申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並於 114 年 3 至 5 月間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俾確保系統穩定供水及供水品質；4. 將督促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輔導廠商釐清資料，並請阿里山鄉公所確實審核及核對委託服務報告內容。

（四十二）為改善學校操場跑道，並提供民眾運動場地，積極爭取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操場跑道工程，惟間有無履約查驗資料、未依施工情形提送進場資料、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及未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肇致工程停工等，亟待注意檢討，以符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表 25 113 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
簡易自來水系統服務概況

單位：處、人

地區別	村	簡易自來水系統	人口數
合計		48	4,586
非原住民部落	小計	10	667
	豐山村	5	322
	十字村	5	345
原住民部落	小計	38	3,919
	茶山村	6	312
	新美村	5	317
	山美村	5	571
	來吉村	6	344
	樂野村	8	1,135
	達邦村	5	963
	里佳村	3	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政府為改善學生因跑道損壞，致影響受教權之問題，並提供社區民眾充裕之運動場地，爰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相關學校整建計畫，以改善學校操場運動環境，計有民和國民中學、六嘉國民中學、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及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等 9 所學校，於 111 至 113 年間獲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及「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安全」等計畫，核定全額補助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7,075 萬餘元；該等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6,293 萬餘元（表 26），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所有工程均已完成驗收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履約文件無契約規定應實施之跑道厚度查驗資料；2. 未依實際履約施工情形提送 PU 材料進場資料；3. 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施工品質監造責任；4. 未依規定於標案管理系統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5. 未於發包前完成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作業，開工後即辦理停工，致延宕工程進度；6. 廢棄物委由廠商清除，惟未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7. PU 材料非由原審查符合之供料廠商提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查驗，惟未作成紀錄，並指示各校督促廠商依契約要求完成查驗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強調查驗紀錄應詳細記錄查驗頻率及結果，以確保品管工作得到有效落實；2. 已督促學校應嚴謹督導履約過程，強化內部品質管理與檢核機制，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3. 已加強督導監造單位落實品管監造責任，以維護工程品質；4. 將加強督導學校落實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5. 未來確切落實山區學校是否需施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以利計畫核定後工程執行；6. 督促學校速補正廢棄物處理流程之缺失，且於工程規劃與執行階段即應確認廢棄物處理機構合法性；7. 部分材料未在施工前送審，程序存有瑕疵，已責成學校補辦審查該部分材料為同等品。

表 26 學校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標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62,933
1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工程採購	7,282
2	嘉義縣六嘉國民中學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1,777
3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5,205
4	水上國民小學跑道整建工程	6,194
5	嘉義縣龍山國民小學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5,802
6	113 年度好美國民小學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3,992
7	嘉義縣東石國民小學型厝分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工程	5,218
8	嘉義縣中山國民小學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7,053
9	大林國民小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0,4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

(四十三)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建構學習場域及社區化服務，積極爭取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惟間有未進行室內裝修檢討、廢棄物流向與清除方式不明，及未研訂管理辦法等情，亟待注意檢討，以期發揮投資效益。

縣政府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托育、學習、運動或交流的場域，積極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爭取補助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於112年間獲國教署於「112-113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項下核定補助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下稱水上國民小學）、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下稱龍山國民小學）及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下稱好美國民小學）等3所學校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648萬餘元，國教署補助584萬餘元，其餘由該府自籌。所有工程決標金額合計511萬餘元（表27），截至113年12月底止，均已完成驗收、結算及付款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

形，核有：1.水上國民小學及好美國民小學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其施工作項包含室內裝修，惟未事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室內裝修檢討即發包施工，亟待釐清是否涉室內裝修行為，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2.水上國民小學、龍山國民小學及好美國民小學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其營建廢棄物由非經許可處理廠商處理，或廢棄物流向與清除方式不明；3.水上國民小學及好美國民小學之共讀站啟用後，尚未研訂管理辦法公告供民眾使用，僅有校內學生及

教職員借閱書籍紀錄，無社區居民借閱書籍紀錄，未能充分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審認工程內容包含室內裝修行為，已督促學校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補正程序；2.將責成相關單位儘速補正及釐清責任，並督促學校加強對工程之履約管理，要求後續工程案均須於開工前審核廢棄物清理計畫，並於施工期間督導其依規定申報及清運；3.學校已研訂社區共讀站管理辦法，並將積極推動透過社區宣傳、舉辦讀書會或文化活動等方式，使共讀站服務內容更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並定期收集居民的意見反饋，根據需求調整書籍類型。

表27 社區共讀站工程標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5,117
1	112-113年度水上國民小學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	1,740
2	嘉義縣龍山國民小學 112 年社區共讀站裝修工程	1,400
3	好美國民小學 112 年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	1,9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

(四十四)定期進行不動產服務業之業務檢查，確保市場交易安全，惟間有業者未切實辦理實價登錄，或涉有無權代理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等情事，允宜檢討調整查核計畫，並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據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縣開業地政士 283 人、不動產估價師 1 人、不動產經紀業 2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 5 家（表 28）。縣政府針對不動產交易相關業者業務執行及其使用之各式定型化契約書，訂有嘉義縣政府辦理不動產交易業務查核執行計畫（下稱查核計畫），據以執行不動產仲介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等例行性檢查及經紀業消費爭議申訴等專案性查核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營業項目登記不動產仲介或代銷之業者，未納入列管清冊，或登記非營業中業者仍有營業行為，允宜釐清並注意有無經營不動產交易相關業務，依規定妥適處理；2. 積極辦理查核作業，維護揭露資訊品質，惟部分經紀業代理租賃未辦理實價登錄，且有未取得授權，非法刊登不動產租賃廣告，允宜強化交易資料蒐集運用及查核，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及保障消費者權益；3. 未依風險導向納列查核項目，滾動周延查核計畫，且間有 13 名不動產服務業者設立事務所，其列管開業執照屆期尚未依法換發，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以維護交易秩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將研議及規劃強化查核方式，如有違法情事將依法辦理；2. 將依規定查處或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3. 已酌參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及消費者保護方案查核項目，據以修正為嘉義縣政府不動產交易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暨其 8 項查核項目及次數；另對已異動註記之地政士，函知轄管地政事務所及各市縣政府，於收件系統顯示提醒訊息，嗣後並將定期查詢地政士執照有效期限，確實更新系統資料。

(四十五)推動地政事務所業務資訊化及便民措施，並提供地政規費多元繳納措施，惟以現金繳納規費逾 8 成，衍生現金保管風險；業務督導及便民服務現行規範已與實務脫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安全、便利之行動支付環境。

縣政府為推動地政業務資訊化及便民措施作業，於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網站設置「線上申辦專區」，提供登記類、測量類、地價類、不動產交易類、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線上

表 28 截至 113 年底嘉義縣不動產服務業者統計

單位：家、人

業者類型	家數／人數
不動產估價師	1
地政士	283
不動產經紀業	28
租賃住宅服務業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繳費、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等線上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及降低臨櫃申請須查填之相關書表。經查地政業務資訊化及便民措施作業推動情形，核有：1. 提供多元地政規費繳納措施，惟民眾以現金繳納規費之比率逾 8 成（表 29），徒增現金經收及保管風險，亟待研議強化其推動策略，以營造安全、便利之行動支付環境；2. 訂定業務督導實施要點以提高為民服務績效，惟實際督導頻率與規定未合，實際評定結果亦與規定等第未盡相符，顯示現行規範已與實務作法脫節，允宜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整體督導作為；3. 建置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平台，便利民眾查詢地政資訊，惟部分資訊連結有誤或未適時更新維護，甚有部分線上功能無法使用之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便民功能；4. 推展地政電子憑本作業服務已達普及化及便利性，惟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憑本及地籍電子處理作業跨所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已與實務作業方式有間，允宜研議修正；5. 中央督導考核地籍業務成績較往年退步，建請加強多元宣導業務、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產權防詐措施及推動網路申請登記等，以精進地籍業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各地政事務所收件處置放多元繳費方式宣導供民眾閱覽，並於官方網站上架多元支付之相關資訊；2. 將配合修正業務督導實施要點，以與現行實務作業相符；3. 已委託廠商辦理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平台功能改善，後續將依契約期程完成更版維護；4. 研議修正受理傳真申請憑本規範之作法，併同討論廢止或檢討修正地籍電子處理作業跨所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5. 將再加強多元宣導、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產權防詐措施及推動網路申請登記等作為。

表 29 地政規費多元繳納情形

單位：件、%

繳費方式	地政規費件數					占比
	合計	朴子地政	水上地政	竹崎地政	大林地政	
合計	238,557	65,748	67,223	37,893	67,693	100.00
現金	201,052	54,196	54,873	31,665	60,318	84.28
信用卡	22,747	5,460	7,832	3,964	5,491	9.54
匯款（註 2）	12,445	3,783	4,517	2,262	1,883	5.22
行動支付	2,276	2,276	—	—	—	0.95
一卡通	9	8	—	1	—	0.00
支票	25	24	—	1	—	0.01
全國繳費網	3	1	1	—	1	0.00

註：1. 資料期間：110 年至 113 年 10 月底。

2. 繳費方式匯款部分，除朴子地政事務所外，未將匯款與行動支付作區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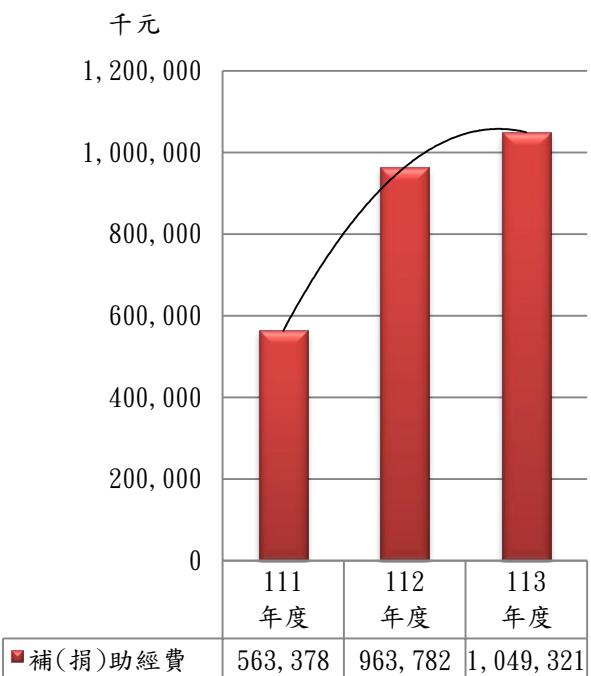
(四十六) 積極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惟間有民間團體舉辦活動與成果報告未相符合；同時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明列全部經費內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補（捐）助經費審核及登錄作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之源頭管理、機關間之橫向聯繫、發揮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之功能，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下稱 CGSS 系統）。縣政府為加強管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經於 9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於 113 年 4 月 9 日修正名稱為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 99 年 12 月 27 日訂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經統計該府公告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明細表，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 5 億 6,337 萬餘元、9 億 6,378 萬餘元及 10 億 4,932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圖 24）。經查補（捐）助民間團體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民間團體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以不同活動名稱向 2 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有待釐清舉辦之活動是否符合補助計畫及經費支出補助規定意旨；2. 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未列明全部經費內容；部分於結報時，未覈實詳列各機關實際補助情形；3. 該府未於 CGSS 系統填列民間團體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資料，不利防杜補（捐）助案件重複或補助經費超出計畫所需經費等情形；4. 部分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CGSS 系統資料登錄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查明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未相符合，有虛報之情事，

已請受補助單位繳回虛報部分補助款餐費 3,000 元，並處以停止補（捐）助 1 年之處分；2. 將提醒補助單位於申請計畫時，應載明有無申請他機關補助，並確實於 CGSS 系統登錄填列相關資料，以符「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規範；3. �嗣後於申請、核銷階段均檢附 CGSS 系統登錄之資料，以落實登錄規定；4. 已於 CGSS 系統修正民間團體正確名稱，嗣後並將依規定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圖 24 嘉義縣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公告資料。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8 項（表 3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加強執行施政計畫所定衡量指標項目，執行率為近 3 年度最高，惟評核未連結滿意度評比或民意調查成果，考評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單位執行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精進績效評核作業。	因部分單位執行率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一般性補助款受考總成績呈進步趨勢，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未能獲配組別排名獎勵金，且間有部分單位超編預算及計畫執行率欠佳，或部分考評項目連年遭扣分，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獲取更佳成績。	因部分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計畫尚無執行數或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為扶植特色中小漁企業，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污水處理場與管理中心工程設計耗時，且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設計監造終止契約，肇致工進延宕，不利園區營運廠商廢污水排放，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因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場尚未啟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112 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惟行車安全及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或調派老舊車輛行駛偏遠路線，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因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五) 嘉義縣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且分布於嘉義縣各地，雖運用人力管理並定期辦理檢核作業，惟列管之公有閒置土地，間有疑似久遭占用或查無土地地政資訊等，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即時妥處，鑑於各級機關已逐步善用數位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及管理效率。	因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地政資訊，且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新高，又應付保留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部分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連續 5 年度逾 2 成，且已屆滿 4 年者金額仍多，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審慎檢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	
(二) 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管理獲評為績優單位，惟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尚待籌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潛存未來財政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增益政府財政韌性，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	

表 3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財政部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並訂定或修正公告相關之基準及認定標準，以規範各地方政府須於法定範圍內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允宜依修正後之房屋稅條例等規定，妥為研修嘉義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合理化房屋稅負，並落實居住正義。	
(四) 嘉義縣部分基金已將餘裕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惟間有未按存款額度、性質等孳息條件，擇選最佳存款方案，致所獲孳息報酬未盡相同；間有未能獲得較優厚之孳息收入，另有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低於原活期存款情事，為降低潛存貨幣政策造成利率隨之變動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議導入評估最佳孳息收入方案機制，妥為因應。	
(五) 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以強化施政作為及成果，惟部分廣告託播帶未能一次性完整播出或資料揭露內容間有差異，或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機關名稱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宣導目的並增進政府資訊透明度。	
(六)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執行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主動防禦等計畫，惟未建立稽核受託廠商執行受託業務情形之監督機制，又部分公所之系統及網站資源尚未整併向上集中，或未完成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等機制，及部分資訊設備存有行政院禁用或非公務用等軟體，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七) 為維護國土保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惟禁伐補償核撥作業未臻周妥，又辦理成果未能於期限內提報，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禁伐林戶權益。	
(八) 積極營造學校健康環境，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惟學生過重肥胖率之改善成效仍待精進，又辦理各項比賽未考量體位等級因素，且部分營養午餐間有提供含精製糖食物，潛存影響學生健康體位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策略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體位適中率。	
(九)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並建置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以適時掌握校園安全檢核情形，惟部分校安事件均呈上升趨勢，且尚未擬定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或仍待與課後照顧單位建立緊急聯繫機制，另防災教育系統及部分校園監視器運作或配置尚有強化空間，允待研謀改善。	
(十) 為提升校園學生學習成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數位學習資源間有未拆封使用，且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組織成員尚未依計畫規定聘足，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十一)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設備發電效能欠佳，或設置後尚無發電量或售電回饋金收入，另部分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並定期盤點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場所，繼續推動綠色能源，增裕學校收入。	

表 3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以學生為中心積極推動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惟學生輔導資源中心教具仍待落實資源共享，另部分校園性騷擾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查結案；且間有學校仍購置除草劑供校園環境維護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促健全友善校園。	
(十三) 為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惟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遭逢地震停工待檢，未能順利推展工進，復延遲辦理營運招商作業，不利廠商無縫接軌進駐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十四) 積極推動商圈發展，惟計畫效益仍待運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之前瞻技術方法評估，又未訂定管考機制，且部分商圈營業額呈現減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商圈競爭力。	
(十五) 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推動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惟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之布建有待積極妥適規劃，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等規範亦尚未研訂，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	
(十六)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公有停車場電力改善工程及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未及早確定採購執行機關，且招標前置作業費時達 2 個月餘，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	
(十七)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部分易肇事路口工程改善後交通事故仍頻傳，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人數逐年增加，且部分鄰近學校、醫院車流或大型車輛較多之路段，仍有持續推動交通寧靜及行人高齡友善區之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人及駕駛人通行安全。	
(十八)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打造安全之用路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暨相關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整體作業管控機制。	
(十九) 結合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於交通議題，惟部分壅塞路段未導入號誌遠端操控系統，或應用於地下道入口等易淹水路段，且部分監錄系統機組有故障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警功能，提升用路人之安全。	
(二十) 為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辦理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期間選址決策反覆，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現有公共運輸系統之服務效率，提高旅客運輸量之目標。	

表 3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一) 統合轄內道路刨鋪及附屬工程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以確保施工品質及效率，惟間有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嚴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達成維護道路品質之目標。	
(二十二) 規劃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以建構在地特色環境，惟未能如期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又未於工程發包前與學校確認設施需求，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	
(二十三) 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辦理縣道 164 線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惟未及早確認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致停工長達 4 個月餘及影響既有樹種移植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及健全交通路網服務。	
(二十四) 配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架空纜線地下化，惟間有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或未管控管線單位執行地下化情形，致延宕計畫施工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整理街道路容景觀之目標。	
(二十五) 為加強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規劃辦理 GPS 系統及收集各縣市管理方式以提出修正草案，惟委託計畫執行過程審查時程冗長，衍生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進度落後；又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繳納特別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土石方相關管制作業。	
(二十六) 積極開發嘉義縣醫療專用區，惟未妥為評估採購策略，內容單純之工程採購仍委託專案管理執行，徒增費用支出，且間有變更設計作業逾期、數量編列錯誤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完善醫療專用區。	
(二十七) 改善新港公園設施及環境辦理景觀改造工程，惟未妥善進行協調，造成工程長期停工，又部分驗收程序未能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	
(二十八) 積極爭取豪雨災害復建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惟採購預算編列不符規定，且間有未簽准採購已先行核定底價及決標後契約單價逕以預算單價調整，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作業。	
(二十九) 為維持全縣抽水站及水門之抽排水功能正常，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抽水站、水門及滯洪池等搶修、維護保養及設備操作採購，惟履約過程相關管制督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抽水站及水門維護效益。	
(三十) 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之希望農村，惟部分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及培訓課程未辦理滿意度調查，且仍有 3 成餘之再生農村未提報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允宜督促改善，並積極推廣農村參與，以帶動農村區域之整合發展。	

表 3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十一) 為實踐農業轉型及智慧農業擴散，積極辦理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惟間有連續 2 年補助同一申請人，不利智慧農業技術之應用普及與擴散，且不符計畫之申請案件近 6 成，徒增民眾申請奔波及行政成本，又部分核定補助案件連續 2 年度保留補助款，遲未完成申領作業，有礙提升智慧農業之推動效率，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二) 隨著觀光旅遊風氣逐漸盛行，休閒農場已成為民眾選擇旅遊景點之一，惟部分經營休閒農業之農場，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區部分民宿業者尚未辦理民宿登記或休閒農業資訊尚待更新，允宜輔導業者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十三) 因應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趨勢，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相關計畫，惟實際參與從事綠蠵蜥移除防治工作並領取移除獎勵金者集中於少數，且未於成果報告載述捕獲外來入侵種之後續銷毀處置情形，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完整展現辦理成果。	
(三十四) 首創「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程車交通支持方案」協助部分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惟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居全國第三高，且為全國最高齡化之縣市，亟待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需求狀況，並因應成年年齡調降及人口老化帶動勞動人口年齡結構變動等環境因子，妥為因應，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三十五)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轄內長者就業需求服務，惟嘉義縣 65 歲以上長者占人口比率位居全臺之冠，尚未針對高齡者提供職業訓練機會，以提升職業技能，又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受理服務量能侷限部分鄉鎮，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	
(三十六)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惟部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且每年職訓人數占推估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比率未及 2 成，或各類職業訓練名額未依需求彈性調整，開課期程及地點未均勻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促進就業及訓練成效。	
(三十七) 輔導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就業機會，惟扣除政府補助後營運皆呈虧損狀態，又每年協助轉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未及 1 成，且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低於調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量能。	
(三十八) 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以推動社區發展業務，促進基層民眾福利及社區永續經營，惟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執行及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朴子、民雄、水上及竹崎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戶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與系統維護、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維護、繼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第一線便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民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建物耐震補強修繕案，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1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萬餘元 (3.82%)，主要因戶政資料申辦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701 萬餘元，因民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建物耐震補強修繕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30 萬元，合計 1 億 9,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71 萬餘元 (90.94%)，應付保留數 730 萬元 (3.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4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29 萬餘元 (5.3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460 萬元 (100.00%)，主要係民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建物耐震補強修繕案，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辦理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開闢地方自治財源。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吳鳳紀念園之管理維護 1 項。實施結果，實際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辦理吳鳳紀念園建築物拆除工程款項，超支費用併決算辦理所致。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9 萬餘元，減少 176 萬餘元，約 53.55%，主要係辦理吳鳳紀念園建築物拆除工程款項，超支費用併決算辦理，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定期辦理戶政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稽核作業未盡周延，且機敏資料未妥善保存，資安管理機制不足，允宜落實資安稽核作業及強化機敏資料保護措施，俾健全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戶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之隱私資料，其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因此資訊安全防護日益重要，強化資安已成為重要施政議題。縣政府所屬水上、竹崎、民雄及朴子等 4 所戶政事務所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為提升資安防護，各戶政事務所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內部稽核，而該府對所屬戶政事務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外部稽核，受稽核之戶政事務所如有不符合事項，應依稽核結果及應改善事項進行改善。經查戶政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為維護戶政資訊系統安全，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惟部分戶政事務所辦理內部稽核時，未確實填列抽查樣本及內容，欠缺稽核紀錄，且未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又該府執行外部稽核時，未及時督促檢討改善稽核發現之缺失，稽核作業有待加強；

2. 水上及竹崎等 2

表 1 機敏資料加密及銷毀情形

單位：個、片

項目	儲存於公務電腦檔案			儲存於光碟（磁片）檔案			
	合計	加密	未加密	合計	未能確定是否加密	未加密	銷毀情形
水上戶政事務所	150	22	128	2	—	2	光碟背面刮毀
竹崎戶政事務所	75	13	62	79	47	32	尚未銷毀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水上及竹崎等 2 所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機未實體銷毀及留存報廢相關紀錄，或機敏紙本資料置於公共空間，存有資安漏洞之虞；3. 間有戶政事務所人員請假逾 6 日未辦理停用帳號，或未依規定完成每年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督促各戶政事務所嗣後辦理資訊稽核時，應確實執行資訊安全維護計畫，依稽核項目抽樣稽核及填列各項紀錄表，另爾後辦理外部稽核時，如發現缺失，將落實督促依期限改善，以完善稽核機制；2. 已將留有戶籍機敏電子資料之資訊設備全部刪除及銷毀，並依規定做成紀錄，機敏紙本資料已上鎖存放，俟保存期限屆期辦理銷毀，以預防資安漏洞；3. 將訂定請假帳號停用申請單，依申請單辦理帳號停用，並已完成資安通識教育人員課程。

(二) 配合內政部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惟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成效尚未顯著，且民眾使用多元支付設備頻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多元便捷服務之效能。

縣政府轄管嘉義縣水上等 4 所戶政事務所及太保等 14 個辦公室，為配合內政部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等目標，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網路預約登記服務、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作業、到府服務等多項便民措施，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辦理戶政便民服務案件計 8 萬 1 千餘

件。經查戶政業務及便民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內政部推廣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惟大部分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多以繳交相片方式辦理，採電子檔上傳者，雖呈逐年上升趨勢，仍存有提升之空間（表 2）；2. 配合推動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作業，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惟通報監理機關審

表 2 民眾辦理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案件相片繳交方式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戶政事務所 名稱	總件數合計 (C=A+B)	繳交相片		相片電子檔上傳	
			件數 (A)	占比 (A/C×100)	件數 (B)	占比 (B/C×100)
111	合計	5,171	4,826	93.33	345	6.67
	水上戶政事務所	1,280	1,207	94.30	73	5.70
	竹崎戶政事務所	454	414	91.19	40	8.81
	朴子戶政事務所	1,446	1,338	92.53	108	7.47
	民雄戶政事務所	1,991	1,867	93.77	124	6.23
112	合計	5,447	5,016	92.09	431	7.91
	水上戶政事務所	1,329	1,186	89.24	143	10.76
	竹崎戶政事務所	491	425	86.56	66	13.44
	朴子戶政事務所	1,470	1,348	91.70	122	8.30
	民雄戶政事務所	2,157	2,057	95.36	100	4.64
113	合計	4,198	3,776	89.95	422	10.05
	水上戶政事務所	1,041	931	89.43	110	10.57
	竹崎戶政事務所	394	329	83.50	65	16.50
	朴子戶政事務所	1,199	1,103	91.99	96	8.01
	民雄戶政事務所	1,564	1,413	90.35	151	9.65

註：1. 總件數欄係不含採擋存照片案件。

2.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上等 4 所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核未通過件數偏高，主要係因車輛積欠燃料稅或交通罰鍰、車輛強制險有效日期未滿 30 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3. 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近年嘉義縣評鑑結果均為優等，惟「辦理國籍案件」連 2 年遭扣分，「發現民眾偽冒辦理國民身分證或戶籍案件」及「創新便民服務改進措施及統計資料創新運用」等 2 項則連 3 年遭扣分，允宜檢討改善並參考其他市縣做法，以提升評鑑成績；4. 自 112 年 11 月起於 14 個戶政辦公室增設一卡通、悠遊卡、信用卡、line pay 等多元支付設備，惟部分辦公室申辦民眾使用頻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多元便捷服務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各戶政事務所運用網頁、跑馬燈、FB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推廣；2. 已請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案件

時，向民眾加強宣導說明常見之不通過原因，以增進通報案件審核通過比率，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3. 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國籍資料登錄正確性，受理各項案件時，確實核對人貌及查驗國民身分證真偽，並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之創新優良作法，思考本縣創新便民服務措施；4. 已請各戶政事務所運用機關網頁宣導及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宣導。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登記、登記謄本之申請、土地及建物鑑界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673 萬餘元 (33.64%)，主要係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 (7.57%)；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 (2.85%)，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15 萬餘元 (89.58%)，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9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3 萬餘元，合計 3 億 3,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44 萬餘元 (90.27%)，應付保留數 1,618 萬元 (4.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262 萬餘元，預算謄餘 1,684 萬餘元 (4.9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 萬餘元 (4.58%) 應付保留數 1,120 萬餘元 (95.42%)，主要係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已辦竣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管理維護工作。113 年度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及嘉義縣大林鎮工乙等市地重劃，因市地重劃計畫書尚未核定，或受土地移轉等因素，影響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送期程；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廠商未能依契約條件請款與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因重劃作業費尾款尚待檢據核銷等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 億 9,7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61 萬餘元，增加 6 億 5,03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高鐵嘉義車站地區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盈餘分配取得土地之不動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防治地面師業務，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部分服務項目申辦比率及處理時效仍有待提升，允待研謀改善，以共創有感的公共服務。

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縣政府配合國家反詐政策，研訂高風險抵押權申辦案件關懷處理流程，及提供地籍異動即時通（圖 1）、住址（解除）隱匿等服務，以防範偽冒或詐領不動產情事發生。經查防治地面師及地政機關公告資訊執行情形，核有：

1. 成功阻卻疑似詐騙案件，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關懷提問表單輔助檢核設計未盡周延，允待納入使用者觀點研謀強化風險辨識及垂直溝通機制，俾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圖 1 防範不動產交易詐騙宣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網站資料。

2. 協助民眾完成繼承登記，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辦竣登記案件筆數（包含當年度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案件）占應完成繼承登記案件筆數僅 9.00%、9.79% 及 7.28%，繼承案件列管成效不如預期，為避免不動產因長期權屬不明而淪為詐騙標的，允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參考其他市縣相關精進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3. 提供多元防範偽詐不動產措施，協助民眾掌握不動產動態，申辦比率雖有所提升，惟間有處理時效有逾限情事，且即時通服務申辦人次占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之 2.58%，申辦比率仍偏低，允宜督導注意及時查辦，增進公私協力合作，以避免具有較多資產之長者不動產遭詐騙及共創有感的公共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嘉義縣地政事務所臨櫃作業關懷提問單」增列高風險案件特徵相關提示，輔助承辦同仁辨識案件風險，及修訂高風險抵押權申辦案件關懷處理流程，並將更新結果函送各地政事務所參考；2. 因不動產標的權利狀態為共有，繼承人所得之權利持分甚微，或繼承人辦理繼承案件不符成本效益等因素，影響辦理繼承登記意願，將赴其他市縣觀摩及斟參相關精進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3. 已督促各地政事務所定期至數位櫃台網站收辦相關服務，避免延宕案件處理時效，並協請轄區地政士建立地政熱點，以公私協辦方式合作宣導，未來將赴其他市縣觀摩其宣導措施，持續推動服務。

（二）推動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惟間有未依規定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連續處罰案件卻未依規定遞增罰鍰金額，土地更正編定案件未依限完成會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防杜違規使用情況。

縣政府轄下有朴子、水上、大林及竹崎等 4 處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各項地政業務，管轄土地筆數 74 萬餘筆及面積 18 萬餘公頃（表 1），該府為推動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到土地合法使用宗旨，辦理非都市土地各項編定業務，除持續宣導提升民眾對土地合法使用之認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設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及訂定嘉義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以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另依公、私部門之開發或建設事業之需求，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補註用地等，以確保嘉義縣土地永續發展。該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66 萬餘元，由所屬 4 處地政事務所，持續辦理非

表 1 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轄管土地

單位：筆數、公頃		
地政事務所	筆數	面積
合計	746,204	189,274.72
朴子地政事務所	213,602	32,994.33
大林地政事務所	197,322	24,118.80
水上地政事務所	212,725	48,205.14
竹崎地政事務所	122,555	83,956.43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等工作。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及訂定作業要點，惟間有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且其經決議事項後續遵行情形則未再透過召

開會議確定等情事，允應檢討並落實相關機制，以發揮管制成效並改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況；2. 執行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惟間有連續處罰案件，卻未依規定遞增罰鍰金額，允宜檢討妥處，以有效防杜非都市



各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土地違規使用情形；3. 自訂嘉義縣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圖，惟部分案件未能依限於1個月內完成土地會勘作業，允宜檢討改善；4. 訂定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惟間有清查及陳報作業未臻一致之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地籍資料管理效能；5. 間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績效考核期間未符規定，甚有於例假日辦理績效考核之異常情形，允宜檢討妥處，以切實督導考核作業，提升基層辦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赓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每6個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屆時將確認112年度聯合取締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相關討論案由決議事項；2. 業要求承辦同仁加強注意、仔細查對，確實踐行按次連續裁處遞增罰款金額規定；3. 將檢討修正嘉義縣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圖；4. 有關地籍資料清點表之地籍異動索引及地籍異動清冊，將統一修正要點；5. 嗣後於每年6月最後一週進行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考核作業，以符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查報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受理土地鑑界案件占土地複丈案件之5成，惟受理案件間有逾規定處理期限辦竣，及再鑑界不符比率有增加趨勢，且部分測量儀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允宜落實依規定妥適處理，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維持土地鑑界之品質1項，經赓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嘉義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火災等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消防人員地震救援能力、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加強緊急救護技術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採購案件及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峴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70 萬餘元，合計 2 億 8,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3,051 萬餘元，主要係第二大隊民雄分隊新建工程等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4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5 萬餘元 (1.4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峴入轉入數計 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 (49.34%)；減免（註銷）數 2 萬元 (1.7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55 萬餘元 (48.8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峴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1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98 萬餘元，合計 12 億 4,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925 萬餘元 (66.44%)，應付保留數 3 億 3,635 萬餘元 (26.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5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47 萬餘元 (6.6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四) 以前年度峴出轉入數計 2 億 7,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50 萬餘元 (22.89%)；減免（註銷）數 136 萬餘元 (0.50%)，主要係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雙福分隊廳舍前後瀝青混凝土路面修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920 萬餘元 (76.61%)，主要係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完善緊急醫療救護整備，訂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積極推動 T-CERT 計畫，惟災害應變及預防培訓未達預期效益，消防栓設置未臻完善，且緊急救護與服務效能未如預期，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仍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整體防救災韌性及量能。

消防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訂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災害調適」、「數位轉型」與「強韌復原」為主軸，提出各項災害防救目標與策略，並規劃防救設施之設置分布與維護，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之醫療救護能力，確保充足醫療支援；又為提升民眾災害應變能力，積極推動 T-CERT 相關計畫，建立全民防災能量，打造韌性宜居城市，113 年嘉義縣歷經凱米等颱風侵襲，均能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發揮及時應變功能，有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發揮防災韌性。經查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救護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T-CERT) 中程計畫，強化地方災防應變能力，惟間有災害應變課程培訓計畫未達預期效益，或未妥籌訓練經費、災害防救團體參與複訓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因素導致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增加，該局為強化地方自主防救災，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T-CERT) 中程計畫，113 年完成轄內之布袋國內商港、仁義潭水庫管理中心及台塑企業新港廠區等 3 隊編組，並陸續辦理各項培訓課程，提升社區與企業之災害即時應變能力。該局 113 年度於消防業務項下編列災害搶救預算 5,538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75 萬餘元，執行率約 89.84%，另配合消防署 T-CERT 中程計畫獲補助 17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3 萬餘元，執行率約 58.01%。經查災害應變及預防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配合消防署推動 T-CERT 中程計畫，辦理 113 年度民間自主應變隊訓練，惟實際參訓人數未達預定標準，培訓課程規模縮減，致計畫執行率僅 58.01%，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允宜加強推動民間機構參訓誘因，提升訓練成效；(2) 為建構完整自主防救災體系，該局於 114 年 2 月 6 日提出「嘉義縣政府 T-CERT 2.0 執行計畫」，實施期間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編列預算，未能辦理相關訓練，影響計畫推動時效與目標達成，允宜儘速妥籌經費，以利計畫後續推展；(3) 積極策劃及推動災害防救體系，已成立 3 個災害防救團體，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協助救災編組人員參與複訓之比率分別為 26.25%、6.25%

及 61.25%，仍有逾 3 成人員未依規定參與複訓，影響第一線人員專業技能維持及災情應變能力，允宜加強督導，確保人員知識與技能更新，提升協助災情應變能力；(4) 積極推動防災士培訓，惟村里長參與人數不足，113 年度應提報名額 120 人，實際僅 84 位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完成培訓（表 1），完成培訓比率僅達 7 成，允宜強化宣導，提升地方整體防救災能力與社區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持續與企業溝通協調，未來將輪班人員及新進員工加入 T-CERT 隊，強化嘉義縣防救災韌性；(2) 經費來源將由消防局相關經費均支，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 5 場災害應變訓練，未來依計畫期程持續推動；(3) 持續溝通災害防救團體參加年度複訓及加強平時自主訓練，該局亦派救助教官協助訓練；(4) 協助各公所指派村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並配合內政部納入整體培訓規劃。

2. 持續強化消防水源設置管理措施，惟部分村里消防栓設置密度不足或座標有誤，且部分老人福利機構、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未鄰近消防栓與替代水源，影響災害發生時之部署判斷及搶救效率，允宜研議改善：臺灣土地狹小、建築密度高且人口稠密，倘發生火災，易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嘉義縣 111 至 113 年火災發生次數 741 次、1,062 次及 876 次，死傷人數 5 人、13 人、13 人。消防水源為各項消防救災活動中重要關鍵資源，提升消防栓數量及密度，可縮短火場水源中繼及部署時間，有效提升救災品質、降低損失，依消防法及自來水法等規定，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消防栓設置、維護及保養，所需費用由市縣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消防局負責列管及查察；截至 113 年底止，消防局列管之嘉義縣消防水源共計 4,174 處，其中消防栓（亦稱救火栓）4,020 處。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救

表 1 113 年度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與防災士培訓人數

鄉鎮市 名稱	總人數 (A+B)	參與培訓並取得 證書之村里長 (A)	參與培訓並取得 證書之村里幹事 (B)
合計	84	20	64
太保市	2	1	1
朴子市	1	—	1
布袋鎮	6	4	2
大林鎮	6	1	5
民雄鄉	7	5	2
溪口鄉	2	—	2
新港鄉	6	—	6
六腳鄉	—	—	—
東石鄉	4	2	2
義竹鄉	10	—	10
鹿草鄉	1	—	1
水上鄉	2	1	1
中埔鄉	2	1	1
竹崎鄉	12	5	7
梅山鄉	14	—	14
番路鄉	2	—	2
大埔鄉	1	—	1
阿里山鄉	6	—	6

註：1. 113 年度參與培訓之學員均取得防災士合格證書。
2. 未提報培訓名額，無人取得防災士證書之鄉鎮市以底色標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戶政事務所網站及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火栓之設置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在市中心區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 1 處為原則，且須確保各消防栓之消防能力範圍相互銜接，惟部分村里人口密度高於全縣平均值，其消防栓密度卻低於平均值，消防栓資源相對匱乏，潛藏救災高風險；(2) 部分老人福利機構其周圍距離 120 公尺內無設置消防栓，其中亦有養護中心坐落於前開人口密度高於全縣平均值，惟消防栓密度卻低於平均者之村里中，將影響高齡者於火災發生時之避難及救援效率；(3) 古蹟及歷史建築為珍貴且不可再生之文化，其耐火性能與抗災能力亦相對薄弱，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未設置消防栓者計有 11 處，易影響滅火效率與搶救成效，允宜研議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系統之可行性，以降低災害損失程度；(4) 部分消防栓經緯度或地址或 TWD97 座標有誤繕或漏未登載之情況，將進一步影響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之部署判斷及搶救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著手規劃提升設置消防栓數量及建議公所酌予提高每年消防栓設置預算，並控管自來水施作進度，以提高消防栓密度；(2) 老人養護中心主要以消防安全設施為主，外部水源為輔，後續新增消防栓會列為優先增設對象；(3) 文化資產周遭之消防栓新增列管，將會逐一在往後年度，並配合公所經費，納入列管；(4) 已補齊相關經緯度之登載。

3. 積極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惟緊急救護專線無效電話逾 3 成、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之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緊急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逾時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該局為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緊急救護業務。另據該局提供之 11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急救護各項時間統計表」列載，該局 113 年度辦理救護案件數計 28,674 件。經查該局辦理緊急救護與服務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緊急救護專線

表 2 嘉義縣謊報及無故撥打 119 報案電話情形

單位：通

供民眾快速通報案件，惟 112 及 113 年度無效電話逾 3 成，其中均以「無聲或已掛斷」者數量居

項目 年度	總通數	查詢 服務	無故撥 打 119	兒童 嬉鬧	酒醉或 精神異常	誤報	惡意 騷擾	無聲或 已掛斷	撥號 錯誤	其他
111	61,504	2,612	—	6	7	14	3	13,082	1,090	1,085
112	68,567	2,895	1	5	14	50	6	19,580	777	1,421
113	66,560	3,339	1	7	21	48	1	18,244	708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多，分別計有 13,082 通、19,580 通、18,244 通（表 2），嚴重排擠專線受理案件量能，亟待研議加強宣導，避免影響緊急救護效能；(2) 賽續推動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提升到院前心

肺功能停止緊急救護救活率，其訂有 6 項衡量指標，惟 111 至 113 年度執行成果，連續 3 年未達標者計有「可接觸報案電話辨識率（報案者可實際接觸病患之 OHCA 報案辨識率）」及「完成指導壓胸率（民眾開始操作 CPR 直到救護人員接手）」等 2 項，連續 2 年未達標者，計有「線上指導率（經電話辨識出 OHCA，民眾可願意接受指導 CPR 並開始進行 CPR）」及「全部案件辨識率（消防員經電話辨識患者之病情嚴重程度，再進行線上指導民眾如何施作 CPR 之案件占全數緊急救護案件之比率）」等 2 項，有待研謀精進策略；(3) 持續辦理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訓練，惟緊急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超逾 10 分鐘案件計 5,601 件，約佔 23.26%，高於全國比率 7.12%，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業務效能；(4) 該局於 113 年間與大林慈濟醫院簽署疼痛管理方案合作備忘錄（MOU），將 4 級管制藥品（Tramadol）優先配署在該局所屬民雄及朴子消防分隊值勤救護車輛上，由具備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資格之專責救護人員評估傷患者適用情形並及時緩解疼痛，惟截至 113 年度止嘉義縣轄救護技術員及專責救護人員合計 307 人，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49 人，約佔 15.96%，仍有成長空間，允宜研謀激勵策略，以提升整體緊急救護工作效能；(5) 部分交通事故熱區與消防分隊距離甚遠，且部分熱區之消防車輛救護負荷相對較為沉重，允宜研析緊急救護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降低民眾撥打 119 專線無效電話數量，該局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及拍攝宣導影片，加強宣導民眾善用救災資源，並透過臉書、IG 及地方有線電視台等途徑，廣泛宣導民眾周知；(2) 將加強 119 電話受理員線上評估教育訓練，並持續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宣導，以協助民眾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有正確的應變措施；(3) 透過會議列管每週或每月派遣案件反應時間相關統計數據，除檢討時間異常案件外，並不定時派人前往各分隊機動測試，以避免反應時間過長；(4) 114 年將新增水上分隊及中埔分隊兩單位推行疼痛管理方案，並自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預計占比將達 20%，以提升整體緊急救護工作效能；(5) 爾後於車禍案件發生時，以案發地點派遣就近分隊之救護車進行救護，不單以所屬轄區分隊考量派遣出勤單位，以發揮跨分隊方式互相支援功能，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仍有部分公所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間有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不足及防災避難看板未設置，潛存防救災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防救災量能，以增進災害防救工作應變能力，保障民眾安全。	
(二)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各類場所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查察取締工作，惟間有執行計畫評鑑分數未覈實，且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未及時更新資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追蹤查考。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建立動物防疫體系、不定期抽查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家畜禽疾病調查研究及相關疫情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理浪愛友嘉一浪犬終養愛心計畫及浪浪就業服務站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7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03 萬餘元，合計 7,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萬餘元 (0.25%)，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 (17.96%)；減免（註銷）數 3 萬元 (1.68%)，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原案註銷；應收保留數 143 萬餘元 (80.37%)，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130 萬元，經追加預算 3,2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3 萬餘

元，合計 1 億 4,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99 萬餘元 (91.38%)，應付保留數 484 萬餘元 (3.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4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1 萬餘元 (5.22%)，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嘉義縣衛生局及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辦理急慢性及流行性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衛生企劃、醫院診所及護理人員機構管理、長照整合及衛生保健計畫、醫藥檢驗、菸害防制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抽驗取締、毒品危害（含藥癮）防制追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大林鎮、水上鄉及六腳鄉等衛生所異地興建之土地協議價購案及失智照護等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8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860 萬餘元，合計 7 億 3,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3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92 萬餘元，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1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41 萬餘元 (2.52%)，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收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致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6 萬餘元 (39.71%)；減免（註銷）數 40 萬餘元 (5.38%)，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案件撤銷原處分，註銷帳

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410 萬餘元 (54.91%)，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20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543 萬餘元，並因辦理阿里山鄉來吉衛生室重建工程及山美衛生室旁道路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6 萬餘元，合計 15 億 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32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失智照顧服務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審定實現數 10 億 9,447 萬餘元 (72.88%)，應付保留數 2 億 3,349 萬餘元 (15.5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2,7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381 萬餘元 (11.57%)，主要係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賸餘款，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74 萬餘元 (61.55%)；減免（註銷）數 3,764 萬餘元 (12.75%)，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等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589 萬餘元 (25.70%)，主要係中埔鄉衛生所 AB 棟拆除重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113 年度主要業務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藥品及醫療耗材收入與行政相驗、證明書申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3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69 萬餘元，增加 617 萬餘元，約 80.29%，主要係長期照顧與 HPV 等計畫門診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行動醫療 3.0」及營養推廣中心，深耕長者健康，惟輔導健康飲食共餐據點偏重於部分鄉鎮，且間有鄉鎮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涵蓋率未達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具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年—115 年），以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縣政府為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關懷社區，期能提升具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經向衛福部申請 113 年度獎助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核定經費分配 16 億 6,921 萬餘元。又衛生局尚於 92 年開創「行動醫療 1.0」，打造全國首部行動醫療車，續於 99 年升級為 2.0 版，成立 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結合 AI 科技推動心房顫動篩檢、智慧眼底鏡檢查，配備高科技雙能量 X 光骨質密度儀器（Dual-Energy X-ray Absorptiometry）等精密儀器設備，其後於 111 年間轉型晉級為「行動醫療 3.0」，提供大型健檢醫療服務，辦理社區複合式篩檢、癌症防治篩檢，並加強各類疫苗接種完成率以提升全民免疫力，以落實「智慧科技、健康嘉義」之施政目標。經查預防保健及照護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深耕長者健康餐飲，惟間有輔導共餐據點偏重於部分鄉鎮，或共餐據點所提供之餐食未符合「三好一巧」健康飲食原則情事，允宜研議強化輔導策略，並建立追蹤改善機制；2. 推動行動醫療列車提供民眾健康篩檢服務，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篩檢結果，嘉義縣 50 至 75 歲大腸癌篩檢陽性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謀強化後續健康飲食宣導措施，守護縣民及年長者身體健康；3. 積極布建長期照顧據點，服務涵蓋率躍居全臺之冠，惟仍有鄉鎮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涵蓋率未達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議落實在地老化目標；4. 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落實個案管理，惟大埔鄉因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專業服務人力不足，致個管派案服務比率僅有 37.90%（表 1），且於 114 年 1 月起，大埔鄉已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允宜研謀配套策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起將全面輔導各鄉鎮市社區據點，以達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另將持續建立健康飲食追蹤改善機制，鼓勵社區據點依照營養師建議進行調整菜單，維持均

表 1 偏遠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服務案數

單位：案、%

項目 鄉鎮市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照管中心案數 (A)	派案案數 (B)	派案比率 (B/A×100)	照管中心案數 (C)	派案案數 (D)	派案比率 (D/C×100)	照管中心案數 (E)	派案案數 (F)	派案比率 (F/E×100)
阿里山鄉	117	96	82.05	126	125	99.21	131	124	94.66
大埔鄉	133	132	99.25	129	128	99.22	124	47	37.90
番路鄉	206	202	98.06	270	267	98.89	304	282	9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衡飲食；2. 持續依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推動之「每日飲食指南」及「健康飲食六口訣」(少油、少鹽、少糖、多蔬果、多纖維、多喝水)政策精神，透過跨域合作方式辦理健康輔導及講座，並強化高風險族群之後續追蹤與個別化衛教；3. 由社會局及衛生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媒合醫事、長照機構等，補助開辦服務，另積極盤點其他村里布建可行性，以落實在地老化目標；4. 為維護大埔鄉之長照個案權益，衛生局自 113 年 8 月起即直接請照服專員提供服務，並積極招募新單位加入大埔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二) 為提升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部分鄉鎮收案涵蓋率未達 3 成，且部分已簽約者無收案或無醫師照護個案，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幼兒連續健康照護之計畫目標。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量 3 歲前嬰幼兒健康與發展為重要關鍵期，經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並自懷孕起照護每位兒童發展評估、疫苗接種、牙齒塗氟、就醫轉診等，透過幼兒專責醫師

制度對幼兒進行健康個案管理，整合各項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提供個別化健康諮詢照護，期使每 1 位幼兒皆受到 1 位幼兒專責醫師適時且連續的健康照護。衛生局於 113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補助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經費 10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2 萬餘元，執行率 70%。經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整體收案涵蓋率達預計目標，惟間有水上鄉等 12 鄉鎮之收案涵蓋率未達 30% 之情事（表 2），允

表 2 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涵蓋率

單位：所、人、%

鄉鎮市	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	簽約之醫療院所	未滿 3 歲幼兒（註1）(A)	收案人數(B)	涵蓋率(B/A×100)
合計	36	25	6,935	2,649	38.20
大林鎮	3	2	379	531	140.11
太保市	3	3	785	784	99.87
朴子市	4	3	643	451	70.14
溪口鄉	1	1	144	83	57.64
六腳鄉	1	1	245	83	33.88
鹿草鄉	1	1	182	55	30.22
水上鄉	5	2	610	167	27.38
中埔鄉	4	2	675	176	26.07
番路鄉	1	1	135	30	22.22
梅山鄉	1	1	225	45	20.00
竹崎鄉	1	1	539	103	19.11
阿里山鄉	1	1	106	17	16.04
大埔鄉	1	1	73	8	10.96
民雄鄉	2	1	1,040	74	7.12
東石鄉	1	1	241	16	6.64
布袋鎮	2	1	303	17	5.61
義竹鄉	1	1	202	7	3.47
新港鄉	3	1	408	2	0.49

註：1. 未滿 3 歲幼兒為 112 年 10 月統計資料。

2. 資料期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

3. 本表涵蓋率係由最高至最低順序排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提供資料及嘉義縣政府民政處網站資料。

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2. 與醫療機構簽約合作建立幼兒專屬照護制度，惟間有符合資格者尚未簽約加入計畫、部分已簽約者無收案或醫師離職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幼兒獲得適時且連續之健康照護；3. 跨單位合作辦理指定收案媒合作業，惟未適時提供名冊更新資料，影響後續媒合作業之執行；4. 指定收案大多為經濟弱勢或健康風險較高之幼兒，惟部分指定收案個案仍待完成媒合作業，允宜加強橫向聯繫機制，積極取得個案清冊並強化媒合策略，以提升計畫效益；5. 定期電訪關懷追蹤家長對計畫之回饋，惟追蹤涵蓋範圍不足，允宜研議多元管道，以即時掌握訊息回饋，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積極結合醫療網絡及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支援阿里山、大埔等偏鄉提供幼兒照護，並規劃將水上鄉衛生所及中埔鄉1家基層院所納入合約機構，以加強嘉義縣幼兒收案涵蓋率；2. 將安排簽約前說明會與座談會，指派專人至診所輔導收案流程與協助系統操作，並協調轉介個案至鄰近簽約醫療機構，避免照護中斷；3. 將建立定期提供名冊機制，請各業務單位每季定期提供名冊更新；4. 將參與各相關單位之照護聯繫會議，由專人追蹤未媒合個案原因分類統計，以精準擬定對應或轉介策略；5. 將開發簡易式滿意度回饋表單，並建立滿意度資料庫，每季定期分析與成效檢討。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惟未落實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不定期查核，又部分業者漏未登錄列管系統，或部分獲評為優良業者仍有違規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二) 為降低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發病，積極辦理結核病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等措施，惟與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第 12 個月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且胸部 X 光片檢查異常之追蹤完成比率未及 6 成，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民健康。	
(三)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供醫療門診及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設備閒置未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河川地下水及飲用水之監測工作、設置垃圾處理場改善環境衛生、廚餘多元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焚化廠相關業務、公害陳情查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民雄垃圾衛生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9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913 萬餘元，合計 4 億 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2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43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量補助計畫等基金配合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7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27 萬餘元 (2.76%)，主要係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1 萬餘元 (31.14%)；減免（註銷）數 165 萬餘元 (4.1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558 萬餘元 (64.6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8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6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27

萬餘元，合計 5 億 2,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93 萬餘元 (35.26%)，應付保留數 2 億 9,211 萬餘元 (56.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6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54 萬餘元 (8.73%)，主要係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等收支併列補助款短收，經費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03 萬餘元 (58.23%)；減免（註銷）數 470 萬餘元 (2.24%)，主要係水質淨化設備操作維護等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284 萬餘元 (39.53%)，主要係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焚化廠補助公所之回饋金等經費尚未支用、焚化廠周邊土地價購程序及補助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9,143 萬餘元，相距 1 億 7,326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焚化廠補助公所之回饋金等經費尚未支用；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因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費、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改善六腳大排水質，達成水清魚現及環境再生等目標，積極辦理水質改善工程，惟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依審查意見及公所建議意見研處，錯失消除民眾疑慮之先機，並因施工場址未符合現地需求而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無法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環境保護局於六腳大排水流域之十字橋及光南橋設置水質監測站，經 105 至 107 年監測結果，屬於中度至嚴重污染程度。該局為改善六腳大排水質，提升新港市區民眾生活品質，達成水清魚現及環境再生等目標，規劃於新港公園興建水質淨化場（下稱水淨場）；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獲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核定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規劃設計經費 94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664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284 萬餘元），預計規劃水淨場每日處理污水量 6,000CMD，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800 萬元。該局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本工程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契約金額 900 萬元，原規劃水淨場設置於新港公園內，然遭地方反對於新港公園內興建相關設施，爰縮小小新港公園水淨場規模及使用空間，另於文昌國民小學前再增設 1 處水淨場，將原規劃場址變更為文昌國民小學及新港公園（圖 1），水淨場設計處

理水量分別為 175CMD 及 250CMD，合計 425CMD，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核備細部設計及效益評估成果報告。該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獲環境部核定本工程經費 6,976 萬餘元（中央補

圖 1 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水淨場規劃場址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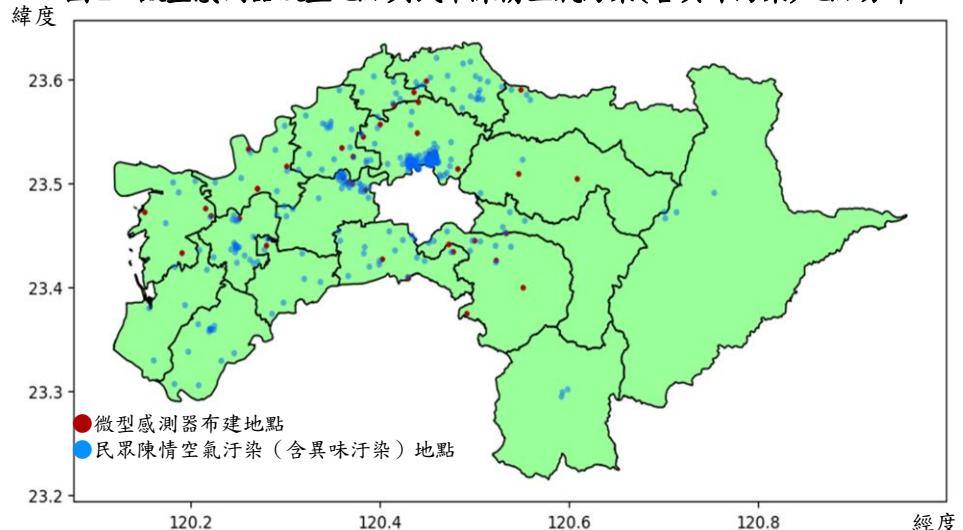
助款 4,883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2,092 萬餘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本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6,501 萬元。復因施工場址無法符合現地需求，迭遭地方反對施作，遲未能開工，直至 112 年 5 月 25 日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辦理六腳大排水流域水質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期間，明知當地民眾反對於新港公園興建水淨場，卻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依審查意見及公所建議意見研處，以降低民眾疑慮；計畫內容變更過程未依規定辦理，並積極回應民眾意見，致因設置場址迭遭地方反對施作而終止契約，歷時 3 年 9 個月仍未能如期推動計畫；2. 設計成果未達原計畫預期效益，且污水處理成本大幅提高，該局未評估其合理性逕予審查同意，終因施工場址無法符合地方需求而終止契約，設計成果皆無法使用，衍生不經濟支出 1,109 萬餘元及履約爭議；後續廢（污）水削減之補救措施亦未執行，肇致水質污染情形無法改善，未達改善六腳大排水質污染及臭味之預期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

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已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未來於重大工程規劃前，先於地方召開說明會，經當地居民同意後，始進行規劃設計；2. 該局業已將履約爭議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程序，俟調解結果核定後，俾憑辦後續相關事宜。

(二) 配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惟屢有民眾陳情位置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轄內電動機車占比低於全國平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發送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空氣污染減量功效，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環境部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依據。」規劃研提「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作為 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治依據。環境保護局配合前開方案，訂定「嘉義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持續推動轄區內之空氣品質的改善、維護，並針對空氣污染排放源進行調查、列管、輔導、稽查及跨市縣之協力合作，以確保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屢遭民眾陳情案件之位置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圖 2），允宜適時滾動評估布建或增設感測器，以協助監測環境數據並作為污染溯源及環境執法用途，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2. 為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轄內電動機車由 109 年度 4,443 輛增加至 113 年度 7,051 輛，占

圖 2 微型感測器設置地點與民眾陳情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地點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轄內機車數比率由 1.36% 增加至 2.12%，惟仍低於全國平均比率 5.29%，亦距交通部訂定之 2025 年電動機車占總車籍登記數比率 7.9% 之目標，尚有大幅進步空間，允宜檢討補助措施，並加強推廣汰換購電動機車，俾利兼顧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污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3. 已建置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發送定檢通知，惟簡訊通知比率僅占通知應到檢數

11.78%，有待積極推廣鼓勵民眾註冊使用，以有效節省經費及提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陳情案件位置納入特定區域進行評估，後續若有需求會評估新增微型感測器及移動式異味感測器，以協助環境治理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 後續將參考鄰近市縣獎勵補助金額及類別，研擬規劃 114 年電動機車獎勵補助方案，包含提高獎勵補助金額以及增列汰舊換電補助方案，藉此增加電動機車之騎乘意願及提升轄內電動機車數；3. 將督導轄內檢驗站協助蒐集車主簡訊資訊，並納入當年度檢驗站評鑑獎勵、增加宣導強度及曝光度並配合抽獎，提升民眾申請簡訊通知之意願、取得嘉義監理站協助等，以持續積極蒐集簡訊通知資料量，朝全面 E 化通知目標邁進。

（三）積極重建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老舊建築及設備，以順利推動檢驗業務，惟未事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且規劃及履約過程未臻嚴謹，延宕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儘早依計畫啟用相關設施。

環境保護局於 88 年設置嘉義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因其鐵皮建築物及相關機件逐漸老化，急需敲除重建以確保柴油車檢驗業務能順利推動，經規劃辦理嘉義縣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獲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核定補助 1,400 萬元（包括大型柴油車動力計 1 套及雙線檢測站土木費用）；後因工程用地地目變更問題，迄未執行該計畫，環境部遂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停止補助。嗣後該局重新提報 112 年度嘉義縣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更新（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971 萬餘元，獲環境部 111 年 11 月 4 日核定補助 1,400 萬元，該局於 112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3,525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約定簽約日為核算履約起始基準，惟未於契約內明訂簽約日期，恐衍生履約爭議；2. 設計監造公司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部分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審查工作，致使規劃設計於決標後耗費 1 年餘始完成；3. 工程基地位於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開發計畫範圍內，惟事先未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致工程發包作業延宕 10 個月餘始完成；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進行竣工會勘及竣工確認；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先行完成試運轉以供驗收之用，致驗收程序完成尚無法認定驗收合格，且檢測站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使用，致未能儘早依計畫啟用相關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將於辦理工程招標期間及簽訂契約前，詳細注意招標各項文件日期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2. 日後將於設計監造公司提送書面資料時，先行進行規劃書預審，並注意各階

段審查時間期程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3.嗣後將於初期工程構想時，妥擇基地加以建設，並於準備開始實質設計前，先行確認及調查各項設施需求內容，據以執行設計；4.日後將更積極注意契約規定及行政流程日數，避免造成延宕；5.日後將於契約上載明相關檢驗程序需於驗收前完成測試，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另使用執照部分因需耗時修改圖說及現場核對，日後將注意積極辦理後續相關規定事宜。

（四）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籌建濱海環境教育館，有助推廣環境教育及保育工作，惟為升級綠建築標章而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並增加工期，後續裝修工程監督管理及經營管理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評估及研謀因應，以利開館啟用，發揮投資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結合教育資源辦理相關濱海生物生態環境保育及相關推廣工作，規劃於布袋鎮設置濱海環境教育館（下稱教育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1,950 萬餘元，108 至 112 年度陸續獲前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補助經費，合計 4,838 萬餘元，餘由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7,112 萬餘元支應。教育館基地面積約 1.4 公頃，於 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8,438 萬餘元），同年 9 月 27 日開工，契約工期 720 日曆天，原預定 113 年 9 月 15 日竣工，惟施工期間因天候因素及變更設計辦理停工及增加工期，竣工日期延至 114 年 6 月 17 日。另該局規劃採統包方式辦理該館後續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製作，並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契約金額 8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綠建築標章等級為鑽石級，於 112 年 12 月辦理變更設計並增加工程經費 1,021 萬餘元及工期 100 日曆天，惟設計單位尚未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2. 工程開工後因天候或變更設計等因素辦理展延工期或停工，惟工程保險期間未依約延長；3. 合併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增加管理介面，不利工程履約監督管理，亦不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



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

（圖片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制度規範；4. 計畫實際執行較預定進度遲延 3 年 6 個月餘，又其他市縣評估類似場館委託經營已無市場商機，允宜積極檢討評估及研謀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2. 已延長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限；3. 將加強標案履約管理，透過專案進度檢討會議等方式，適時啟動工程督導機制，以確保專案執行過程符合契約要求；4. 已啟動營運相關籌備及研謀經營策略事宜，包含民眾問卷調查及專家學者深度訪談，歸納後續經營管理規劃、環境教育及相關行銷策略等，並將持續滾動式討論因應措施。

（五）積極處理嘉義縣境內產生之廢棄物，惟轄內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破袋稽查合格率偏低；垃圾廚餘含量高，加重焚化爐負擔；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工程發包進度延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

環境保護

表 1 嘉義縣廢棄物回收率

單位：公噸、%

項目 年度	縣市別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A)	資源垃圾量 (B)	廚餘量 (C)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D= (B+C)/A×100]
111	全國	11,238,654	5,950,352	488,876	57.30
	嘉義縣	277,551	120,288	13,278	48.12
112	全國	11,579,543	6,273,722	478,777	58.31
	嘉義縣	282,058	122,477	13,216	48.11
113	全國	11,763,891	6,506,546	505,308	59.60
	嘉義縣	296,132	129,417	12,608	47.96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座，該局為整體管理前開垃圾處理場（廠），及推動廢棄物處理短中長期規劃，設置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辦理嘉義縣環保設施及業務推動整體管理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嘉義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48.12%、48.11% 及 47.96%，均低於全國平均 57.30%、58.31% 及 59.60%（表 1），並位居全國末位，且破袋稽查合格率偏低，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2. 積極推動廚餘回收工作，然近 3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分別為 277,551 公噸、282,058 公噸及 296,132 公噸，惟其中廚餘回收量分別為 13,278 公噸、13,216 公噸及 12,608 公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廚餘回收工作成效尚待加強；且垃圾廚餘含量高，將加重焚化爐負擔，允宜研議改善措施或垃圾進廠檢查制度，提

升廚餘回收量及焚化廠設備處理效率；3. 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於 87 年 3 月完工啟用後已歷時近 30 年，經分析評估擋土牆穩定性，其伸縮縫位置表面劣化，混凝土開裂處因滲水導致鋼筋鏽蝕，該局爰於 111 年 7 月辦理擋土牆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發包，惟其工程設計結果經多次審查作業仍未完成，連帶延宕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工程發包進度，允應檢討改善並儘速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將針對高違規資收物（如：紙容器、塑膠容器）辦理宣導活動，提升民眾資源回收之精確度，並針對 113 年破袋稽查成果執行分析，將選出合格率最差的三條路線進行抽查；同時加強嘉義縣垃圾車落地檢查工作，每月進行焚化廠垃圾車落地檢查至少 80 車次；2. 生廚餘中茶葉渣含水量高，為改善生廚餘茶葉渣混入垃圾中的問題，114 年特別規劃民雄鄉、番路鄉及梅山鄉等 3 個鄉公所協助進行茶葉渣生廚餘堆肥，並訂定茶葉渣收運考核辦法及成立水上鄉茶葉渣集中站，提升嘉義縣生廚餘再利用工作，避免混入垃圾增加焚化爐負擔；將焚化廠垃圾車落地檢查結果納入各公所考核辦法中，藉此加強垃圾分類工作；3. 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後續將進行部分封閉復育，轉運站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刻正送嘉義縣政府審查中，俟該計畫審核通過並配合修正後再辦理工程招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業務，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日益增加，部分行政區資源回收率未及 3 成，且廚餘回收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垃圾源頭減量措施，持續宣導垃圾分類觀念，落實破袋檢查工作，以提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成效。	因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破袋稽查合格率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	
積極盤點轄區可供民間認養及淨灘海岸線區域，並結合民間力量辦理認養及淨灘活動，惟民間團體認養比率近年來整體呈現降低趨勢，另委託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計畫，未確實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最終處置流向；及部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衛生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注意研謀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嘉義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民雄、朴子、水上、中埔、竹崎及布袋等 6 個分局，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防止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持續執行檢肅治平專案對象及幫派組織、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落實執行少年保護工作、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協助犯罪偵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警用車輛採購案，尚在履約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135 萬元，經追加預算 1,582 萬餘元，合計 1 億 6,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8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63 萬餘元 (24.3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件數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 萬餘元 (6.70%)；減免（註銷）數 316 萬餘元 (18.2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305 萬餘元 (75.09%)，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4,5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5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757 萬餘元，並因汰換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6 萬元，合計 25 億 7,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114 萬餘元 (85.55%)，應付保留數 4,937 萬餘元 (1.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5,0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243 萬餘元 (12.5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及各項業務費撙節支出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4 萬餘元 (26.88%)；減免（註銷）數 21 萬餘元 (0.14%)，主要係介接各局處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

及車牌辨識系統軟體購置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386 萬餘元 (72.98%)，主要係建置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採購案尚在履約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及車牌辨識系統，降低交通事故並提升刑案破案效率，惟部分設備設置地點交通事故數未明顯趨緩；部分校園周邊之交通事故高風險熱區或未禮讓行人之易肇事熱點，尚無設置執法設備等，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並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嘉義縣警察局為嚇阻違規行車，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截至 113 年底止，建置固定式照相相關設備（內含利用道路監測攝影機、紅外線、無線電波、雷射掃描等科技執法設備，結合電腦 AI 演算，自動取締是否有超速、變換車道、跨越雙白線等違規情況，並搭配道路監視攝影機與 AI 車牌辨識系統）計 32 處；另為提升刑案破案效率，於監視器增設具車牌辨識功能者計 216 支，約占全縣監視器 1,051 支之 20.55%。經查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建置固定式照相設備或科技執法設備，以取締違規行為，惟 113 年度間有違規影像紀錄因車牌模糊、或因貨車車廂背面反射面過大導致設備誤判違規超速等情，爰相關交通違規未予舉發之情事（表 1）；又上揭 32 處設備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交通事故數發生

情形，其中交通事故數呈逐年遞減者計有「民雄鄉 164 線與台 1 線路口」等 14 處，未明顯趨緩者計有「民雄鄉台 1 線與中山路工業一路口」等 18 處，允宜妥為加強設備校準或調整設置地點，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2. 間有轄內校園周遭屬交通事故高風險熱區，尚無設置相關測速照相或科技執法設備等防制措施，其中 11 所學校周邊交通事故熱點之中，與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距離 200 公尺內者，僅有南新國民

小學及東榮國民小學等 2 校，其餘 9 所學校則尚未設置，允依易肇事高風險熱區研謀設置之可行性，以建構安全人行空間，保障學童安全；3. 轄內科技執法設備具「車未禮讓行人」取締功能者僅 3 處，經運用 QGIS 地理圖資軟體套疊分析結果，發現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與科技執法位址相距 1,000 公尺以上之比率高達 91.11%；另以近 3 年度轄內前

表 1 113 年度交通違規未舉發案件數

單位：件、%

未舉發原因	件數	占比
合計	8,024	100.00
車號模糊	2,821	35.16
多車	1,978	24.65
警備消防	1,460	18.20
交管(違規不明確)	1,370	17.07
車籍不符	120	1.50
設備(號誌)異常	118	1.47
車主死亡	86	1.07
報廢(環保車體回收)	22	0.27
失竊(遭損)	20	0.25
反射面過大	20	0.25
拒不過戶	9	0.11

註：1. 本表按未舉發比率由高而低之順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10大肇事熱點，勾稽上開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地點結果，發現其與科技執法位址相距逾 1,000 公尺者，計有「民雄鄉建國路二段」等 6 處，恐難有效取締交通違規案件，允依易肇事熱點適時評估增置之可行性，以保障行人交通安全；4. 增設具車牌辨識功能之監視器供追查涉案車輛蹤跡，惟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具車牌辨識功能監視器約占全縣監視器之 20.55%，布建涵蓋率容有提升空間；民雄、水上及朴子分局 113 年度全般刑案位居全縣前 3 名，惟各該分局轄區具車牌辨識功能之監視器設置比率卻低於全縣之平均數，允宜綜整規劃並審酌增設之可行性，以縝密治安防護網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逐年檢視各處科技執法設備取締及事故防制成效，適時調整設置位置，並將持續管控攝影鏡頭清晰度並汰舊換新，以提升防制成效及執法公信力；2. 將持續掌握校園周邊易生交通事故之路段，與道路工程機關研商透過標誌、標線、號誌等工程手段提升用路安全，並研議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以保障學童通學安全；3. 將持續觀察並統計分析車輛不停讓行人事故及違規較多之易肇事路口，適時規劃建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4. 將依刑案發生熱點優先擴充建置比率，並逐年依犯罪熱點及實際需求擇定重點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俾利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二）積極辦理預防及查緝詐欺犯罪案件，獲中央評定為特優，惟間有監錄設備、巡邏箱配置及巡守勤務編排策略尚待優化，部分高發提款熱點巡簽密度偏低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及時遏止詐欺犯罪之效果。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6.1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強化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配合中央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積極辦理預防及查緝詐欺犯罪案件，113 年上、下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評核結果，評定等級均為特優。又據統計 113 年度嘉義縣詐欺案件受理件數 2,011 件，破獲件數 1,346 件，發生件數較 112 年度 755 件增加 1,256 件 (166.36%)，破獲率 66.93%，較去年同期 96.56% 為低。經查該局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核有：1. 定期分析提款熱點影像，加強情資蒐報，惟統一超商 (7-11) 嘉太門市等 30 處提款熱點周邊 200 公尺以內，未有效涵蓋監錄設備，難以及時掌握犯罪行動軌跡，允宜研謀改善，以達遏止犯罪發生之目的；2. 未全面檢討巡邏箱劃設及巡守勤務編排作業之妥適性，致合庫商銀台灣菸酒公司（嘉義酒廠）等 24 處提款熱點，其間隔距離逾 50 公尺之範圍，又其中華南銀行嘉義酒廠等 8 處提款熱點之附近 200 公尺尚未設置電子巡邏箱，難以發揮嚇阻成效；又中華郵政朴子郵局 112 及 113 年度屢遭車手提款各計 21 次及 157 次，類此高發提款熱點有 25 處，惟各該熱點每日平均巡簽次數不及 1 次，巡簽密度偏低，允宜研謀優

化巡簽策略及頻率，以達預防犯罪目標；3.113 年度平均警示帳戶通報設定時間 5.77 日，已逾警政署應於 2 日內完成聯防通報及設定警示之標準（表 2），其中部分分局通報設定警示日數亦較 112 年度增加且超過其平均值，亦未核實登錄涉詐網址，影響通報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針對連續 2 年高頻率發生之 5 處提款熱點，擇為優先重點評估標的，嗣後並定期評估監錄資源佈建妥適性，俾利提升預防及偵查效能；2. 已針對所列 ATM 提款熱點分布情形、

詐欺車手提領時段及位置，函請各分局落實檢視評估增設巡邏箱（線）及增加巡邏密度，並加強督考；3. 已請各分局於受理開案後 3 日內完成警示帳戶通報工作，指定專責人員每日線上稽查及不定時抽查管控執行狀況，俾利發揮即時攔阻非法詐欺金流與反詐阻斷成效。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實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辦理酒駕零容忍交通大執法專案，惟執行結果逾半數單位評等未達目標基準值，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與跨域分析及跨域合作方式，針對轄內多數為中高齡者酒駕及工地飲酒後駕駛送辦等主要酒駕肇事特性，研謀酒駕防制作為，打造民眾平安回家道路。	
(二) 加強辦理酒駕違規車輛移置作業，惟部分保管場未依規定辦理移置業務，或由員警移置車輛比率逾 9 成，且部分保管場車輛管理未導入電腦作業，移置及保管費掣發收據仍由人工填寫，允宜建立員警移置與處理流程，落實車輛管控作業，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並適時輔以電腦作業，以提升服務效率。	
(三) 積極建置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惟仍有 33 處犯罪熱點未被系統涵蓋，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依犯罪熱點等風險因子，逐年評估設置適足之錄影監視系統防護網絡，以發揮犯罪預防及偵查效能，又間有已退休及調職員警再登入系統使用，系統管理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縣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縣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縣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轉撥中央補助平衡鄉鎮預算之一般性補助款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補助警察局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設備採購案，尚待檢據核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0 億 9,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1,7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11 萬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及各項稅課收入，尚待收繳及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8,3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8,384 萬餘元 (9.16%)，主要係機動車輛登記數增加，使用牌照稅隨增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95 萬餘元 (9.23%)；應收保留數 3 億 2,422 萬餘元 (90.77%)，主要係罰金罰鍰及使用牌照稅之稅課收入，尚待繼續收繳及徵起。

(三) 歲出預算數 5 億 8,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63 萬餘元 (86.10%)，應付保留數 31 萬餘元 (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44 萬餘元 (13.84%)，主要係長期債務減少，債務付息相對減支，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4 萬餘元 (80.98%)；減免（註銷）數 130 萬餘元 (7.09%)，主要係稅務大樓辦公廳舍地磚養護修復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20 萬餘元 (11.93%)，主要係民雄分局辦公廳舍外牆磁磚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評比成績優異，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徵課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待強化跨機關資料運用及內部單位橫向通報機制，俾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0.4 揭示：「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積極辦理各項賦稅捐費徵課業務，近 3 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決算審

定數之合計數由 111 年度 8 億 2,007 萬餘元，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 8 億 6,751 萬餘元，占該局稽徵之地方稅收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26.85% 至 28.36% 間（表 1），係重要稅收來源。11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評定等級為優等，評比成績為丙組各縣市之第 2 名。經查該局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地理圖資倉儲決策支援系統提升稅籍清查效率，惟部分違規使用土地仍免徵地價稅，且內部房屋稅及地價稅橫向聯繫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近年來該局導入無人機完成自動拍攝任務，並透過學術單位合作，創建財稅地理圖資倉儲決策支援系統，供同仁以圖像化方式清查定位查核標的，大幅提升稅籍清查效率。經查地價稅之徵課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土地有鋪設水泥或開挖整地等違規使用情事，惟各該宗土地全部仍免徵地價稅；(2) 部分土地供作資源回收物堆置場址，仍課（免）徵田賦；(3) 部分課徵營業用房屋稅率建物，其坐落土地仍課（免）徵田賦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補徵地價稅共計 260 筆，金額 218 萬餘元，另訂定年度地價稅專案清查作業計畫，並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依法按時提供相關課稅資料，以防止漏通報情事發生。

表 1 嘉義縣近 3 年度地方稅收入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收別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地方稅 (A)		3,054,783	2,980,970	3,058,873
合計 (B=C+D)		820,073	840,754	867,512
地價稅 (C)		402,249	412,510	431,423
房屋稅 (D)		417,824	428,244	436,089
占比 (B/A×100)		26.85	28.20	28.36

註：1. 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合計數占當年度地方稅比率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資料。

2. 運用賦稅平臺及跨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目資料比對作業，惟部分團購業務房屋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未依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或供製造業、倉儲業等使用之建物，仍查無房屋稅設籍資料，允宜檢討改善：該局倡導創新服務模式，透過公務與私人資源結合，除運用賦稅平臺及跨機關資料交換及蒐集作業，建立自我檢核機制，並導入數位科技至公務服務，建置土標資訊查詢地段率圖資系統，提升清查作業效能。經查房屋稅之徵課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登記為營業使用，仍課徵自用住宅優惠稅率；(2) 經營團購業務房屋，未依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3) 部分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仍課徵自用住宅優惠稅率；(4) 部分設有門牌之建物，仍查無房屋稅設籍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補徵房屋稅共計 39 筆，金額 126 萬餘元，另訂定年度房屋稅專案清查作業計畫，並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依法按時提供相關課稅資料，以防止漏通報情事發生。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全國首創「財稅地理圖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隨時掌握轄內建物及土地使用現況，有效提升稽徵作業效率，惟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課徵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社會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團體、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婦幼福利、身心障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社會救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老人暨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經費，尚未檢據核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5,5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3,095 萬餘元，追減預算 500 萬元，合計 34 億 8,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280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32 億 6,3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754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大埔多功能長照服務中心工程案，尚在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5,1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001 萬餘元 (3.73%)，主要係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等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萬餘元 (16.68%)；減免 (註銷) 數 198 萬餘元 (20.34%)，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613 萬餘元 (62.9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2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9,6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625 萬餘元，並因購置敬老卡、愛心卡等印卡機、開卡機（含開卡程式系統）設備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30 萬元，合計 63 億 7,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661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審定實現數 51 億 4,311 萬餘元 (80.62%)，應付保留數 5 億 5,064 萬餘元 (8.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9,3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8,542 萬餘元 (10.74%)，主要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後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8,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212 萬餘元 (72.64%)；減免 (註銷) 數 1 億 468 萬餘元 (11.84%)，主要係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等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722 萬餘元 (15.52%)，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中埔鄉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與太保市兒少家庭福利館等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建置物資銀行整合服務平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惟平臺須另輔以人工作業，系統功能有待強化；部分物資援助個案長期為臨時工或待業中，亟待研議跨域媒合或通報協助就業，以翻轉受援助個案之弱勢框架。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及其具體目標 2.1.4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及「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行政院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期待各市縣政府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爰物資銀行為各市縣社會福利重點工作之一，其目的為即時協助遭遇困難之家庭與個人，適時提供民生物資，以維持弱勢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並統合彙整各界愛心資源，讓社會大眾愛心發揮最大功效，達到資源不浪費之永續循環。社會局為推動物資援助之社會救助業務，110 至 113 年度委託「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嘉義縣物資銀行執行計畫，金額分別為 98 萬餘元、98 萬餘元、266 萬餘元及 269 萬元，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募集愛心物資暨物資基金捐贈，折算市價金額分別計 1,647 萬餘元、2,207 萬餘元及 1,881 萬餘元。經查物資銀行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建置物資銀行整合服務平臺，系統化物資管理相關流程，惟實務運作仍須另以人工方式書寫捐贈明細，再依所書寫之捐贈明細逐筆登入整合服務平臺，並另行以文書軟體製作物資捐贈明細表（非透過整合服務平台列印）後交付於捐贈者，徒增人力耗費，允宜研謀強化系統功能，以達平臺建置目的；2. 建置愛心物資申請審核機制，規定受助者應檢附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惟間有民眾所附文件未符規定，基於便民仍予審核通過，致實務與規定未合，允宜研議修正之可行性，俾使實務審核作業符合規範；3. 長期性物資援助案件近 9 成，惟間有個案長期為臨時工或待業中，允宜釐清原因，並研議跨域媒合或通報之可行性，適時提供就業轉介服務，以翻轉受援助個案之弱勢框架；4. 物資發放站已完成建置 8 個物資領取據點，惟統計近 4 年（109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止）受領物資援助之案件計有 2,301 件（圖 1 及圖 2），部分受領物資援助件數較多之鄉鎮，尚未建立物資發放據點，允宜研議協調社會福利機構建置據點之可行性，以提升物資領取之便利性；5. 指定專責人員定期盤點愛心物資，惟盤點物資結果分別有少於結存數或多於結存數情形，允宜釐清盤盈或盤損原因並追蹤

圖 1 嘉義縣物資發放據點及物資領取據點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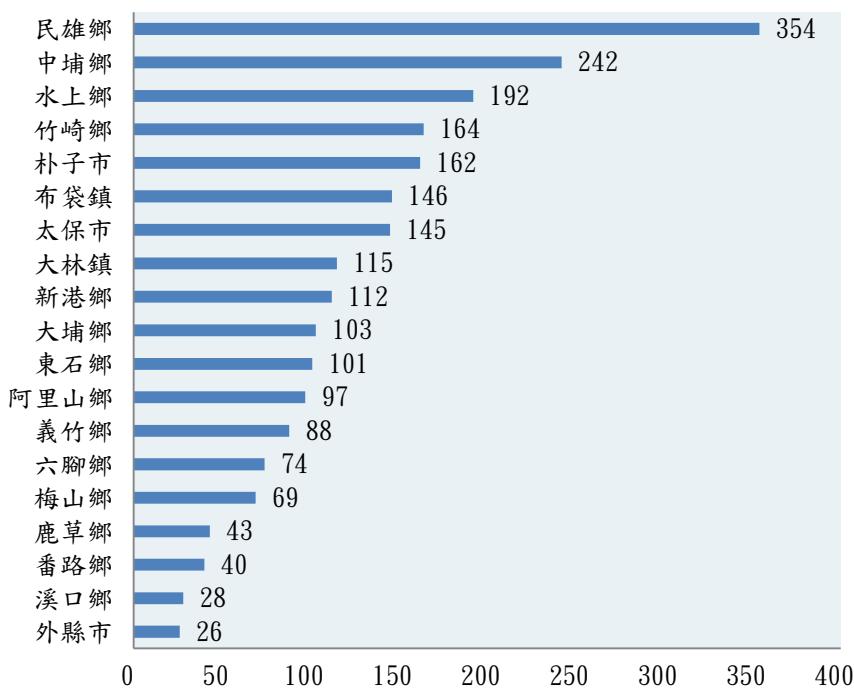
後續改善作業，健全物資管理，以確保物資完整性及有效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物資銀行整合服務平臺系統增列捐贈明細表匯出及列印功能，與捐贈芳名錄登錄及刊登功能，提升處理效率，達到人力減化；2. 為使實務審核作業符合規範，已將規定修正為提供受助者最近戶籍資料及相關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所需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檢附，經承辦單位洽申請單位，得依個案實際狀況予以審核，並作成紀錄以為查核；3. 有關長期性物資援助個案，將進行就業意願調查，有需要就業媒合者，回報主責社工協助，如無主責社工者則協助轉介勞政單位進行就業媒合；4. 繼將評估社福機構是否協助設置物資領取據點，或再連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據點等設置物資領取據點之可行性，以提升受援助者領取物資之便利性；5. 將督促廠商強化盤點人員教育訓練，並要求各站（點）如有盤盈或盤損狀況皆須填寫「嘉義縣物資銀行物資庫存異常申請書」，以落實物資完整性及有效性。

（二）嘉義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提升長者照顧服務，積極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間有部分鄉鎮市服務據點涵蓋率較低、輔導訪視作業未臻周延、經費核銷進度落後及資訊公開不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達 14% 為「高齡社會」，達 20% 為「超高齡社會」，依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統計，嘉義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於 110 年 11 月底達 21.05%，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縣總人口數 478,786 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111,064 人，已增至 23.20%，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加，長者照護議題成為各界關注焦點。社會局為提升長者照顧服務，鼓勵轄內單位或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

圖 2 近 4 年度嘉義縣各鄉鎮市受領物資援助情形

單位：件



註：1. 資料期間：109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止（物資援助之案件計有 2,301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7,478 萬餘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353 萬餘元，執行率 36.35%。經查社區照顧相關關懷據點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輔導轄內村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相關據點，截至 113 年 8 月底嘉義縣 357 個村里，相關據點服務範圍涵蓋 266 個村里，服務涵蓋率 74.51%，惟仍有部分鄉鎮市之關懷據點服務涵蓋率未達 5 成，或老年人口比率逾 35% 之村里，尚未設置相關據點，仍有待輔導設置，普及化服務；2. 針對轄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社照 C 辦理訪視輔導，惟因訪視筆數眾多，問項內容豐富多樣，致採紙本紀錄難以完整彙總分析，建議檢討採電子化作業或 Google 表單等方式辦理，以利追蹤分析；3. 持續辦理關懷據點訪視輔導，惟間有部分據點尚未納入訪視輔導對象、或未依規定頻率每月辦理訪視、或訪視記錄未覈實填載等，訪視流程及督導機制未臻周延；4. 部分受獎助單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核銷，甚有部分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後 6 個月仍未完成核銷，影響後續補助經費申請及撥付；5. 該局官網提供

表 1 嘉義縣社區關懷等相關據點設置與網站公開資料差異情形

單位：處

之關懷據點資料未及時更新（表 1），且公開資料內容未臻齊全，影響民眾查詢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與鄉鎮市公所合作，調查未布建村里之執行困

據點名稱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設置數量 (A)	網站公開資料 (113 年 9 月 10 日)		差異情形	
		關懷據點 (B)	巷弄長照 C 站 (C)	(D) = (A) - (B)	(E) = (A) - (C)
關懷據點	40				
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社照 C	163	175	140	28	23
醫事 C	101		88		13
文建 C	8		8		—
長青活力站	24	24		—	
老人食堂	55	5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網站相關資料。

難原因，加強提供替代性服務及增加服務據點，並推動老人食堂及長青活力站等轉型巷弄長照站據點，提升據點布建；2. 已將檢核輔導紀錄表改為線上表單，預計 114 年度開始採用線上電子輔導單；3. 已檢討將未列入輔導對象之據點納入輔導訪視，114 年度起將結合長青活力站每月訪視輔導計畫辦理，並持續督導輔導單位加強訪視紀錄之查填；4. 持續運用聯繫會報進行提醒，並請輔導員透過訪視輔導機會及結合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協助社區強化經費核銷作業，改善經費核銷延宕情形；5. 已更新官網資訊，嗣後將每季定期更新官網資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關注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議題，惟家暴再通報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間有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次列管，潛藏被害人再度受暴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為因應，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又部分保護性案件執行進度未有效管控，且社工人員服務比超逾 1 比 25 建議之標準，亦待研謀改善。	
(二) 提供轄內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設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惟出席據點之活躍會員數未達計畫預期目標，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填卷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據點服務效能。	
(三) 持續建置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惟仍有 6 成以上之學校待提供服務，服務人員之適任資格、服務時數，及服務據點之安全防護等各項作業未臻周妥，仍須督促落實執行，以保障兒少安全及權益。	
(四) 持續推動婦女福利及政策，惟部分委員出席率及婦女參與公共政策占比仍待提升，且性別平等各項業務亦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婦女權益。	
(五)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採購過程未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且間有設計疏失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額外增加經費及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及早開放公共托育家園，發揮投資效益。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包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掌理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社區總體營造規劃、節慶活動輔導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文化及觀光創意產業輔導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古蹟維護、文化資產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觀光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及演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8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80 萬餘元，合計 2 億 3,65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3,3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476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歷史建築大林萬國戲院修復工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發，仍需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03 萬餘元 (11.85%)，主要係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中央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 (88.78%)；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 (11.22%)，主要係旅宿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採分期方式繳納。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5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993 萬餘元，並因支應表演藝術中心電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 萬餘元，暨因文化觀光局人事費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 7 億 9,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876 萬餘元 (47.54%)，應付保留數 3 億 6,129 萬餘元 (45.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0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65 萬餘元 (7.11%)，主要係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計畫，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縣配合款較實際核定數減少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6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85 萬餘元 (54.68%)；減免（註銷）數 880 萬餘元 (2.34%)，係北回二館戶外工程結餘款及「東石漁人碼頭鯨魚池及海堤滲漏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案，因政策變更等原因，終止執行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182 萬餘元 (42.98%)，主要係北港溪（復興）鐵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嘉義縣轄內吊橋、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等觀光設施之檢測修護工作，惟間有吊橋未依規定頻率檢測、部分劣損嚴重迄未修復、未依約督促廠商於重大風災發生後辦理特別檢測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降低致災風險。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依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列管嘉義縣轄內截至 113 年底止之觀光景區設施計有 173 處（內含吊橋、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等），其中屬該局維管者計有 21 處，屬鄉鎮市公所維管者計有 24 處，其餘 128 處則係由中央負責維管。該局為維護設施安全，歷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檢測修護工作，其中 113 年度原編列預算 3,113 萬餘元，追加預算 504 萬餘元，預算數合計 3,6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42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嘉義縣政府

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完工 5 年內之新建橋梁若無特殊情況，應自完工後之第 6 年進行第 1 次定期檢測，特殊形式橋梁（如吊橋等）則提高為 1 年 1 次檢測頻率，惟該局係每 2 年檢測轄內特殊形式橋梁結構安全 1 次，且部分劣損嚴重迄未修復者，計有 7 處（表 1），亟待儘速改善；2. 部分吊橋建置年代久遠，

甚有維護管理權責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單位（文化觀光局或鄉鎮市公所），極易產生檢查盲點或疏於維護管理等情，允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善策，並評估運用多元化科學檢測儀器及非破壞性檢測技術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監測維護效能；3. 113 年間發生凱米颱風等

重大風災，惟事後未依約督促廠商辦理特別檢測，難以確認吊橋劣損有無加劇或新生結構異常情形；4. 觀光景點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者逾 9 成，允宜積極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以發揮公共場所緊急救援功能，保障旅客生命安全；

5. 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之 114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公開資訊顯示，嘉義縣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87 條（圖 1），且部分觀光景點緊鄰土石流潛勢或地震活動斷層區域，潛存致災風險，允宜導入防

災減災思維，強化災害

防範對策，以確保旅遊

安全；6. 推廣民間團體

或個人認養嘉義縣轄內

自行車道，惟尚待認養

者逾 9 成，允宜研謀強化推廣策略，並研議擴展認養其他觀光景點之可行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據嘉義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檢測頻率規定，由現行 2 年辦理檢測 1 次修正為每年辦理 1 次定期檢測，另檢測成果須修復之橋梁，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復；2. 將研議評估運用科學檢測儀器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監測維護效能並確保通行安全，相關案例並納入辦理橋梁檢測講習課程說明，請各管理單位研擬納入辦理，另有關福美吊橋維護管理機關為阿里山鄉公所，嗣後將由該局協助吊橋檢測，並加強

表 1 113 年嘉義縣轄內劣損嚴重尚未修復吊橋明細

序號	吊橋名稱
1	行千吊橋
2	義仁吊橋
3	行豐吊橋
4	福美吊橋
5	六家佃長壽橋
6	行鼓吊橋
7	太平觀光吊橋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圖 1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查詢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前後步道設施確實巡查紀錄以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3. 將於檢測合約中確實規定颱風特別檢測標準，達到標準時廠商即應自主啟動檢測機制，避免產生結構損壞未能即時預防事故發生；4. 將評估於阿婆彎觀景平台、阿拔泉步道、雲嘉五連峰等熱門景點優先設置 AED，並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置；5. 將針對位處潛勢區域之觀光景點加強檢測維護；6. 部分社區已有認養意願，並將持續推動自行車道認養計畫。

（二）為修復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原有風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惟歷時 2 年餘仍未完成，且後續工程經費未獲文化部同意補助；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方文化及觀光發展。

東石郡役所係日治時期興建之第二層級地方官署，內部設有維持治安「警察課」與辦理地方行政「庶務課」，反映日治時期行政與警務機關兩者之相互關係，因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及稀少性，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文化觀光局考量東石郡役所自警察局朴子分局（下稱朴子分局）搬遷至新辦公廳舍後即閒置，且因欠缺管理致有損壞情形；為修復建築原有風貌及辦理古蹟再利用規劃，文化部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核定補助該局辦理「嘉義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工程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作業歷時 2 年餘仍未完成，又未獲文化部同意補助後續工程經費，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古蹟持續毀損，衍生修復經費大幅增加之情事；2. 研擬投入鉅額修復經費辦理古蹟活化再利用，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並公開相關資訊，亟待檢討改善，創造與地方互利共榮之合作關係；3. 該局與朴子分局完成東石郡役所建物及土地點交作業後，遲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暨產籍異動作業，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用合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該局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另為避免古蹟持續損壞，自籌經費辦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中，並繼續爭取文化部補助後續工程經費；2. 倘工程經費確定後，將於工程開工前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廣納地方意見；3. 已完成建物及土地管理機關異動登記作業。



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三）設置公共藝術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惟未積極規劃運用專戶經費，且公共藝術作品未納列財產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公共藝術係藉由藝術創作、公共空間以及民眾參與三者，在政府及專業者提供適當的支援下，共同開展的藝術、生活與文化之社會運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興辦機關（構）在編列建築或重大公共工程預算時，應同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其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 1% 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縣政府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爰於 102 年間創設公共藝術專戶，並訂定嘉義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專戶管理機關為文化觀光局。經查公共藝術推動情形，核有：

1. 設立公共藝術專戶推動公共藝術，近 8 年度，除 107 年度外，專戶每年度均有公共藝術經費收入，案件合計 28 件，金額 4,225 萬餘元（表 2），惟迄今僅規劃朴子公共藝術（1,681 萬餘元）

1 案，允宜積極規劃運用經費，以達公共藝術專戶設置目的；2. 興辦機關（構）依規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惟部分應送審資料闕漏，未要求補件逕予備查，且未依規定列帳管理；3. 為增進民眾對公共藝術的關注與參與及美感培養，部分公共藝術作品已主動公開於文化部建置之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惟間有 6 件公共藝術作品闕漏，且該局官方網站裝置藝術專區資訊未定期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有效使用公共藝術經費，積極運用經費統籌規劃設計公共藝術之相關事項；2. 將檢討公共藝術審查相關流程，及儘速將公共藝術作品列入財產維護管理並補正相關程序；3. 將與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研商將闕漏公共藝術作品補正事宜，及未來定期更新和展示嘉義縣各項公共藝術作品。



嘉義縣公共藝術作品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表 2 嘉義縣公共藝術專戶概況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公共藝術案件及經費	
	納入案件數量	繳納專戶金額（註 1）
合計	28	42,250,520
106	5	12,046,088
107	—	—
108	3	5,680,919
109	6	10,251,876
110	4	331,911
111	3	776,790
112	5	12,983,236
113	2	179,700

註：1. 納入專戶金額僅包括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同意後納入金額。

2. 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提供旅客即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惟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行銷宣傳計畫部分項目未執行，又截至 112 年底轄內借問站僅 8 站，且旅遊服務中心辦理問卷調查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二) 為塑造嘉義縣獨有文創特色，定期於朴子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等區域舉辦朴通市集活動，囿於周遭大眾交通工具稀少，民眾多以自行開車前往，允宜藉由公共運輸工具提升行銷共伴效應，另網路推播觸及者瀏覽推播內容未及 1 成，或仍待因應數位化潮流導入數位化服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益市集活動成效。	
(三) 為運用嘉義縣豐沛之文創資源，發展文創相關產業，積極輔導新文創潛力據點，惟部分據點毗鄰或位於有感地震相對頻繁鄉鎮，為因應地震等天然災害風險，並兼顧觀光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文創產業發展，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適時於活動場域規劃及標示避難所，指引明確之避難動線，並持續盤點熱門景點避難場所及動線適足性，妥為進行防災演練，預為災害風險管理。	
(四)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再造嘉義縣歷史建築，惟採購前未先評估符合特定資格之投標廠商家數，衍生招標 6 次始完成採購，且間有變更設計遲延而持續停工，又未考量預定使用需求，配合建置營運設施，致計畫執行落後且不利後續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投資效益。	

拾參、人事處主管

人事處主管僅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教人員訓練、培訓專業知能、改善廳舍設施及更新教學設備等業務，均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萬餘元 (52.62%)，主要係租借研習場地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79 萬餘元，因支應人力發展所用電、研訓活動場地年度大清掃

及大禮堂高層照明改善作業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 萬元，合計 2,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0 萬餘元 (98.21%)，預算賸餘 40 萬餘元 (1.79%)，主要係人事費之節餘。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推動公教人員終身學習業務，惟部分課程簽到或登錄紀錄未臻確實，逾 8 成課程未進行滿意度調查，且近 3 年度課程類別多為相似重複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品質及執行成效 1 項，經赓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嘉義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金、撫卹金、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縣、鄉道災害緊急搶修（通）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2,9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39 萬餘元，並因警察局鑑識人員因公傷殘更換義肢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 萬餘元，暨因文化觀光局人事費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併入該單位預算執行，合計 18 億 1,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6,479 萬餘元 (58.78%)，應付保留數 1 億 5,522 萬餘元 (8.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2,0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9,148 萬餘元 (32.65%)，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款。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53 萬餘元 (55.53%)；減免（註銷）數 118 萬餘元 (0.46%)，主要係相關工程及零星計畫等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294 萬餘元 (44.01%)，主要係 111 年 5 及 6 月豪雨—阿里山縣道 169 線 27K+730 災害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 千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計畫)，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27 萬餘元，未動支數 72 萬餘元。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53 億 8,838 萬餘元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計畫)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40038899 號函請縣議會審議，業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114 年 3 月 3 日嘉議 20 議字第 114000018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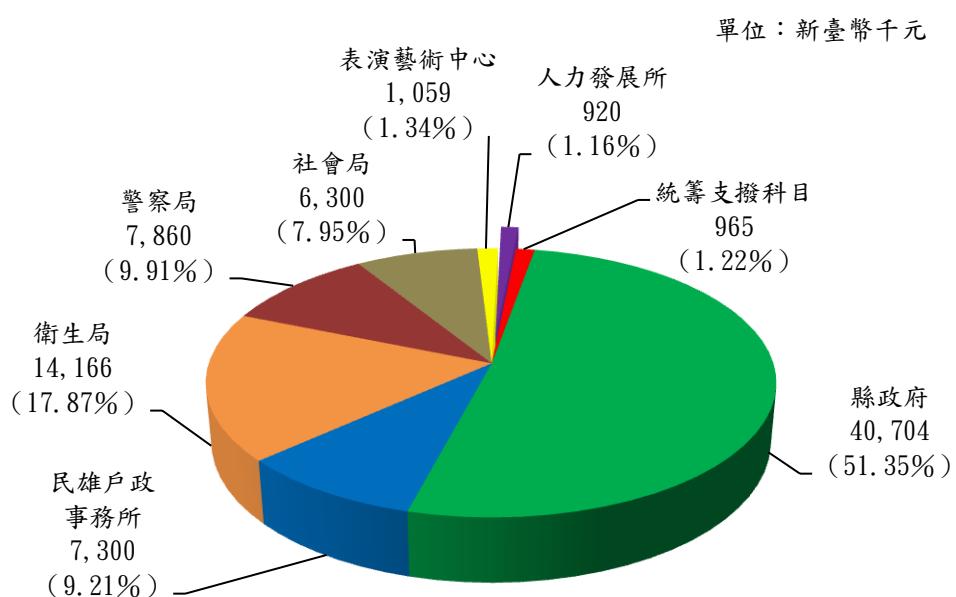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額保留比率呈遞增趨勢，惟間有部分動支案件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申請保留；同類型計畫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符規定意旨。

嘉義縣總預算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各為 8,000 萬元、1 億元及 8,000 萬元，各該年度核准動支數額分別為 6,361 萬餘元、5,918 萬餘元及 7,927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底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129 萬餘元、2,950 萬餘元及 6,149 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 17.75%、49.86% 及 77.58%。

其中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民雄戶政事務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表演藝術中心、人力發展所及統籌支援科目等 8 個機關(計畫)申請動支 22 案，核准動支數額共計 7,927 萬餘元(圖 1)，執行結果，實現數 1,572

圖1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萬餘元 (19.83%)、應付數 2,241 萬餘元 (28.28%) 及保留數 3,908 萬餘元 (49.30%)，合計 7,722 萬餘元，尚有賸餘 205 萬餘元 (表 1)。經查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1.

表 1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申請動支機關（計畫）	核准動支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79,274	15,722	19.83	22,414	28.28	39,083	49.30	2,052	2.59
1	縣政府	40,704	6,973	17.13	18,768	46.11	12,963	31.85	1,997	4.91
2	民雄戶政事務所	7,300	—	—	522	7.15	6,777	92.85	—	—
3	衛生局	14,166	1,305	9.21	1,324	9.35	11,482	81.06	54	0.39
4	警察局	7,860	—	—	—	—	7,860	100.00	—	—
5	社會局	6,300	4,500	71.43	1,800	28.57	—	—	—	—
6	表演藝術中心	1,059	1,058	99.99	—	—	—	—	0.06	0.01
7	人力發展所	920	920	100.00	—	—	—	—	—	—
8	統籌支援科目	965	965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額保留比率呈遞增趨勢，惟部分機關申請動支案件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允宜妥適規劃計畫或工程辦理時程，俾符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2. 部分機關未審慎評估重建工程計畫相關費用並覈實編列，致同類型計畫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減省行政作業流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督導各機關應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並衡量其業務計畫之急迫性及執行期程是否需跨年度，加以嚴謹審核，再行核准動支申請，避免保留比率過高，另於年度中辦理核准動支計畫，將督促其滾動式修正辦理情形，及時註銷賸餘數額，俾提升財務資源之執行效能；2. 將依規定加強審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申請事由，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實現數比率未達 50%，或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且間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用於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俾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 1 項，經核部分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39,126,160,000	38,656,608,191		38,643,357,391
1. 稅課收入	14,262,696,000	14,576,321,438		14,576,321,43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737,000	347,816,190		347,816,190
3. 規費收入	317,455,000	364,452,214		364,452,214
4. 信託管理收入	180,000	182,244		182,244
5. 財產收入	127,276,000	237,478,752		237,478,75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2,515,000	132,515,000		132,515,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3,456,322,000	22,229,715,126		22,216,464,326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0,000	609,388		609,388
9. 其他收入	614,479,000	767,517,839		767,517,839
二、歲出合計	39,126,160,000	35,433,266,652		35,388,387,318
1. 一般政務支出	5,937,773,000	5,325,037,217		5,325,037,21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301,335,000	9,811,155,383		9,811,155,383
3. 經濟發展支出	10,461,002,000	9,451,835,240		9,448,890,907
4. 社會福利支出	8,093,673,000	7,254,898,601		7,212,963,60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21,589,000	476,042,969		476,042,969
6. 退休撫卹支出	2,864,900,000	2,389,439,528		2,389,439,528
7. 債務支出	230,000,000	166,276,252		166,276,252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715,888,000	558,581,462		558,581,462
三、歲入歲出餘額	—	3,223,341,539		3,254,970,07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482,802,609	- 1.23	- 13,250,800	- 0.03
37.72	313,625,438	2.20	-	-
0.90	133,079,190	61.97	-	-
0.94	46,997,214	14.80	-	-
0.00	2,244	1.25	-	-
0.61	110,202,752	86.59	-	-
0.34	-	-	-	-
57.49	- 1,239,857,674	- 5.29	- 13,250,800	- 0.06
0.00	109,388	21.88	-	-
1.99	153,038,839	24.91	-	-
100.00	- 3,737,772,682	- 9.55	- 44,879,334	- 0.13
15.05	- 612,735,783	- 10.32	-	-
27.72	- 490,179,617	- 4.76	-	-
26.70	- 1,012,111,093	- 9.68	- 2,944,333	- 0.03
20.38	- 880,709,400	- 10.88	- 41,935,001	- 0.58
1.35	- 45,546,031	- 8.73	-	-
6.75	- 475,460,472	- 16.60	-	-
0.47	- 63,723,748	- 27.71	-	-
1.58	- 157,306,538	- 21.97	-	-
100.00	3,254,970,073	--	31,628,534	0.98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5,626,160,000	100.00	42,676,608,191	100.00	42,663,357,391	100.00	- 2,962,802,609	- 6.49
(一)歲入	39,126,160,000	85.75	38,656,608,191	90.58	38,643,357,391	90.58	- 482,802,609	- 1.23
(二)債務之舉借	6,500,000,000	14.25	4,020,000,000	9.42	4,020,000,000	9.42	- 2,480,000,000	- 38.15
二、支出合計	45,626,160,000	100.00	40,853,266,652	95.73	40,808,387,318	95.65	- 4,817,772,682	- 10.56
(一)歲出	39,126,160,000	85.75	35,433,266,652	83.03	35,388,387,318	82.95	- 3,737,772,682	- 9.55
(二)債務之償還	6,500,000,000	14.25	5,420,000,000	12.70	5,420,000,000	12.70	- 1,080,000,000	- 16.62
三、收支餘紓	-	-	1,823,341,539	4.27	1,854,970,073	4.35	1,854,970,073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500,000,000	4,020,000,000	4,020,000,000	-	4,020,000,000	- 2,480,000,000	- 38.15
二、債務之償還	6,500,000,000	5,420,000,000	5,420,000,000	-	5,420,000,000	- 1,080,000,000	- 16.62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78,221,000	222,681,092	222,681,092	44,460,092	—	24.95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78,221,000	222,681,092	222,681,092	44,460,092	—	24.95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8,221,000	222,681,092	222,681,092	44,460,092	—	24.95	—	—	—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07,120,000	199,555,099	199,555,099	—	7,564,901	- 3.65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07,120,000	199,555,099	199,555,099	—	7,564,901	- 3.65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07,120,000	199,555,099	199,555,099	—	7,564,901	- 3.65	—	—	—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合 計	- 28,899,000	23,125,993	23,125,993	52,024,993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 28,899,000	23,125,993	23,125,993	52,024,993	—	--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28,899,000	23,125,993	23,125,993	52,024,993	—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430,438,000	1,153,156,641	1,153,156,641
縣 政 府 主 管	126,123,000	219,355,531	219,355,531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6,123,000	219,355,531	219,355,531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5,160,000	6,102,974	6,102,974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5,160,000	6,102,974	6,102,974
地 政 處 主 管	121,315,000	754,923,192	754,923,192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1,315,000	754,923,192	754,923,192
衛 生 局 主 管	177,840,000	172,774,944	172,774,944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77,840,000	172,774,944	172,774,944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434,206,000	426,764,315	426,764,315
縣 政 府 主 管	188,492,000	206,288,077	206,288,077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88,492,000	206,288,077	206,288,077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867,000	4,573,338	4,573,338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867,000	4,573,338	4,573,338
地 政 處 主 管	73,698,000	56,993,775	56,993,775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3,698,000	56,993,775	56,993,775
衛 生 局 主 管	170,149,000	158,909,125	158,909,125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70,149,000	158,909,125	158,909,125
餘 紙 部 分			
合 計	- 3,768,000	726,392,326	726,392,326
縣 政 府 主 管	- 62,369,000	13,067,454	13,067,454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62,369,000	13,067,454	13,067,454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3,293,000	1,529,636	1,529,636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293,000	1,529,636	1,529,636
地 政 處 主 管	47,617,000	697,929,417	697,929,417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7,617,000	697,929,417	697,929,417
衛 生 局 主 管	7,691,000	13,865,819	13,865,819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7,691,000	13,865,819	13,865,819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22,718,641	—	167.90	—	—	—
93,232,531	—	73.92	—	—	—
93,232,531	—	73.92	—	—	—
—	—	--	—	—	--
—	—	--	—	—	--
942,974	—	18.27	—	—	—
942,974	—	18.27	—	—	—
633,608,192	—	522.28	—	—	—
633,608,192	—	522.28	—	—	—
—	5,065,056	- 2.85	—	—	—
—	5,065,056	- 2.85	—	—	—
—	7,441,685	- 1.71	—	—	—
17,796,077	—	9.44	—	—	—
17,796,077	—	9.44	—	—	—
—	—	--	—	—	--
—	—	--	—	—	--
2,706,338	—	144.96	—	—	—
2,706,338	—	144.96	—	—	—
—	16,704,225	- 22.67	—	—	—
—	16,704,225	- 22.67	—	—	—
—	11,239,875	- 6.61	—	—	—
—	11,239,875	- 6.61	—	—	—
730,160,326	—	--	—	—	—
75,436,454	—	--	—	—	—
75,436,454	—	--	—	—	—
—	—	--	—	—	--
—	—	--	—	—	--
—	1,763,364	- 53.55	—	—	—
—	1,763,364	- 53.55	—	—	—
650,312,417	—	1,365.71	—	—	—
650,312,417	—	1,365.71	—	—	—
6,174,819	—	80.29	—	—	—
6,174,819	—	80.29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12,328,852,000	12,468,367,248	12,468,367,248
縣 政 府 主 管	11,290,406,000	11,367,560,404	11,367,560,404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20,591,000	11,269,637,864	11,269,637,864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55,300,000	84,292,303	84,292,303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515,000	13,630,237	13,630,23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38,446,000	1,100,806,844	1,100,806,844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208,871,000	249,850,938	249,850,938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54,812,000	774,739,363	774,739,363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74,763,000	76,216,543	76,216,543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12,462,940,000	11,887,197,848	11,887,197,848
縣 政 府 主 管	11,333,059,000	10,868,222,986	10,868,222,986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20,591,000	10,753,947,286	10,753,947,286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100,000,000	100,216,904	100,216,904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468,000	14,058,796	14,058,79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29,881,000	1,018,974,862	1,018,974,86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239,761,000	245,323,038	245,323,038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805,948,000	703,383,658	703,383,658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84,172,000	70,268,166	70,268,166
餘 紙 部 分			
合 計	- 134,088,000	581,169,400	581,169,400
縣 政 府 主 管	- 42,653,000	499,337,418	499,337,418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15,690,578	515,690,578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 44,700,000	- 15,924,601	- 15,924,601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47,000	- 428,559	- 428,55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91,435,000	81,831,982	81,831,98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 30,890,000	4,527,900	4,527,900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51,136,000	71,355,705	71,355,705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 9,409,000	5,948,377	5,948,377

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9,515,248	—	1.13	—	—	—
77,154,404	—	0.68	—	—	—
49,046,864	—	0.44	—	—	—
28,992,303	—	52.43	—	—	—
—	884,763	- 6.10	—	—	—
62,360,844	—	6.01	—	—	—
40,979,938	—	19.62	—	—	—
19,927,363	—	2.64	—	—	—
1,453,543	—	1.94	—	—	—
—	575,742,152	- 4.62	—	—	—
—	464,836,014	- 4.10	—	—	—
—	466,643,714	- 4.16	—	—	—
216,904	—	0.22	—	—	—
1,590,796	—	12.76	—	—	—
—	110,906,138	- 9.82	—	—	—
5,562,038	—	2.32	—	—	—
—	102,564,342	- 12.73	—	—	—
—	13,903,834	- 16.52	—	—	—
715,257,400	—	--	—	—	—
541,990,418	—	--	—	—	—
515,690,578	—	--	—	—	—
28,775,399	—	- 64.37	—	—	—
—	2,475,559	--	—	—	—
173,266,982	—	--	—	—	—
35,417,900	—	--	—	—	—
122,491,705	—	--	—	—	—
15,357,377	—	--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

款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計		—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1	嘉義縣政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消防局新港分隊辦理消防廳舍新建工程補助款。	—	—
8	嘉義縣社會局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款。	—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9,551,000	22,801,800	—	—	9,551,000	22,801,800	9,551,000	
9,551,000	22,801,800	—	—	9,551,000	22,801,800	9,551,000	
9,551,000	—	—	—	9,551,000	—	9,551,000	
9,551,000	—	—	—	9,551,000	—	9,551,000	
—	22,801,800	—	—	—	22,801,800	—	
—	22,801,800	—	—	—	22,801,800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縣

款	項	目	科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嘉 義 縣 政 府			—	—
	13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減列溢保留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經費。	—	—
7		衛 生 局	主 管		—	—
	1	嘉 義 縣 衛 生 局			—	—
	2	衛 生 業 務		減列溢保留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	—	—
11		社 會 局	主 管		—	—
	1	嘉 義 縣 社 會 局			—	—
	4	社 政 業 務		減列溢保留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44,879,334	—	—	—	44,879,334	—	44,879,334	
—	2,944,333	—	—	—	2,944,333	—	2,944,333	
—	2,944,333	—	—	—	2,944,333	—	2,944,333	
—	2,944,333	—	—	—	2,944,333	—	2,944,333	縣庫未撥款。
—	5,320,001	—	—	—	5,320,001	—	5,320,001	
—	5,320,001	—	—	—	5,320,001	—	5,320,001	
—	5,320,001	—	—	—	5,320,001	—	5,320,001	縣庫未撥款。
—	36,615,000	—	—	—	36,615,000	—	36,615,000	
—	36,615,000	—	—	—	36,615,000	—	36,615,000	
—	36,615,000	—	—	—	36,615,000	—	36,615,000	縣庫未撥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22 億 11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01 億 3,2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0 億 6,840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52 億 1,40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84 億 1,81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7 億 9,585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9 億 6,257 萬餘元、預收款一墊付案 450 萬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62 億 8,801 萬餘元、墊付款 65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3 億 2,744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0 億 2,000 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4 億 2,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14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20 億 6,840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20 億 6,840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44 億 8,02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8 億 4,662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5,640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結存數為 85 億 5,168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20 億 58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22 億 111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9,52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1 億 9,52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902 萬餘元。

(2) 預收款 1 億 8,62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數額 1 億 9,52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93 億 682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01 億 3,270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2,58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2 億 1,860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 億 9,229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9 億 2,430 萬餘元。
- (3) 墊付款 200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9,272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2,58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86 億 4,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53 億 8,83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2 億 5,49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22 億 111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01 億 3,27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20 億 6,840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1 億 8,65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153 億 7,045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7 億 1,451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 億 6,37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5,191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6 億 7,238 萬餘元。
-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4 億 2,000 萬元。
- (5) 墊付款 65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6 億 2,43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162 萬餘元。

(二) 減項 141 億 8,389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1 億 6,881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9 億 5,356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01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 億 8,623 萬餘元。
-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 億 2,000 萬元。
- (5) 解繳各機關以前年度存出保證金 8,300 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0 億 1,50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8,656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3 年 度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收 入 合 計 數	42,005,863,660	—	—	—	—	8,300
1 1 3 年 度 收 入	35,032,299,399	—	—	—	—	8,300
稅 課 收 入	13,146,832,495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0,456,325	—	—	—	—	—
規 費 收 入	353,552,214	—	—	—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82,244	—	—	—	—	—
財 產 收 入	234,810,711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2,515,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0,197,051,688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09,388	—	—	—	—	—
其 他 收 入	686,289,334	—	—	—	—	8,30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953,564,261	—	—	—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2,953,564,261	—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
預 收 款 - 整 付 案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4,020,000,000	—	—	—	—	—
總 決 算 - 1 1 3 年 度	4,020,000,000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繳 還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9,012,714	186,231,104	—	—	195,252,118	42,201,115,778	
—	181,731,104	—	—	181,739,404	35,214,038,803	
—	168,803,362	—	—	168,803,362	13,315,635,857	
—	—	—	—	—	280,456,325	
—	—	—	—	—	353,552,214	
—	—	—	—	—	182,244	
—	—	—	—	—	234,810,711	
—	—	—	—	—	132,515,000	
—	12,927,742	—	—	12,927,742	20,209,979,430	
—	—	—	—	—	609,388	
—	—	—	—	8,300	686,297,634	
9,012,714	—	—	—	9,012,714	2,962,576,975	
—	—	—	—	—	2,953,564,261	
9,012,714	—	—	—	9,012,714	9,012,714	
—	4,500,000	—	—	4,500,000	4,500,000	
—	—	—	—	—	4,020,000,000	
—	—	—	—	—	4,02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退 還 收 入 (預收)款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支 出 合 計 數	39,306,823,982	292,290,693	924,306,079	2,008,715	—
1 1 3 年 度 支 出	28,159,253,847	258,934,230	—	—	—
縣 議 會 主 管	213,963,991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5,907,709,967	71,390,768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76,714,627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306,442,452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829,259,784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29,995,525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094,473,389	18,745,450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83,931,441	936,000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201,144,653	—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506,638,869	—	—	—	—
社 會 局 主 管	5,143,113,043	149,637,435	—	—	—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378,762,827	4,544,577	—	—	—
人 事 處 主 管	22,306,714	—	—	—	—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064,796,565	13,680,000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727,570,135	28,864,244	924,306,079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727,570,135	28,864,244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924,306,079	—	—
墊 付 款	—	4,492,219	—	2,008,715	—
債 務 債 還 支 出	5,420,000,000	—	—	—	—
收 支 餘 紙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各 機 關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 截至 113 年度止, 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 38 億 9,023 萬 7,618 元及 7 億 3,812 萬 6,362 元, 合計 46 億 2,836 萬 3,980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合 計	減 以 於 113 年 度 實 現 數	項 合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1,218,605,487	392,721,750	392,721,750	40,132,707,719
258,934,230	—	—	28,418,188,077
—	—	—	213,963,991
71,390,768	—	—	15,979,100,735
—	—	—	176,714,627
—	—	—	306,442,452
—	—	—	829,259,784
—	—	—	129,995,525
18,745,450	—	—	1,113,218,839
936,000	—	—	184,867,441
—	—	—	2,201,144,653
—	—	—	506,638,869
149,637,435	—	—	5,292,750,478
4,544,577	—	—	383,307,404
—	—	—	22,306,714
13,680,000	—	—	1,078,476,565
953,170,323	392,721,750	392,721,750	6,288,018,708
28,864,244	392,721,750	392,721,750	5,363,712,629
924,306,079	—	—	924,306,079
6,500,934	—	—	6,500,934
—	—	—	5,420,000,000
—	—	—	2,068,408,059
—	—	—	4,480,247,709
—	—	—	1,846,620,132
—	—	—	156,407,343
—	—	—	8,551,683,243

公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紳			2,068,408,059
乙、加項			15,370,456,968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714,519,642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63,712,62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51,918,310		
(三) 退還預收款	672,387,769		
(四)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420,000,000		
(五) 墊付款	6,500,934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624,308,792	
113 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縣庫數	3,624,308,792		
三、修正數	31,628,534	31,628,534	
丙、減項			14,183,894,954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168,816,379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953,564,261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012,714		
(三) 預收款	186,231,104		
(四)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20,000,000		
(五)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存出保證金	8,3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015,078,575	7,015,078,575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3,254,970,073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760 億 6,230 萬餘元、負債 260 億 7,039 萬餘元、淨資產 499 億 9,190 萬餘元。茲將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94 億 1,3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50 億 2,852 萬餘元，增加 43 億 8,54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9 億 58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4 億 3,58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獲上級政府撥付工程及計畫補助款等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8 億 8,3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1,917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112 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災害復建經費、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等之歲入保留款，因尚在執行中，仍待依執行進度申請核撥中央補助款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1 億 6,32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8 億 3,63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收上級政府補助北中林排水榮通橋下游段治理暨橋梁改建工程、嘉義生活圈嘉 139 線及銜接台 18 連絡道路拓寬工程、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等計畫之款項，業依執行進度核銷請領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69 億 4,84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8 億 2,259 萬餘元，增加 11 億 2,58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評價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95 億 72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50 億 4,435 萬餘元，增加 44 億 6,29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213 億 5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3 億 6,339 萬餘元，主要係依土地

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價值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138 億 5,67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4 億 7,50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道路拓寬、排水治理及布袋鎮龍宮橋改建等工程已完工列帳，增加土地改良物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41 億 2,47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3,409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新建太保市兒少家庭福利館等工程估驗款與環境保護局新建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工程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44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億 532 萬餘元，減少 85 萬餘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提列攤銷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8,81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億 1,278 萬餘元，減少 2,462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代辦事項之暫付款於 113 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18 億 9,68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08 億 6,909 萬餘元，增加 10 億 2,77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治理工程、海葵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等工程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89 億 5,000 萬元，較 112 年底之 103 億 5,000 萬元，減少 14 億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餘裕情況，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2 億 2,3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3 億 3,670 萬餘元，增加 18 億 8,687 萬餘元，主要係保管特種基金款項之應付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99 億 9,19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15 億 5,777 萬餘元，增加 84 億 3,41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6,062,302,419	100.00	66,113,576,132	100.00	9,948,726,287	15.05
流動資產	19,413,944,763	25.52	15,028,525,484	22.73	4,385,419,279	29.18
現金	11,905,873,183	15.65	7,470,024,662	11.30	4,435,848,521	59.38
應收款項	2,883,122,296	3.79	2,063,948,622	3.12	819,173,674	39.69
應收其他基金款	86,600,219	0.11	12,798,514	0.02	73,801,705	576.64
應收其他政府款	4,163,222,050	5.47	4,999,540,347	7.56	- 836,318,297	- 16.73
預付款	360,127,015	0.47	467,213,339	0.71	- 107,086,324	- 22.92
預付其他政府款	15,000,000	0.02	15,000,000	0.02	—	—
長期投資	6,948,458,564	9.14	5,822,594,380	8.81	1,125,864,184	19.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643,587,454	7.42	4,517,723,270	6.83	1,125,864,184	24.92
其他長期投資	1,304,871,110	1.72	1,304,871,110	1.97	—	—
固定資產	49,507,275,338	65.09	45,044,350,930	68.13	4,462,924,408	9.91
土地	21,305,207,796	28.01	18,941,808,448	28.65	2,363,399,348	12.48
土地改良物	13,856,785,722	18.22	12,381,769,928	18.73	1,475,015,794	11.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11,241,959	10.93	8,090,365,743	12.24	220,876,216	2.73
機械及設備	959,296,997	1.26	843,073,972	1.28	116,223,025	13.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106,985	0.89	645,538,610	0.98	34,568,375	5.35
雜項設備	243,126,967	0.32	222,053,766	0.34	21,073,201	9.4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6,807,179	0.04	29,131,579	0.04	- 2,324,400	- 7.98
購建中固定資產	4,124,701,733	5.42	3,890,608,884	5.88	234,092,849	6.02
無形資產	104,471,169	0.14	105,323,067	0.16	- 851,898	- 0.81
無形資產	104,471,169	0.14	105,323,067	0.16	- 851,898	- 0.81
其他資產	88,152,585	0.12	112,782,271	0.17	- 24,629,686	- 21.84
暫付款	88,000,885	0.12	112,622,271	0.17	- 24,621,386	- 21.86
存出保證金	151,700	0.00	160,000	0.00	- 8,300	- 5.19
負 債	26,070,393,217	34.28	24,555,802,958	37.14	1,514,590,259	6.17
流動負債	11,896,812,017	15.64	10,869,097,650	16.44	1,027,714,367	9.46
應付款項	10,095,591,888	13.27	8,591,461,073	13.00	1,504,130,815	17.51
應付其他基金款	306,240,391	0.40	470,877,999	0.71	- 164,637,608	- 34.96
應付其他政府款	1,308,748,634	1.72	1,134,370,809	1.72	174,377,825	15.37
預收其他政府款	186,231,104	0.24	672,387,769	1.02	- 486,156,665	- 72.30
長期負債	8,950,000,000	11.77	10,350,000,000	15.65	- 1,400,000,000	- 13.53
長期借款	8,950,000,000	11.77	10,350,000,000	15.65	- 1,400,000,000	- 13.53
其他負債	5,223,581,200	6.87	3,336,705,308	5.05	1,886,875,892	56.55
存入保證金	756,441,340	0.99	700,715,753	1.06	55,725,587	7.95
應付保管款	4,467,056,146	5.87	2,634,777,984	3.99	1,832,278,162	69.54
暫收款	83,714	0.00	1,211,571	0.00	- 1,127,857	- 93.09
淨資產	49,991,909,202	65.72	41,557,773,174	62.86	8,434,136,028	20.2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6,062,302,419	100.00	66,113,576,132	100.00	9,948,726,287	15.05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9,551,000 元、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2,801,800 元及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44,879,334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760 億 4,90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0 億 2,551 萬餘元，淨資產為 500 億 2,353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44 億 8,5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55 億 5,49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6.1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12 億 7,330 萬餘元，增加 42 億 8,167 萬餘元，約 8.3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44 億 3,24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7.8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24 億 8,977 萬餘元，增加 19 億 4,267 萬餘元，約 8.64%，主要係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07 億 6,98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41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7.7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84 億 3,902 萬餘元，增加 23 億 3,078 萬餘元，約 8.20%，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六腳排水後朴子腳橋下游段治理工程、貴舍排水（半月橋下游）治理工程及民雄鄉嘉 76 線 2K+240—3K+500 道路拓寬工程等完工列帳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5,27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5%，

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4,450 萬餘元，增加 822 萬餘元，約 2.39%，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購置中型無障礙復康巴士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9 億 3,09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3.8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77 億 5,478 萬餘元，增加 11 億 7,614 萬餘元，約 15.17%，主要係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盈餘分配取得土地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3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格式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度止，嘉義縣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文化觀光局主管「嘉義縣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9,200 萬元，占 90.20%。113 年度該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837 萬餘元，占年度收入（1,018 萬餘元）之比率 82.27%；營運結果，產生賸餘 62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113 年度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基金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額	占期 末基 金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文化觀光局主管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8,379	—	8,379	82.27	624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8,379	—	8,379	82.27	624

註：1. 本表係依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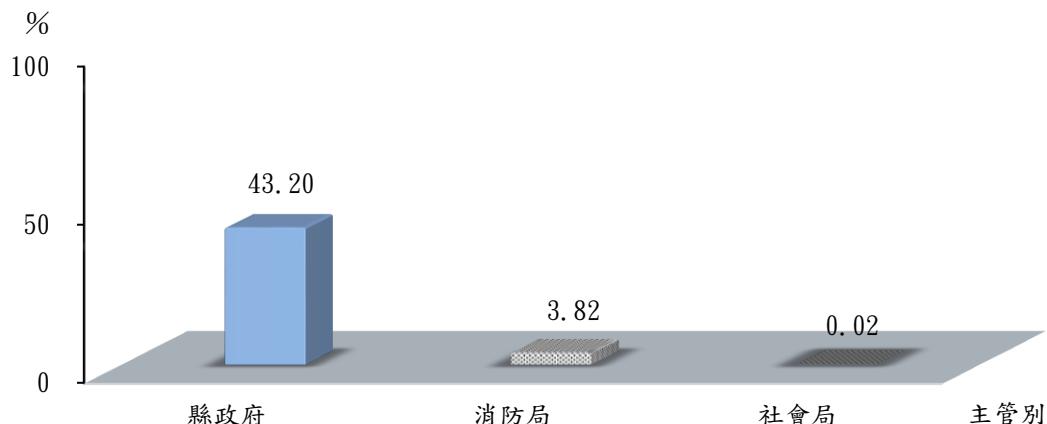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人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0 項，分別由縣政府、消防局及社會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0 億 6,482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270 萬餘元，執行率 38.88%，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2。

圖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延遲取得工程用地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0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原編列經費不足，影響工程發包作業；（2）延遲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3）延遲取得工程用地；（4）施工進度未達請款標

準；（5）尚未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局部檢討；（6）檢討建築基地使用單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7）未及早確定建築基地位址；（8）尚未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影響工程發包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已完成工程發包並施工中；（2）將加強管控作業期程；（3）已取得工程用地並施工中；（4）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率；（5）將積極趕辦；（6）已完成工程發包，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7）已確定基地位址，將積極趕辦規劃設計作業；（8）將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 項計畫合計		2,064,823	802,705	38.88
一、縣政府（8 項）		1,842,166	795,808	43.20
1	嘉義縣布袋鎮海埔新生地公園南側抽水站新建工程	1	—	—
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計畫	348,035	2,422	0.70
3	大林鎮立圖書館興建計畫	123,926	1,798	1.45
4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第二期）	149,993	12,110	8.07
5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理中心工程	160,493	35,815	22.32
6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29,213	7,874	26.95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	243,298	172,019	70.70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工程	787,205	563,768	71.62
二、消防局（1 項）		180,445	6,888	3.82
1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80,445	6,888	3.82
三、社會局（1 項）		42,211	8	0.02
1	嘉義縣布袋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42,211	8	0.02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執數	累計率
1	縣政府	嘉義縣布袋鎮海埔新生地公園南側抽水站新建工程	11201-11512	225,600	1	—	—	
2	社會局	嘉義縣布袋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11009-11312	482,161	45,000	2,788	6.20	
3	縣政府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計畫	11201-11312	348,900	348,900	3,287	0.94	
4	縣政府	大林鎮立圖書館興建計畫	11009-11512	159,100	124,100	1,971	1.59	
5	消防局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1101-11412	303,111	182,928	9,370	5.12	
6	縣政府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第二期)	10701-11212	150,015	150,015	12,131	8.09	
7	縣政府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理中心工程	11110-11412	161,670	161,670	38,448	23.78	
8	縣政府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11101-11512	150,000	29,213	11,875	40.65	
9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	11101-11312	243,298	243,298	172,019	70.70	
10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工程	11001-11312	1,167,154	1,167,154	1,137,269	97.4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	—	—	因尚未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2,211	8	0.02	規劃設計作業中，致工程尚未發包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48,035	2,422	0.70	延遲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致工程尚未發包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3,926	1,798	1.45	原編列經費不足，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0,445	6,888	3.82	因檢討建築基地使用單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49,993	12,110	8.07	延遲取得工程用地，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0,493	35,815	22.32	工程施工進度未達請款標準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9,213	7,874	26.95	未能及早確定建築基地位址，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43,298	172,019	70.70	部分工程施工進度未達請款標準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87,205	563,768	71.62	部分工程施工進度未達請款標準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理中心工程，惟逾8成購地廠商未能於2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致開發進度緩慢，及簡易污水設施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預期效益等情事：縣政府辦理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理中心工程，11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1億6,049萬餘元，執行數為3,581萬餘元，執行率為22.3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購地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缺工等影響，致建廠進度緩慢，逾8成未能於2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其中獲准展延興工期限者逾8成迄仍未開工，肇致該園區開發進度緩慢，土地低度利用；B. 考量污水工程期程延宕，為因應園區廠房完成建置營運之廢污水無法處理，經耗資937萬餘元設置2套簡易污水設施（處理量120CMD），以符廢污水處理需求，惟因遲未有廠商完成建廠營運排放廢污水，造成簡易污水設施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其設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詳乙-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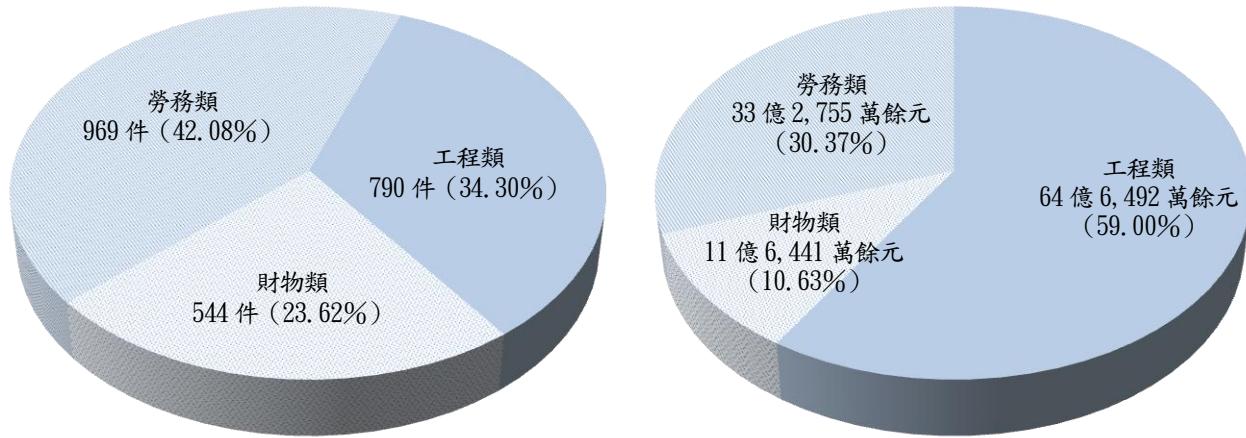
(2) 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第二期），惟延遲取得工程用地影響施工期程，又與嘉義市第三期工程路面高程銜接存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等情事：縣政府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第二期），11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1億4,999萬餘元，執行數為1,211萬餘元，執行率為8.0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未能有效泯除民眾質疑路線規劃之爭議，及早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終因營建物價上漲影響工程發包施作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解決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狹窄造成交通阻塞問題；B. 工程範圍尚有架空電纜未遷移，事涉私有土地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及配合管線單位施作時程，允宜及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避免因管線遷移延遲致工程進度落後；C. 第二、三期工程交界面之路面設計高程存有落差，允宜積極與嘉義市政府協商研謀改善，以確保行車安全；D. 為減緩工程施工階段對於當地交通之衝擊，允宜妥為研謀因應措施，避免衍生民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8頁）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2,303 件，決標總金額 109 億 5,690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790 件（34.30%），決標金額 64 億 6,492 萬餘元（59.00%）；財物採購 544 件（23.62%），決標金額 11 億 6,441 萬餘元（10.63%）；勞務採購 969 件（42.08%），決標金額 33 億 2,755 萬餘元（30.37%）（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彙總 113 年度查核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縣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室查核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A. 規劃設計方面：工程數量編列與實況不符、或重複計算數量損耗、或數量加計損耗，造成計價數量與契約及圖說不符；B. 招決標作業方面：底價核定未臻嚴謹覈實；C. 履約管理方面：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項目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工程履約文件無契約規定應實施之查驗資料；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施工品質督導責任；品質管理人員設置未符規定；D. 驗收結算方面：工程未於期限內辦理竣工確認、或未依期限辦理驗收、或驗收未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先行完成試運轉即完成驗收程序、或檢驗尚未確定合格，即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E. 其他作業方面：計畫實際執行較預定進度遲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依規定辦理，以避免錯誤行為態樣重複發生。

（2）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決標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計 2,303 件，決標總金額 109 億 5,690 萬餘元。經查其招決標情形，核有：A. 未參考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訂定底價，以落實編列合理預算，有效發揮採購效益；B. 未注意決標資訊傳輸疏漏或決標公告逾期刊登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3）部分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採購流標情形，明顯有持續惡化情況，嚴重延宕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進度，允宜釐清癥結原因並督促檢討改善：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鄉

(鎮、市)公所於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流標達5次以上始決標者，分別為41件、20件、29件，合計預算金額分別為2億270萬餘元、3億8,507萬餘元、3億5,523萬餘元，其中流標次數最高者達17次，嚴重影響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另近3年度流標達5次仍未決標者，分別為8件、7件、26件，合計預算金額分別為1,275萬餘元、865萬餘元、2億4,751萬餘元，其中甚有流標次數達15次之案件，部分仍續於114年度辦理招標，近年採購流標情形，明顯有持續惡化情況，嚴重延宕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流標多次而尚未決標案件之招標機關，就個案分析流標原因，研擬改善作為，並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文，以避免發生多次流標；另重申招標機關自行召開流廢標檢討會議時，應落實檢討制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勿流於形式。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縣政府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惟間有無履約查驗資料、未依施工情形提送進場資料、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及未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肇致工程停工等情事：縣政府為改善學校操場運動環境，爰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民和國民中學等9所學校於111至113年間獲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及「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安全」計畫總經費7,075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履約文件無契約規定應實施之跑道厚度查驗資料；B. 未依實際履約施工情形提送PU材料進場資料；C. 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施工品質監造責任；D. 未依規定於標案管理系統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E. 未於發包前完成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作業，開工後即辦理停工，致延宕工程進度；F. 廢棄物委由廠商清除，惟未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G. PU材料非由原審查符合之供料廠商提供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詳乙-64頁)

(2) 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惟未事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且規劃及履約過程未臻嚴謹，延宕計畫執行等情事：環境保護局提報112年度嘉義縣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更新(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3,971萬餘元，於111年11月4日獲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定補助1,40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契約約定簽約日為核算履約起始基準，惟未於契約內明訂簽約日期，恐衍生履約爭議；B. 設計監造公司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部分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審查工作，致使規劃設計於決標後耗費1年餘始完成；C. 工程基地位於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開發計畫範圍內，惟事先未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致工程發包作業延宕10個月餘始完成；D.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進行竣工會勘及竣工確認；E.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先行完成試運轉以供驗收之用，致驗收程序完成尚無法認定驗收合格，且檢測站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使用，致未能儘早依計畫啟用相關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7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

教育部自 98 年起編列特別預算、年度預算及公共建設預算推動多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以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教學用途校舍為主，透過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加速改善老舊校舍之耐震能力，迄 111 年底已完成相關校舍之補強及拆建，其後考量臺灣地震頻繁且校舍持續老舊，自 112 年起老舊校舍整建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以 3 年為一期方式)辦理。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辦理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校舍輕鋼架天花板因地震而損壞墜落，或間有冷氣管線破壞建築結構，或未繼續執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所屬學校於 88 年(含)以前興建及使用中之校舍計有 423 棟，其中 187 棟無耐震疑慮、236 棟已完成耐震補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 113 年歷經 1027 地震後，非屬校舍主結構之輕鋼架天花板多有損壞情形，鑑於輕鋼架天花板為極易因地震而損壞墜落之建築附屬構件，倘採原設計復舊，恐存有地震來臨時再次損壞風險，允宜適時參採耐震設計規範施工，以降低損壞墜落之風險；(2) 部分學校將冷氣管線穿越翼牆補強位置，涉有破壞主體結構情事；(3) 部分學校經重新辦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迄未繼續執行詳細評估確認有無須辦理補強工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50 頁)

2. 溪口國民中學未及早辦理活動中心結構補強設計作業，又未依市場行情妥為評估工程預算，致流標多次無法如期完工；又工程採購招標程序及履約過程亦未臻周延：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惟縣政府 111 年度已無足夠預算可支應，經層報教育部爭取「112—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核定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經費 78 萬餘元、113 年 3 月 14 日核定補強工程及監造經費 78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及早辦理補強設計作業，又未依市場行情妥為評估補強工程預算，衍生多次流標之情事，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完工；(2) 採購招標過程涉有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不完全、評審程序未依記名秘密原則進行，及底價表未能充分揭露訂定時機；(3) 部分柱位補強後影響無障礙坡道寬度，違反最小淨寬之規定；(4) 未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覈實填報各項計畫書核定情形及工地相關人員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將及早辦理設計作業，並確實依市場行情編列工程預算，另請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廠商施工進度，俾利早日完工；(2) 嗣後將注意評選委員相關保密規定及於底價表標註訂定期；(3) 將重新施作無障礙坡道，以符合法規之淨寬；(4) 已完成相關欄位資料填報作業。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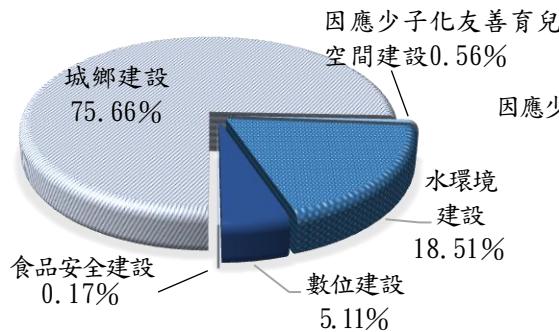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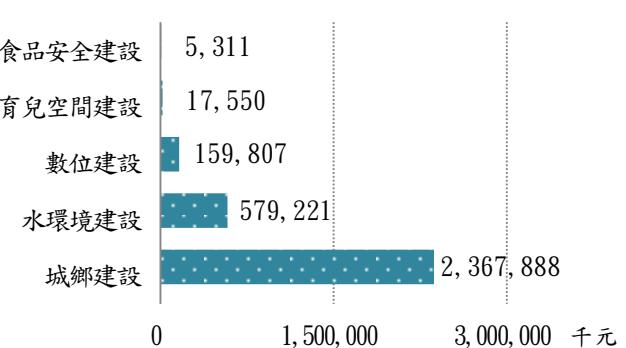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1億2,977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3億6,788萬餘元（75.66%），水環境建設5億7,922萬餘元（18.51%），數位建設1億5,980萬餘元（5.1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755萬元（0.56%），食品安全建設531萬餘元（0.17%）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31億2,97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0億7,623萬餘元，約98.29%（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129,778	3,076,230	98.29
城鄉建設	2,367,888	2,322,255	98.07
水環境建設	579,221	573,465	99.01
數位建設	159,807	159,557	99.8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550	15,641	89.12
食品安全建設	5,311	5,310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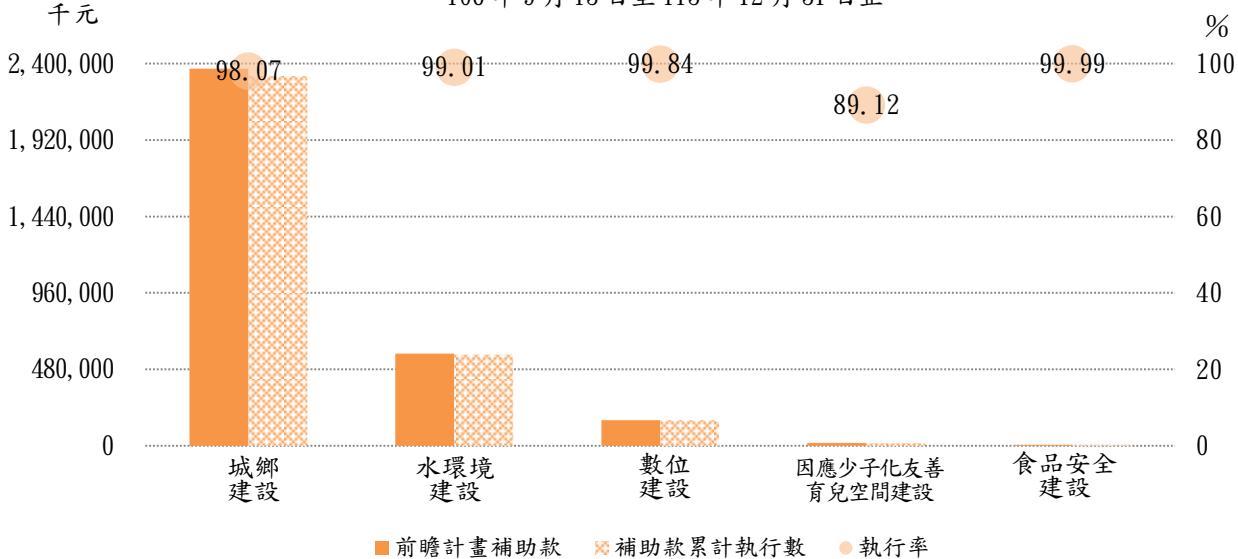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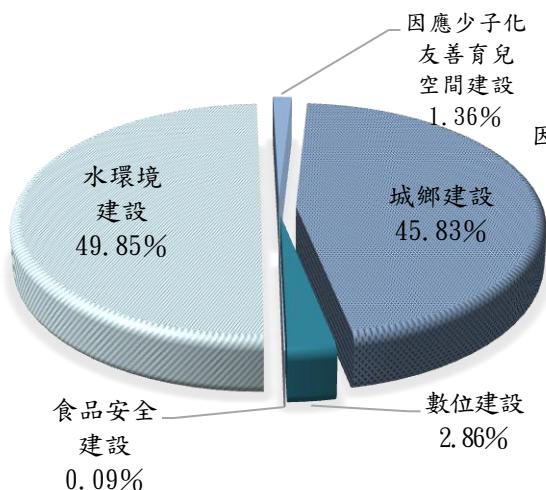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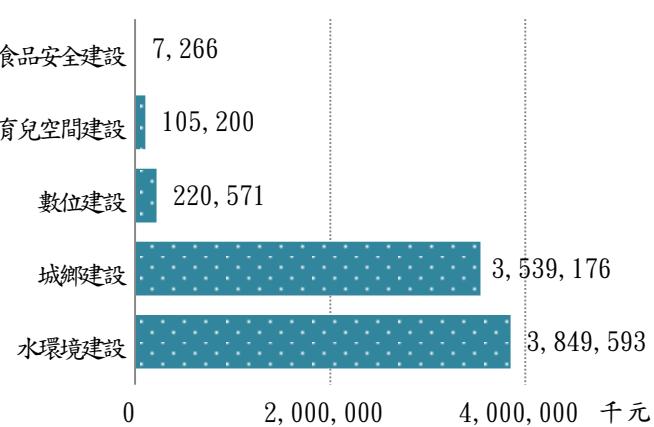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77億2,180萬餘元（100.00%），包括水環境建設38億4,959萬餘元（49.85%），城鄉建設35億3,917萬餘元（45.83%），數位建設2億2,057萬餘元（2.8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520萬元（1.36%），食品安全建設726萬餘元（0.09%）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77億2,180萬餘元。

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5億8,285萬餘元，約98.20%（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721,807	7,582,857	98.20
水環境建設	3,849,593	3,808,944	98.94
城鄉建設	3,539,176	3,444,330	97.32
數位建設	220,571	220,232	99.8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	105,200	102,119	97.07
食品安全建設	7,266	7,230	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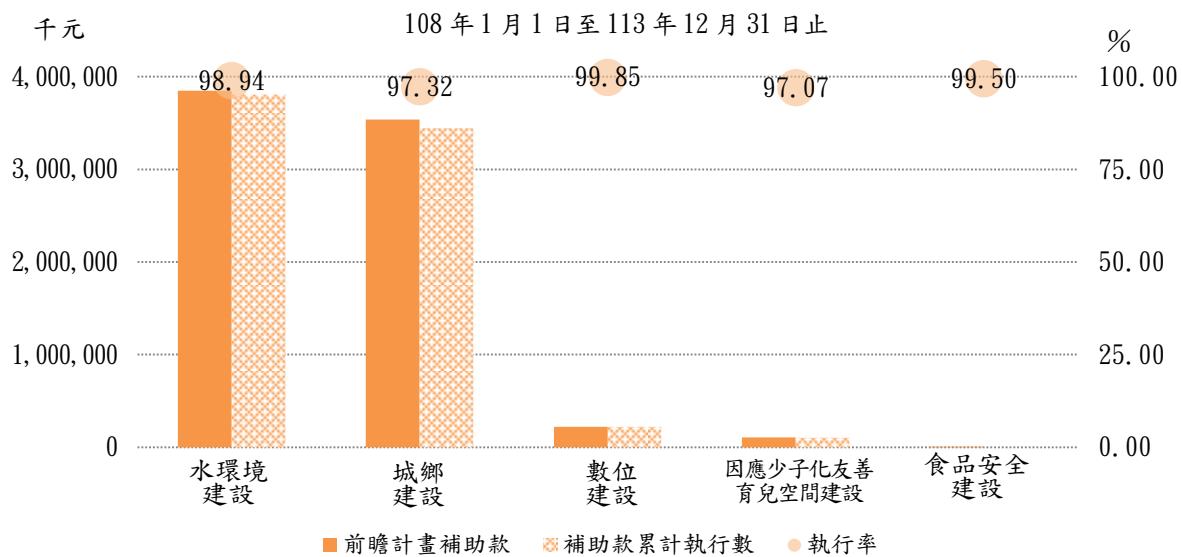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77億2,180萬餘元與112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77億2,561萬餘元，差異380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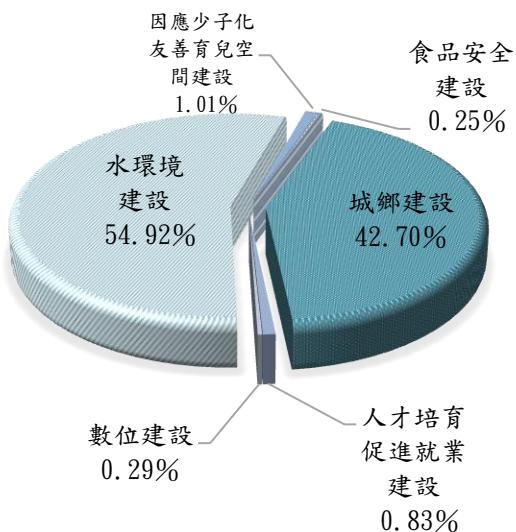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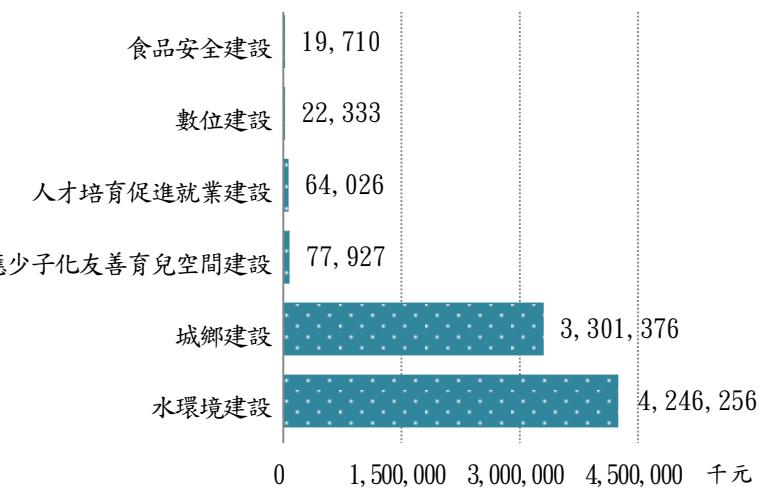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77億3,162萬餘元（100.00%），包括水環境建設42億4,625萬餘元（54.92%），城鄉建設33億137萬餘元（42.7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792萬餘元（1.0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402萬餘元（0.83%），數位建設2,233萬餘元（0.29%），食品安全建設1,971萬元（0.25%）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77億3,16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5億1,725萬餘元，約97.23%（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新建太保市兒少家庭福利館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停工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7,731,629	7,517,255	97.23
水 環 境 建 設	4,246,256	4,237,597	99.80
城 鄉 建 設	3,301,376	3,159,358	95.7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 間 建 設	77,927	19,415	24.9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4,026	59,215	92.49
數 位 建 設	22,333	22,026	98.63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9,710	19,642	9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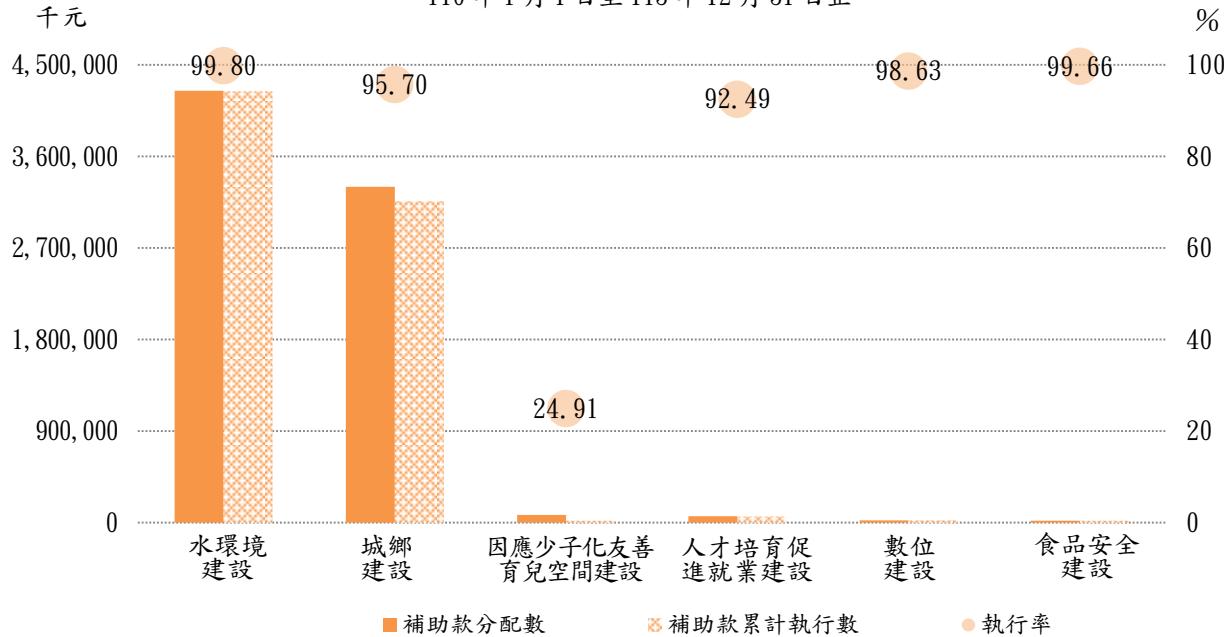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69億3,948萬餘元（100.00%），包括水環境建設41億8,397萬餘元（60.29%），城鄉建設23億3,779萬餘元（33.69%），數位建設1億2,484萬餘元（1.8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2,279萬餘元（1.7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1,727萬餘元（1.69%），綠能建設3,249萬餘元（0.47%），食品安全建設2,031萬元（0.29%）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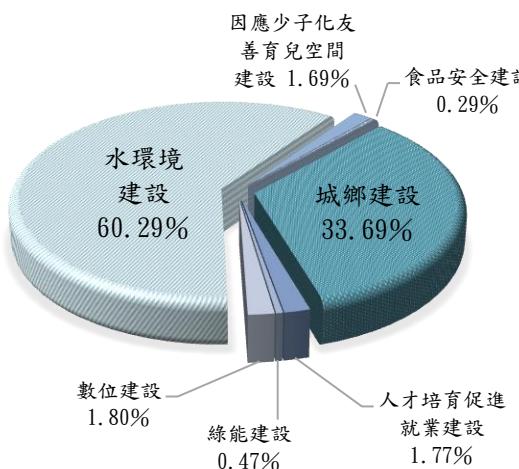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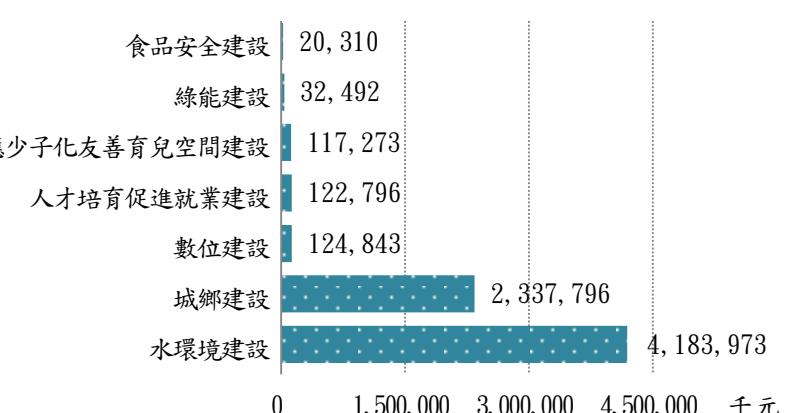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69億3,94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0億4,066萬餘元，約72.64%（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4項，主要係計畫執行經費核銷程序尚未完成，或經費不足而重新規劃設計，肇致勞務採購終止契約，或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停工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未及早確定採購執行機關且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費時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6,939,484	5,040,669	72.64
水環境建設	4,183,973	3,260,813	77.94
城鄉建設	2,337,796	1,507,399	64.48
數位建設	124,843	122,235	97.9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22,796	106,990	87.1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7,273	13,089	11.16
綠能建設	32,492	9,899	30.47
食品安全建設	20,310	20,241	9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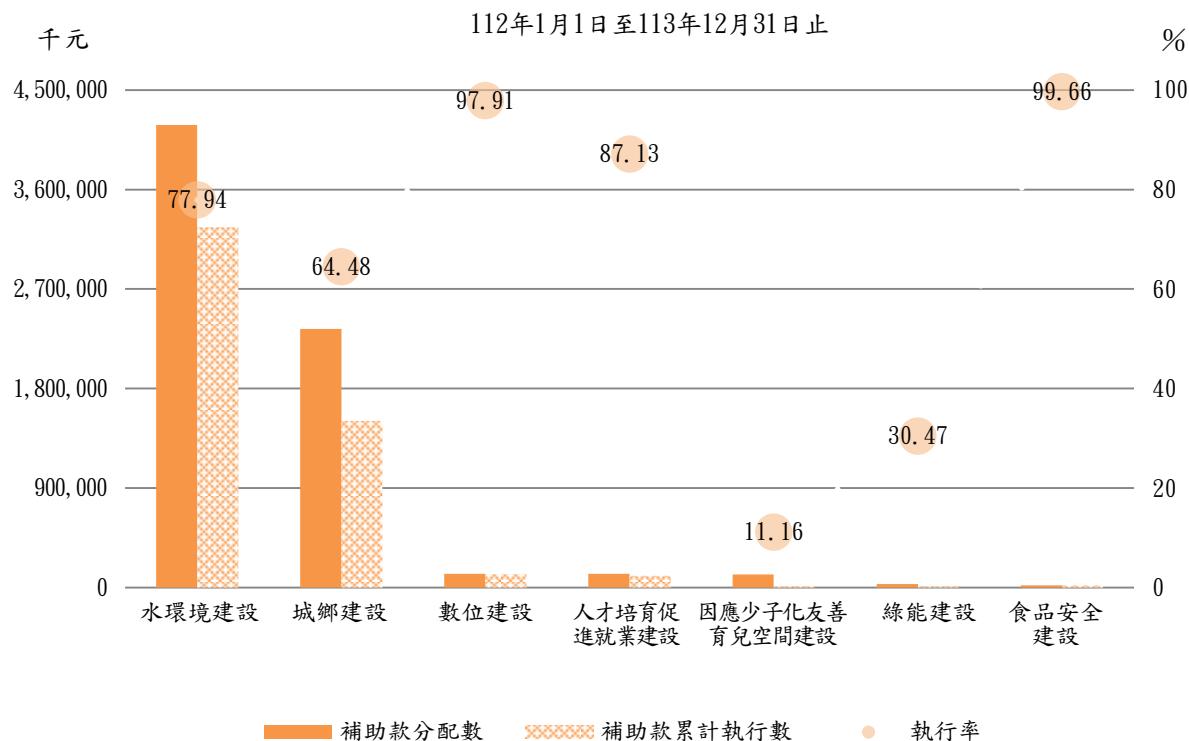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69億3,948萬餘元與112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40億7,364萬餘元，差異28億6,584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嘉義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投入鉅額治水經費改善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惟仍無法有效防止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且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致未如期完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周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環境建設）

埤子頭排水系統位於北港溪南岸、嘉義平原北端，集水面積約為 75.25 平方公里，涵括埤子頭排水路、溪口排水路、柳子溝排水路、天赦中排、民雄排水路、麒麟排水路、東勢湖排水路及好收排水路等主要排水路。縣政府為解決每當颱風豪雨來臨時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於 108 至 109 年間陸續完成埤子頭排水路出口閘門、下游段護岸改善（治理）工程及抽水站，並於 110 年 5 月 7 日先行完成第 1 期滯洪池工程（面積 10.5 公頃）。嗣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核定「埤子頭排水—滯洪池工程（第 2 期）」（面積 25.6 公頃）工程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下稱滯洪池第 2 期工程），該府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6,6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降雨量不亞於莫拉克颱風及 0823 熱帶性低氣壓帶來之雨量，該府投入鉅額治水經費辦理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等工程，已有效降低淹水面積，惟致災性降雨仍造成新港鄉及溪口鄉等地區淹水災情嚴重，允宜研謀妥適治理方案；2. 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辦理展延工期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惟施工廠商未加派人力積極趕工，致無法如期完工；3. 滯洪池第 2 期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工程品質督導缺失項目確實辦理改善，且監造單位亦未覈實確認有無依審查意見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二)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預算，惟執行過程間有工程預算單價編列偏離市場行情，或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期程，或完工後財產未登帳列管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推動交通、福祉、產業、文化及休憩等面向重要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案件 1,523 件，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補助 255 億 2,270 萬餘元，受補助計畫以城鄉建設類別案件 923 件為最多，補助經費 115 億 4,623 萬餘元，占整體補助經費之 45.24%，實際執行數 104 億 3,334 萬餘元，執行率 90.3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材料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高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單價，允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2. 部分工程間有變更設計作業延遲，或施工階段因民眾陳情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允宜督促避免重複發生；3. 部分工程完工後財產未登帳列管，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三) 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建構學習場域及社區化服務，積極爭取獲中央核定補助共讀站整修工程，惟間有未進行室內裝修檢討、廢棄物流向與清除方式不明，及未研訂管理辦法等情，亟待注意檢討，以期發揮投資效益。（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托育、學習、運動或交流的場域，積極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爭取補助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於 112 年間獲國教署於「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項下核定補助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下稱水上國民小學）、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下稱龍山國民小學）及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下稱好美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 648 萬餘元，國教署補助 584 萬餘元，其餘由該府自籌。所有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51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水上國民小學及好美國民小學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其施作工項包含室內裝修，惟未事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室內裝修檢討即發包施工，亟待釐清是否涉室內裝修行為，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2. 水上國民小學、龍山國民小學及好美國民小學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其營建廢棄物由非經許可處理廠商處理，或廢棄物流向與清除方式不明；3. 水上國民小學及好美國民小學之共讀站啟用後，尚未研訂管理辦法公告供民眾使用，僅有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借閱書籍紀錄，無社區居民借閱書籍紀錄，未能充分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詳乙—66 頁）

(四) 為修復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原有風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惟歷時 2 年餘仍未完成，且後續工程經費未獲文化部同意補助；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方文化及觀光發展。（城鄉建設）

東石郡役所係日治時期興建之第二層級地方官署，內部設有維持治安「警察課」與辦理地方行政「庶務課」，反映日治時期行政與警務機關兩者之相互關係，因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及稀少性，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文化觀光局考量東石郡役所自警察局朴子分局（下稱朴子分局）搬遷至新辦公廳舍後即閒置，且因欠缺管理致有損壞情形，為修復建築原有風貌及辦理古蹟再利用規劃，文化部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核定補助該局辦理「嘉義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工程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作業歷時 2 年餘仍未完成，又未獲文化部同意補助後續工程經費，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古蹟持續毀損，衍生修復經費大幅增加之情事；2. 研擬投入鉅額修復經費辦理古蹟活化再利用，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並應公開相關資訊，亟待檢討改善，創造與地方互利共榮之合作關係；3. 該局與朴子分局完成東石郡役所建物及土地點交作業後，遲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暨產籍異動作業，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用合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